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号房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11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措施，具体承诺及措施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在研发过程中，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需求的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的研发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

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4.91% 和 72.3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农业信息化产品等领域与中国电信旗下的多家控股子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 和 46.99%，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局颁布的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 2018 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 2019 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 15% 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享受 20% 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如果林应、刘雪松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当行使其表决权，或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操作，将损害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目录

重要提示	1
声明与承诺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特别风险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1
八、募集资金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3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技术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9
三、内控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1
六、发行失败风险.....	42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4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62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6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65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0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90
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90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十九、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92
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9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60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62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63
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65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75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76
九、公司研发成果和取得的荣誉.....	183
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187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91
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94
十三、境外资产情况.....	19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8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0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0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03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3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03
八、同业竞争.....	205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8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210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211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5
一、财务报表.....	215
二、审计意见.....	2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7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24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49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50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2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资产质量分析.....	27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8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9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314
三、未来发展规划.....	3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8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38
五、重要承诺.....	3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重大合同.....	36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6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36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0
第十三节 附件	3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泽达易盛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盛有限	指	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泽达易盛前身，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泽达易盛
易申有限	指	天津易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5 月更名为易盛有限
宁波易盛	指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	指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泽达	指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畅鸿	指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泽达	指	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鑫药盟	指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胜	指	浙江金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淳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泽达创鑫	指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泽达贸易	指	泽达（杭州）贸易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泽达创鑫
网新创投	指	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晨曦	指	天津市晨曦朝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亿脑创投	指	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亿脑投资
亿脑投资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智宸	指	杭州智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智宸
宁波智宸	指	宁波智宸纵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展电力	指	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昕晨	指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裕中投资	指	杭州裕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剑桥创投	指	苏州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润泽	指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福泽	指	宁波福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缘集团	指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康缘药业	指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嘉铭利盛	指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宝远	指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浙康	指	温州浙康制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指	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指	苏州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泽达天健	指	天津泽达天健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指	洛阳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DMELI	指	ADMELI ADVISORS COMPANY LIMITED
捷飞有限	指	JEFFERIES TECHNOLOGY LIMITED
一致行动人	指	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股东大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分红回报规划》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ISO 国际标准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简称 ISO，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简称 MES)，旨在将生产物料与制造车间程控器、数据采集器、条形码、各种计量及检测仪器、机械手等通过执行系统联系起来，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提高企业制造执行能力。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GSP	指	GSP 是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缩写，在中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它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
DCS	指	DCS 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

PAT	指	过程质量控制技术，PAT 是以实时监测（例如在加工中）原材料、中间体和过程的关键质量和性能特征为手段，建立起来的一种设计、分析和控制生产的系统。
SCADA	指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系统，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PKS	指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Process Knowledge System），是一个集数据集中、存储、读取、计算、分析为一体的技术。
HMI	指	HMI 是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的缩写，“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人机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C/S	指	C/S 分布式模式，是计算机用语。C 是指 Client，S 是指 Server。C/S 模式就是指客户端/服务器模式。是计算机软件协同工作的一种模式。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等）符合法规要求。
接口	指	计算机系统中两个独立的部件进行信息交换的共享边界。这种交换可以发生在计算机软、硬件，外部设备或进行操作的人之间，也可以是它们的结合。
分布式	指	一门计算机科学，它研究如何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柔性生产	指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一般是指企业整体活动方式，包括所有制造过程与经营管理过程。
开源技术	指	（Open Source）全称为开放源代码，任何人都可以得到软件的源代码，加以修改学习，甚至重新发放
执行容器	指	一个编写的程序，可以管理对象的生命周期、对象与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在启动容器之后，所有的对象都可以直接取用，不用编写任何一行程序代码来产生对象，或是建立对象与对象之间的依赖关系。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把现在所有现存实施的与即将被发展出来的各种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到一个框架中去，申请此认证的前提条件是该企业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OLTP	指	On-Line Transaction Processing 联机事务处理过程，面向交易的处理过程，其基本特征是前台接收的用户数据可以立即传送到计算中心进行处理，并在很短的时间内给出处理结果，是对用户操作快速响应的方式之一。
Java Swing	指	一个用于开发 Java 应用程序用户界面的开发工具包。

SFC 流程	指	一种顺序功能图编程方法。
CRM 产品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 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 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 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其最终目标是吸引新客户、保留老客户以及将已有客户转为忠实客户, 增加市场。
C2B	指	Customer to Business, 即消费者到企业。是互联网经济时代新的商业模式。这一模式改变了原有生产者(企业和机构)和消费者的关系, 是消费者贡献价值, 企业和机构消费价值。
JAVA 系统	指	Java 是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 不仅吸收了 C++语言的各种优点, 还摒弃了 C++里难以理解的多继承、指针等概念, 因此 Java 语言具有功能强大和简单易用两个特征。Java 语言作为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 极好地实现了面向对象理论, 允许程序员以优雅的思维方式进行复杂的编程
.NET 系统	指	是 Microsoft XML Web services 平台。XML Web services 允许应用程序通过 Internet 进行通讯和共享数据, 而不管所采用的是哪种操作系统、设备或编程语言。Microsoft .NET 平台提供创建 XML Web services 并将这些服务集成在一起之所需。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英文名称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6,2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应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76号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号房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层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林应、刘雪松夫妇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839097）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0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7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311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天健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532.81	23,724.61	17,08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2,442.21	17,301.46	11,428.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03	6.09	12.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净利润（万元）	5,273.44	3,657.83	2,15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73.77	3,294.49	1,01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1.30	2,726.54	85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2	19.87	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4.93	3,705.57	1,207.8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4	6.15	12.91

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变动） / 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及网络技术为支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着力打造智能医药生产信息化平台和智慧医药流通信息化平台，并将信息化技术延伸应用到上游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实现数字化、绿色化种植和生产，最终实现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围绕医药健康已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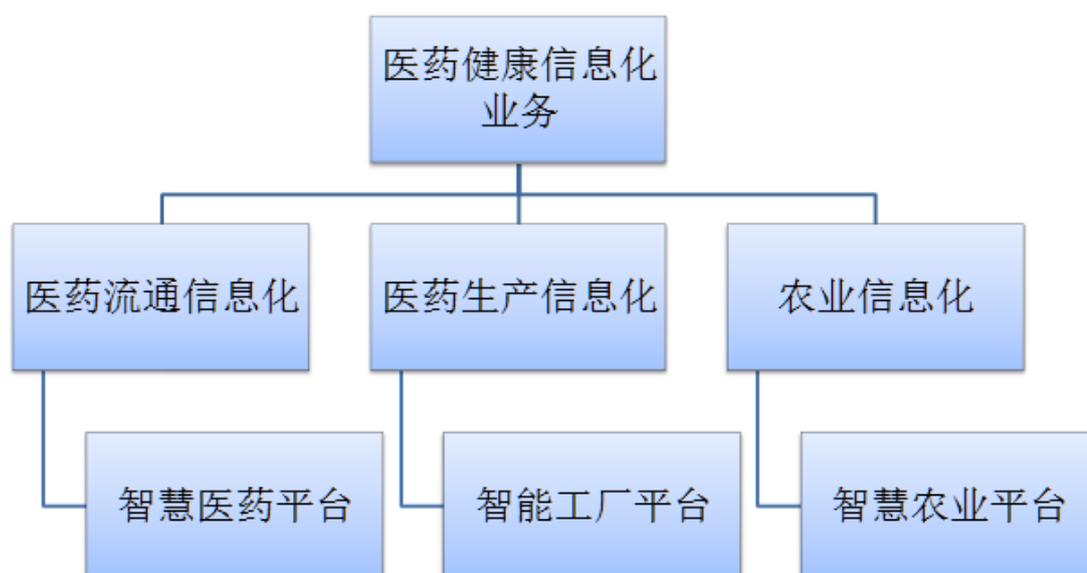
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 2017 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1. 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及农业信息化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智慧医药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及智慧农业平台。



2.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配套硬件采购和软件产品采购。由于公司系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部分非核心的软件模块会考虑外购。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涉及硬件配套，硬件产品相对比较固定，通常为服务器、路由器等设备，部分硬件设备由客户直接指定，部分则由公司自主决策采购。

采购申请由各项目经理提出，软件产品的采购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时间、产品开发难度、项目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硬件商品的采购由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申请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特殊且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报总经理审批。

（2）生产模式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项目收尾等。在项目启动阶段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项目开发组、项目技术组、项目实施组、项目验证组、项目运维组组成。由项目经理牵头，项目组根据技术标书及合同约定形成项目章程及工作说明书，并准备验证文档，制定开发计划；通过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概要设计说明书并准备计划阶段相关验证文件；详细设计阶段，项目组编写详细流程设计方案，定制产品需编写详细设计方案和数据库设计方案，同时编写验证类文档；项目开发阶段，组织配置开发或代码编写，并形成技术文档；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阶段，项目组组织软件的在线测试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形成测试报告；在最后进行项目收尾，提供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联合营销中心，定期下达销售计划，分析项目潜在机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讨论。公司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方式和商务洽谈方式。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自产品定制和项目实施收入，另有少量收入来源于运营服务。公司产品通常为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在确定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难度、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外购

软硬件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在充分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优报价以实现盈利。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从食药监管领域的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步实现了公司业务对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以及医药服务的覆盖，并拓展至食药源头的种植领域，成为一家有能力围绕医药健康行业提供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服务的提供商。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逐渐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目前公司的产品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

在药品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在医药生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 GMP 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技术成果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先进制造、中药信息化智能化、工艺优化、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等中药创制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方向的产业化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研发紧扣政府农业发展规划及要求展开，对农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对农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食品战略安全等都做了战略部署。以“品牌+电商”为驱动，植入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生成了一系列的产品作为支撑。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1、公司核心技术

（1）分布式处理技术

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工艺流程执行环境的动态在线扩展，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基于 OSGI 规范，利用 Apache Karaf 开源技术，构建一个根据工艺流程片段数量可动态扩展的执行容器平台。当前生产工单增多时，可通过添加普通服务器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	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软件体量对服务器要求可降低，扩展对硬件投入成本要求下降。	自主研发
2	分布式数据服务	为 MES 系统提供持久、稳定、高效的执行环境，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由于工艺流程执行会产生大量的执行数据、任务数据、日志数据等等，为保证系统整体执行环境的高效和稳定，通过建立分布式数据存储中间层，实时迁移增长率较高的数据，保证核心系统始终高效稳定。	对比传统数据服务方案可靠性更高，不同特征数据采用不同的数据服务策略，数据存储、调度、备份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3	分布式缓存技术	为大量工单执行提供缓存环境，大幅度提高工艺流程引擎中任务节点的执行速度，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缓存技术是为了能够大幅度提高系统性能而采用的有效手段。公司利用 Redis 等开源软件，采用多种调度算法对执行状态数据进行缓存，从而达到快速读取同时也兼顾状态数据持久化的目的。	对比传统缓存技术，数据读取速度提升。	自主研发
4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用于服务的调用，使得多种前端或客户端可以方便使用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	公司利用成熟的开源技术，为工艺流程远程协同设计、工艺流程远程执行和 MES 系统多平台（PC、APP）的执行提供了环境。	区别于传统固化的框架体系，实现灵活多变的产品组态化方案，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其现状的客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2）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医药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用于颗粒度非常高的行业数据实时分析，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全增量分析的设计理念能够将实时数据分析的时效性降低到毫秒级，并提供超高吞吐量的分析性能。可将不同通道的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并针对多种场景进行即时建模，大大缩短响应时间，实时做出更好决策。	超高并发与超低延时，集群部署少量节点即可达到百万笔每秒，平均延时 1 毫秒。	自主研发
2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用于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实时在线质量检测和控制药过程知识反	利用 OLTP 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采集，通过清洗、过滤、转换、关联、复制对业务数据进行批式加工处理，通过场景化模型进	技术在实际项目中应用，可以作为构建生产过程知识系统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馈，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行指标计算、特征提取，通过知识图谱学习对过程数据进行反馈，达到优化工艺参数，提升质量指标优化。	并可以进一步应用于改善企业生产工艺水平，提升生产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不良率。	
3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找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关键流程节点的数据特征并进行建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当数据可以选择的特征较多时，为减少计算规模，对特征进行提取、筛选，然后基于筛选后的特征建立合适的模型进行机器学习，最终形成效果较好的模型用于生产。	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数据计算量下降，特征提取速度提升。	自主研发
4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知识图谱用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通过批式计算引擎 Spark 和流式计算引擎流立方，经过多维度的数据挖掘，计算图谱中各实体之间的关系，实现秒级数据运算和数据可视化，并以图谱的可视化方式提供给用户的图形分析探索工具。	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用户的工作效率，节约数据分析成本。	自主研发
5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应用在各类产品的数据集成交换平台，解决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加工处理问题，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是纯 Java 实现的轻量级流处理系统，支持动态加载并执行在线状态的作业；提供强大的针对无边界实时数据的 Join 能力，以及丰富的缓存管理策略。	用户运维方便，系统占用资源少，具有低延时和高吞吐的特点。集群环境可达百万/秒，平均延时毫秒甚至微秒级。	自主研发

(3)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医药全产业链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云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服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

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也进一步为推动全产业链的数据打通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为公众提供从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制造到上市流通环节的关键过程及质量数据查询服务，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	整合产业链原材料种养殖、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仓储物流和制造执行、成品抽样检测以及包装上市后到药店的流通数据，扩展质量追溯路径，构建完整医药质量管控和全流程追溯新模式	区别于市场现有服务提供商方案，从业务上可打通上下游数据资源，延伸业务服务半径到全产业链范围。	自主研发
2	医药企业应用研判算法	为医药监管行业规范管理提供服务接入，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通过实时抽取业务端有效数据，来实时比对业务流水与行业规则库是否符合；通过云端研判来识别是否为有效业务路径，进而实现移动执法，远端业务协同管理应用。	该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业务判定速度提升，服务请求响应时间减少。	自主研发
3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用于身份认证和签名验证，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基于 WEB、WAP、IOS、安卓等不同平台的设备的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技术，提供客户更多样的身份识别和身份验证技术可行性方案选型。	该技术确保客户身份识别的准确性，提升身份验证识别速度。	自主研发

(4)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食品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及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同时资源利用率更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	工业级流程建模工具平	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	该算法改善了流程设计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法	台，可为用户提供复杂场景的工艺流程转化，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发的流程设计器，可应用于制药、食品方向连续生产的流程工艺模式，支持复杂的流程设计，流程嵌套，支持工艺操作界面的拖拽式设计。依托云端微服务，可支持异地远程协同设计。	事务分解转化效率，对比市场常见的工业级流程设计工具其体轻量效率高处理能力更强。	

(5)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针对医药制造环节，特别是中药生产制造的提取、浓缩、干燥和制剂等关键环节开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控制，获取高质量数据，利用过程知识技术构建工艺优化平台，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测控技术针对性强，使用范围广，包含了医药生产的水沉、醇沉等主要工艺环节，采用的技术手段比较丰富使用，联动新型装备、pH 值在线检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密度在线检测、温度稳定控制等新技术，适合医药制造特别是中药提取物的各种状态，适合不同生产制造环境。利用过程知识技术中优化应用的多种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算法，适合实时多任务的医药制造中工艺优化。	可适应中药不同物理形态的关键工艺；多种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群；能够实施快速工艺数据转成过程知识，建立可以用于复杂环境决策的工艺过程知识库。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2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基于在线检测技术所获取实时过程工艺数据，在过程知识优化支持下，可以开展针对传统中药工艺的现代化研究，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基于高智能化的过程知识系统，适应性强，优化后将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多种工艺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并在关联规律的支持下开展提纯技术、亚临界提取、超临界提取等提纯化技术的现代优化研究。	不同工艺段之间的过程知识库构建；可针对强耦合，高离散、多输入多输出复杂控制系统关联分析；采用非线性智能处理技术，具有高鲁棒性和适应性。	自主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实用新型	已取得
2	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中成药全产业链供应链效能分析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3	一种中成药全产业链追溯管理系统	云平台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4	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中药质量追溯方法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5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GA、GB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 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发明	已取得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取得
7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取得
8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9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余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0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1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2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3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已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4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5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6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7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8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9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0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1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2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3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已取得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申请专利外通常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的 90 项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的 8 项，涉及云平台技术的 17 项，涉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的 4 项，同时涉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 49 项。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产业链深度融合的优势，采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医药健康行业，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落地与推广，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等发展目标。公司通过深挖客户需求，整合智能制造、嵌入式开发、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形成契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多款平台类核心系统产品。

1、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药流通参与方的深度融合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

区等省市。为监管部门提供市场监管、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帮助其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并提升其对质量问题的预警能力和处理效率。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公司同时为医药流通领域以药店为主的其他参与方，提供可视化的健康管理和营销平台，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小、散、乱的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优质、有序、安全的解决方案。

2、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药生产企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自行研发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在中药生产企业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开发出符合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在制造流程设计方面，为企业重新定义可视化的生产规则；在制造过程控制方面，将企业生产控制系统与 ERP 系统和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集成，实现柔性生产；在制造过程分析和决策方面，通过获取、追溯和分析产生制造数据，发现实时制造数据和实际业务目标之间的不匹配性，帮助企业进行流程改造。

3、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农产品种植和流通的深度融合

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利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形成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大数据、等多个子平台，为农业企业提供从种植到销售的全方位信息化服务，也为农业监管部门提供生产和流通管理信息化服务。农业企业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可以在最有利的土壤、水文和气候条件下选择最恰当的农艺进行农业生产。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PH 值、生长情况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检测进行自动化生产、病虫害防治。监管部门通过监控生产和流通过程，可以有效了解区域农业生产情况，控制流通中农产品质量。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医药健康信息化为核心，秉承“创新、开放、协同、融合”的发展理念，通过深化现代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助力我国医药健康行业进入大数据时代。

公司目前在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两个环节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其在这两个环节的竞争优势，推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在医药健康行

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在医药研发、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流通，以及医药服务四个关键环节上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医药健康信息化企业。为达成上述战略愿景，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服务保障、人才建设、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发行人具体适用的具体标准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分析得出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项目代码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10,891.18	10,891.18	36	2019-320505-65-03-522917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9,082.35	9,082.35	36	2019-120316-47-03-457597
3	研发中心项目	17,188.13	17,188.13	36	2019-330110-65-03-019852-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08.53	6,508.53	36	2019-330110-65-03-025553-000
合计		43,670.19	43,670.19	-	-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已安排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截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21-65465571
传真：	021-65465358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陶晨亮
项目协办人：	王乐夫
项目组成员：	陈丹清、李佳俊、赵培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经办律师：	王华鹏、李赫、纪勇健、刘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717870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沈筱敏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717870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沈筱敏
----------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光辉、周越、蒋梦莹、吕跃明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60405080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研发风险

公司立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保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必须在技术研发及新应用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742.89 万元、950.57 万元和 1,707.05 万元。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后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研发，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研发的项目也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即使新技术研发完成并成功实现产业化面向市场，也有得不到应用领域和客户足够认可的风险，导致新技术研发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公司研发的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未能形成技术服务销售给客户，或对应用领域的需求把握出现偏差，研发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

（二）技术升级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随着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技术的快速变革，新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为保持竞争力，公司必须密切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需求的发展趋势，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的研发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技术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则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经过多年的研究和自主研发，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保证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以及进一步研发新技术的基础，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有着重大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保密措施，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包括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不慎泄密，竞争对手采用非法手段获取本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遭侵害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相关知识产权已成功地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经不断得到完善，但公司知识产权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被侵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高端专业技术，技术复杂并且难度高，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一支专业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公司在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上制定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力措施，包括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公司的薪酬、奖励等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没有竞争力，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增速相关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或国际宏观经济状况不佳，公司的目标客户对信息化服务的需求有可能将受到抑制，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与所服务行业的市场情况密切相关，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不能及时适应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者所服务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方向调整的影响，对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可能会下降，可能造成订单、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4.91%和 72.3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农业信息化产品等领域与中国电信旗下的多家控股子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平台，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随着基于互联网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市场的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将吸引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加剧市场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新的市场细分领域，未来将面临由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87.66 万元、23,724.61 万元和 40,532.8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和 20,227.73 万元，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更为复杂，难度更大，将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进入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的不断增加，建立更为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有研发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的塑造，从而使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的快速成长相适应。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管理体系就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将难以支撑公司继续快速成长，使公司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 和 46.99%，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服务价格、技术更新速度、市场竞争环境、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销售，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产品符合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8年到期，浙江金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19年到期，到期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将改按15%享受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20%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子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浙江金淳及苏州泽达被认定为科技型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若公司不再拥有相关资质，或者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36%、19.87%及19.6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设施采购、安装调试、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多个环节，项目管理工作量较大。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等方面措施不当，存在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项目的实现盈利时间、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结果不完全一致，因而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一）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终止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可能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二）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进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发行人存在无法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如果林应、刘雪松通过对股东大会的控制权不当行使其表决权，或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操作，将损害公司与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sen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2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4 号楼 104 号房屋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 1 号数源软件园 1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300457
电话号码:	0571-87318958
传真号码:	0571-87318958
互联网网址:	www.sino-essence.com
电子信箱:	ir@sino-essenc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 电话号码:	证券事务部 应岚 0571-8893598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易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4 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44,142,582.75 元（天健审[2016]696 号《审计报告》）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 2.207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4,142,582.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 号），评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49,540,440.05 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142,582.75 元。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142,582.7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4,142,582.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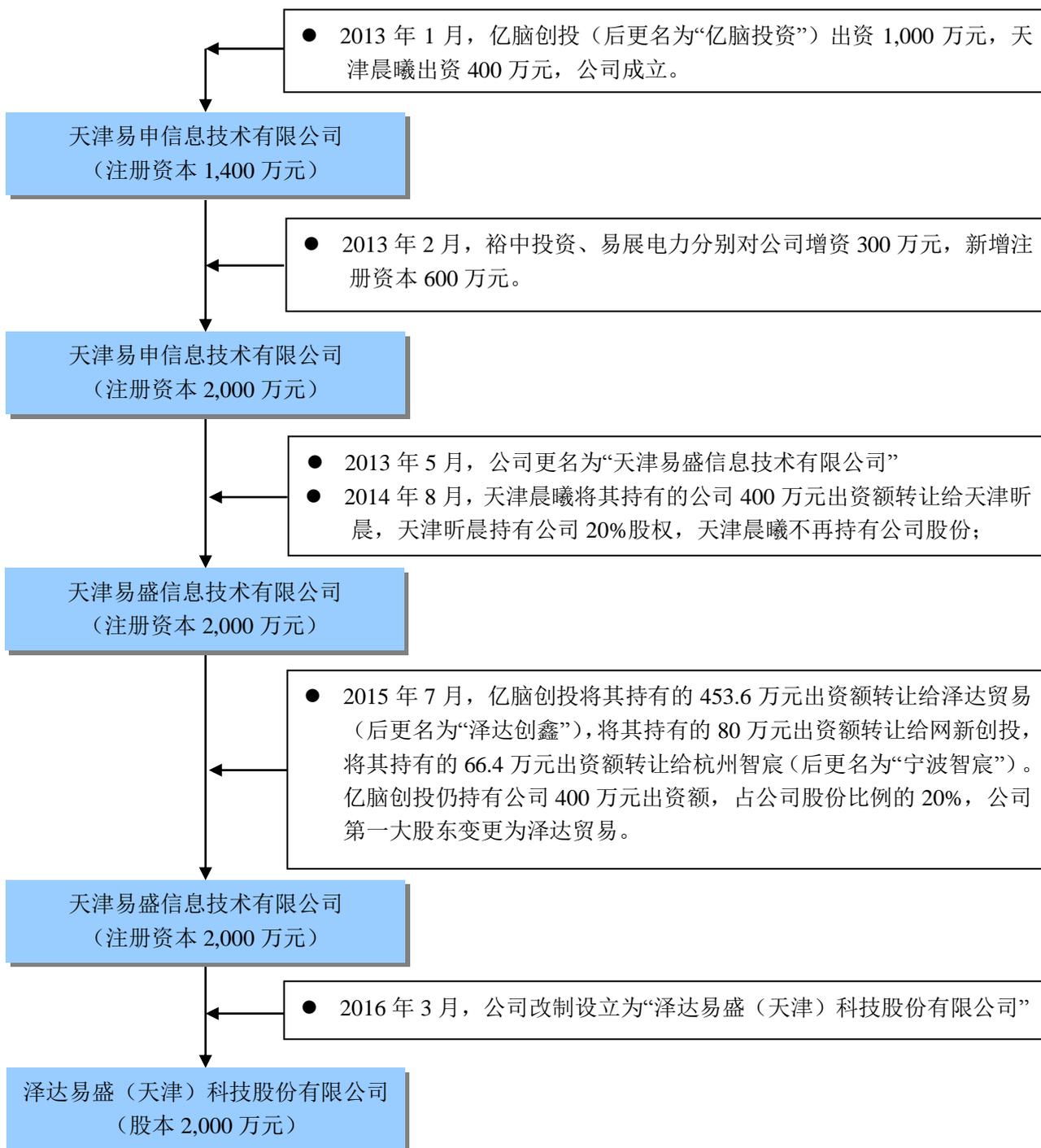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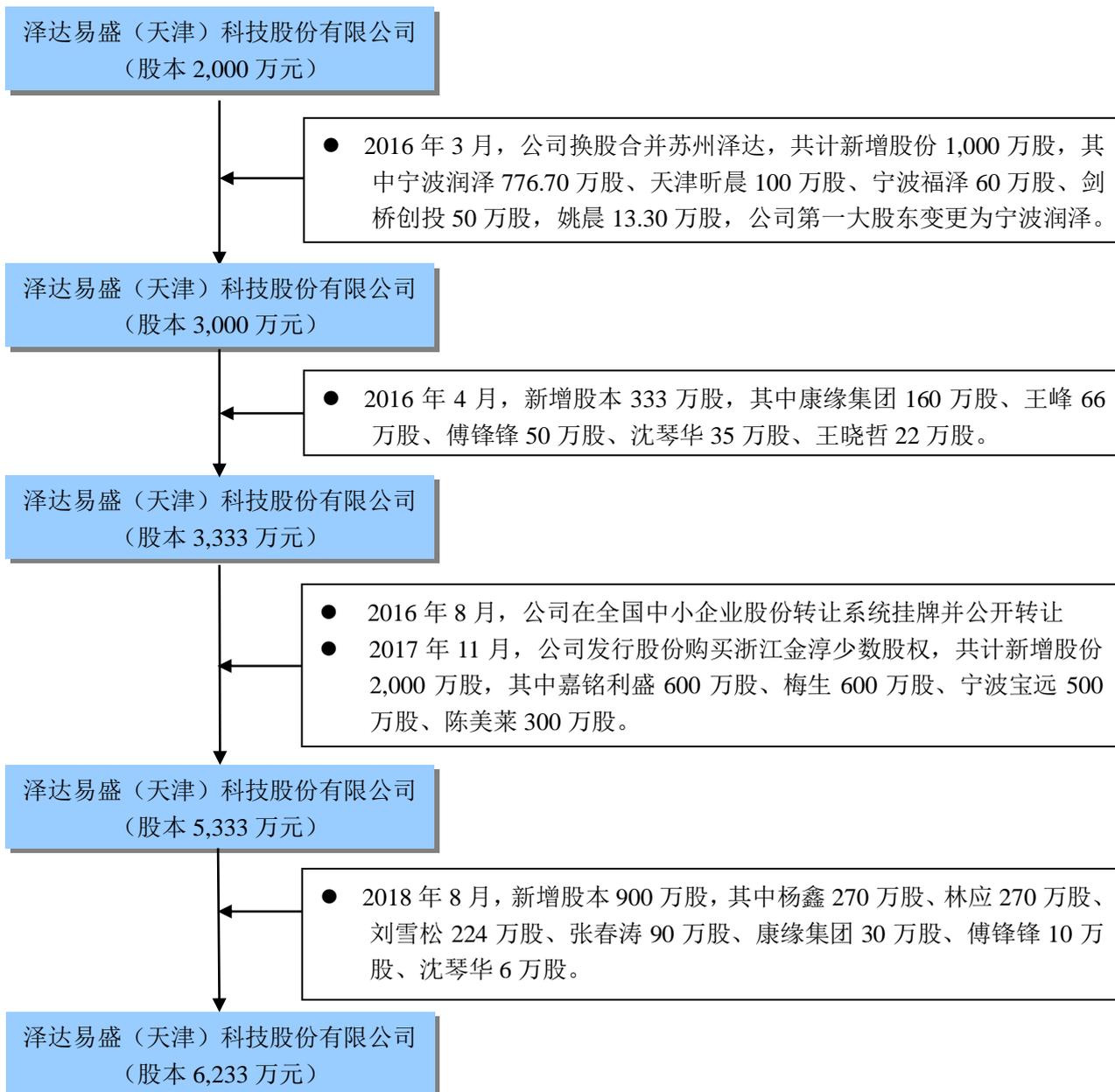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泽达创鑫	4,536,000	22.68%
2	亿脑创投	4,000,000	20.00%
3	天津昕晨	4,000,000	20.00%
4	裕中投资	3,000,000	15.00%
5	易展电力	3,000,000	15.00%
6	网新创投	800,000	4.00%
7	宁波智宸	664,000	3.32%
合计		20,000,000	100%

三、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3年1月15日成立至今，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天津易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天津设立，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其中亿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1.43%，天津晨曦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8.57%。

2013 年 1 月 14 日，本次出资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津中悦验内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15 日，易申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149934。

易申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脑创投	1,000.00	71.43
2	天津晨曦	400.00	28.57
合计		1,400.00	100

（二）2013年2月，易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2日，易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分别由裕中投资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易展电力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津中悦验内（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申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易申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亿脑创投	1,000.00	50.00	货币
2	天津晨曦	400.00	20.00	货币
3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货币
4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三）2013年5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3年5月27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0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津晨曦将其持有的易盛有限4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天津昕晨，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天津晨曦和天津昕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

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014 年 8 月 7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亿脑创投	1,000.00	50.00	货币
2	天津昕晨	400.00	20.00	货币
3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货币
4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脑创投将其持有的 453.6 万元出资额、80 万元出资额及 66.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亿脑创投分别与泽达贸易、网新创投及杭州智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35 元，转让价格参考易盛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宏源审字[2015]第 103 号审计报告，易盛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

2015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泽达贸易（泽达创鑫）	453.60	22.68	货币
2	亿脑创投	400.00	20.00	货币
3	天津昕晨	400.00	20.00	货币
4	裕中投资	300.00	15.00	货币
5	易展电力	300.00	15.00	货币
6	网新创投	80.00	4.00	货币
7	杭州智宸（宁波智宸）	66.40	3.32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2015年9月，原股东泽达贸易更名为泽达创鑫，杭州智宸更名为宁波智宸。

（六）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2月14日，易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天健审[2016]696号《审计报告》）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2.207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4,142,582.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为49,540,440.05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4,142,582.75元。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6年3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142,582.7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24,142,582.75元。

2016年3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20116000149934。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泽达创鑫	4,536,000	22.68
2	亿脑创投	4,000,000	20.00
3	天津昕晨	4,000,000	20.00
4	裕中投资	3,000,000	15.00
5	易展电力	3,000,000	15.00
6	网新创投	800,000	4.00
7	宁波智宸	664,000	3.3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同日，公司与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以苏州泽达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24,352,805.67元认购本次公司增发股份，其中1,0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14,352,805.6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作价24,352,805.67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值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57.52%。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43528元，增资作价参考了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

本次收购前，苏州泽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77.67	货币
2	天津昕晨	1,000,000	10.00	货币
3	宁波福泽	600,000	6.00	货币
4	剑桥创投	500,000	5.00	货币
5	姚晨	133,000	1.33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04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2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25.89	股权
2	天津昕晨	5,000,000	16.67	净资产+股权
3	泽达创鑫	4,536,000	15.12	净资产
4	亿脑创投	4,000,000	13.33	净资产
5	裕中投资	3,000,000	10.00	净资产
6	易展电力	3,000,000	10.00	净资产
7	网新创投	800,000	2.67	净资产
8	宁波智宸	664,000	2.21	净资产
9	宁波福泽	600,000	2.00	股权
10	剑桥创投	500,000	1.67	股权
11	姚晨	133,000	0.44	股权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八)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31日，公司分别与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分别以资金1,680万元、693万元、525万元、367.5万元、231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10.5元。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0.5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康缘集团、王峰、傅锋锋、沈琴华、王晓哲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为10.5元/股，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6.97倍，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后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以及公司即将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17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23.30	股权
2	天津昕晨	5,000,000	15.00	净资产+股权
3	泽达创鑫	4,536,000	13.61	净资产
4	亿脑创投	4,000,000	12.00	净资产
5	裕中投资	3,000,000	9.00	净资产
6	易展电力	3,000,000	9.00	净资产
7	康缘集团	1,600,000	4.80	货币
8	网新创投	800,000	2.40	净资产
9	宁波智宸	664,000	1.99	净资产
10	王峰	660,000	1.98	货币
11	宁波福泽	600,000	1.80	股权
12	剑桥创投	500,000	1.50	股权
13	傅锋锋	500,000	1.50	货币
14	沈琴华	350,000	1.05	货币
15	王晓哲	220,000	0.66	货币
16	姚晨	133,000	0.40	股权
合计		33,330,000	100.00	--

（九）2016年8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8月24日，泽达易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在基础层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份未有交易记录，公司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监管措施。

（十）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浙江金淳67.50%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发行2,0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0元，由宁

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进行认购，其中宁波宝远认购 500 万股，嘉铭利盛认购 600 万股，梅生认购 600 万股，陈美莱认购 300 万股。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本次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评估值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94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14.56	股权
2	嘉铭利盛	6,000,000	11.25	股权
3	梅生	6,000,000	11.25	股权
4	天津昕晨	5,000,000	9.38	净资产+股权
5	宁波宝远	5,000,000	9.38	股权
6	泽达创鑫	4,536,000	8.51	净资产
7	亿脑创投（亿脑投资）	4,000,000	7.50	净资产
8	裕中投资	3,000,000	5.6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9	易展电力	3,000,000	5.63	净资产
10	陈美莱	3,000,000	5.63	股权
11	康缘集团	1,600,000	3.00	货币
12	网新创投	800,000	1.50	净资产
13	宁波智宸	664,000	1.25	净资产
14	王峰	660,000	1.24	货币
15	宁波福泽	600,000	1.13	股权
16	剑桥创投	500,000	0.94	股权
17	傅锋锋	500,000	0.94	货币
18	沈琴华	350,000	0.66	货币
19	王晓哲	220,000	0.41	货币
20	姚晨	133,000	0.25	股权
合计		53,330,000	100.00	-

注：2017年1月，原股东亿脑创投更名为亿脑投资。

（十一）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与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杨鑫、林应、刘雪松、张春涛、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分别以资金2,970万元、2,970万元、2,464万元、990万元、330万元、110万元、66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11元，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333万元增加至6,233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1元。本次新增股份900万股，其中杨鑫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林应以2,970万元认购270万股，刘雪松以2,464万元认购224万股，张春涛以990万元认购90万股，康缘集团以330万元认购30万股，傅锋锋以110万元认购10万股，沈琴华以66万元认购6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按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17.29倍。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2016年4月

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3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00	12.46	股权
2	嘉铭利盛	6,000,000	9.63	股权
3	梅生	6,000,000	9.63	股权
4	天津昕晨	5,000,000	8.02	净资产+股权
5	宁波宝远	5,000,000	8.02	股权
6	泽达创鑫	4,536,000	7.28	净资产
7	亿脑投资	4,000,000	6.42	净资产
8	裕中投资	3,000,000	4.81	净资产
9	易展电力	3,000,000	4.81	净资产
10	陈美莱	3,000,000	4.81	股权
11	杨鑫	2,700,000	4.33	货币
12	林应	2,700,000	4.33	货币
13	刘雪松	2,240,000	3.59	货币
14	康缘集团	1,900,000	3.05	货币
15	张春涛	900,000	1.44	货币
16	网新创投	800,000	1.28	净资产
17	宁波智宸	664,000	1.07	净资产
18	王峰	660,000	1.06	货币
19	宁波福泽	600,000	0.96	股权
20	傅锋锋	600,000	0.96	货币
21	剑桥创投	500,000	0.80	股权
22	沈琴华	410,000	0.66	货币
23	王晓哲	220,000	0.35	货币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4	姚晨	133,000	0.22	股权
合计		62,330,000	100.00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

1、本次收购前，苏州泽达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苏州泽达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润泽	776.70	77.67	货币
2	天津昕晨	100.00	10.00	货币
3	宁波福泽	60.00	6.00	货币
4	剑桥创投	50.00	5.00	货币
5	姚晨	13.30	1.3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泽达在合并前由宁波润泽控制，宁波润泽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雪松	294.30	29.43	有限合伙人
2	王龙虎	141.10	14.11	有限合伙人
3	赵宜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4	栾连军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5	陈勇	129.40	12.94	有限合伙人
6	吴永江	117.60	11.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周炜彤	29.40	2.64	有限合伙人
8	张群	29.40	2.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永江。因此，本次收购苏州泽达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收购苏州泽达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4日及2016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及剑桥创投发行1,000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泽达100%股权。

2016年3月19日，苏州泽达股东宁波润泽、宁波福泽、姚晨、天津昕晨、剑桥创投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其以苏州泽达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24,352,805.67元认购本次公司增发股份，其中1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14,352,805.67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收购苏州泽达100%股权作价24,352,805.67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2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泽达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5,460,489.74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定的苏州泽达股东全部权益估价值为24,352,805.67元，增值率为57.52%。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43528元，系参考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6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业务延伸至医药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MES制造执行系统，过程知识管理系统等，公司的信息化追溯系统从医药流通、种植端打通到生产端，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追溯系统。

通过收购苏州泽达，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完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影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42.68%；本次收购后，刘雪松将其持有的宁波润泽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应，同时宁波润泽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吴永江变更为林应，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

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增加至 54.34%。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二）收购浙江金淳 67.50%股权

1、本次收购前，浙江金淳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浙江金淳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泽达易盛	975.00	32.50
2	嘉铭利盛	607.50	20.25
3	梅生	607.50	20.25
4	宁波宝远	506.25	16.875
5	陈美莱	303.75	10.125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泽达易盛持有浙江金淳 32.50% 股权，为浙江金淳控股股东，浙江金淳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金淳剩余 67.50% 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为泽达易盛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 ADMELI、捷飞有限、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2017 年 5 月 29 日，浙江金淳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DMELI 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5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生，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10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铭利盛，同意捷飞有限将其持有浙江金淳 30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美莱。本次浙江金淳 33.75% 股权转让整体作价 9,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83.32 万元，评估值为 30,039.21 万元，评估增值 26,855.89 万元，增值率 843.64%。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1,013 万元股

权的评估值为 10,138.2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认缴出资额作价 8.89 元，系根据浙江金淳股权评估值的 90%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金淳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原浙江金淳的股东以其持有浙江金淳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股份，重组完成后，原浙江金淳的股东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外资股东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户，经协商后，浙江金淳的外资股东 ADMELI 和捷飞有限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金淳的股权转让给梅生和陈美莱。

由于浙江金淳的股权转让导致交易对方发生变化，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首次修订，同意公司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二次修订，同意公司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同日，公司与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公司发行 2,0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10 元，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分别以其持有的浙江金淳股权进行认购，其中宁波宝远认购 500 万股，嘉铭利盛认购 600 万股，梅生认购 600 万股，陈美莱认购 300 万股。

本次收购浙江金淳 67.50% 股权作价 20,000 万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592.97 万元，评估值为 32,761.76 万元，评估增值 29,168.79 万元，增值率 811.83%。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114.19 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文件已经股转公司审核。本次收购的全部进展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浙江金淳股东梅生、陈美莱、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发行 2,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浙江金淳 67.50% 股权。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交易对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股份发行暨资产认购方为泽达易盛（以下简称“甲方”）；股份认购暨资产出售方为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诺，完成浙江金淳 2016 年至 2019 年四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乙方的补偿义务以甲方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数”）为限。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股份。

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股份数=（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标的股份数
第二阶段：应补偿股份数=（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标的股份数-第一阶段补偿股份数在分阶段计算应补偿股份数时，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返还。

乙方未完成业绩指标的，由甲方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乙方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总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回购存在障碍，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乙方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为限。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现金=（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补偿现金。

在分阶段计算应补偿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2019 年 5 月，泽达易盛与嘉铭利盛、宁波宝远、梅生及陈美莱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乙方承诺，完成浙江金淳承诺期累计经审计的所得净利润总数为 10,000 万元的总业绩指标。

承诺期分阶段考核：第一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50%，即 5,000 万元；第二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应达到总业绩指标的 100%，即 10,000 万元。承诺期各阶段期限届满，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阶段考核业绩指标的，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各交易对方应根据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应补偿的现金，乙方的补偿义务以本次交易对价为限。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应补偿现金=（5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第二阶段应补偿现金=（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第一阶段补偿现金。

在分阶段计算应补偿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金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业务延伸到食药源头种植端领域，打造农业物联网平台，并以云中心数据资源为基础为公众提供服务。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对浙江金淳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农业信息化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影 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48.91%；本次收购后，为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同意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68.08%。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82 号）。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泽达易盛”，证券代码“83909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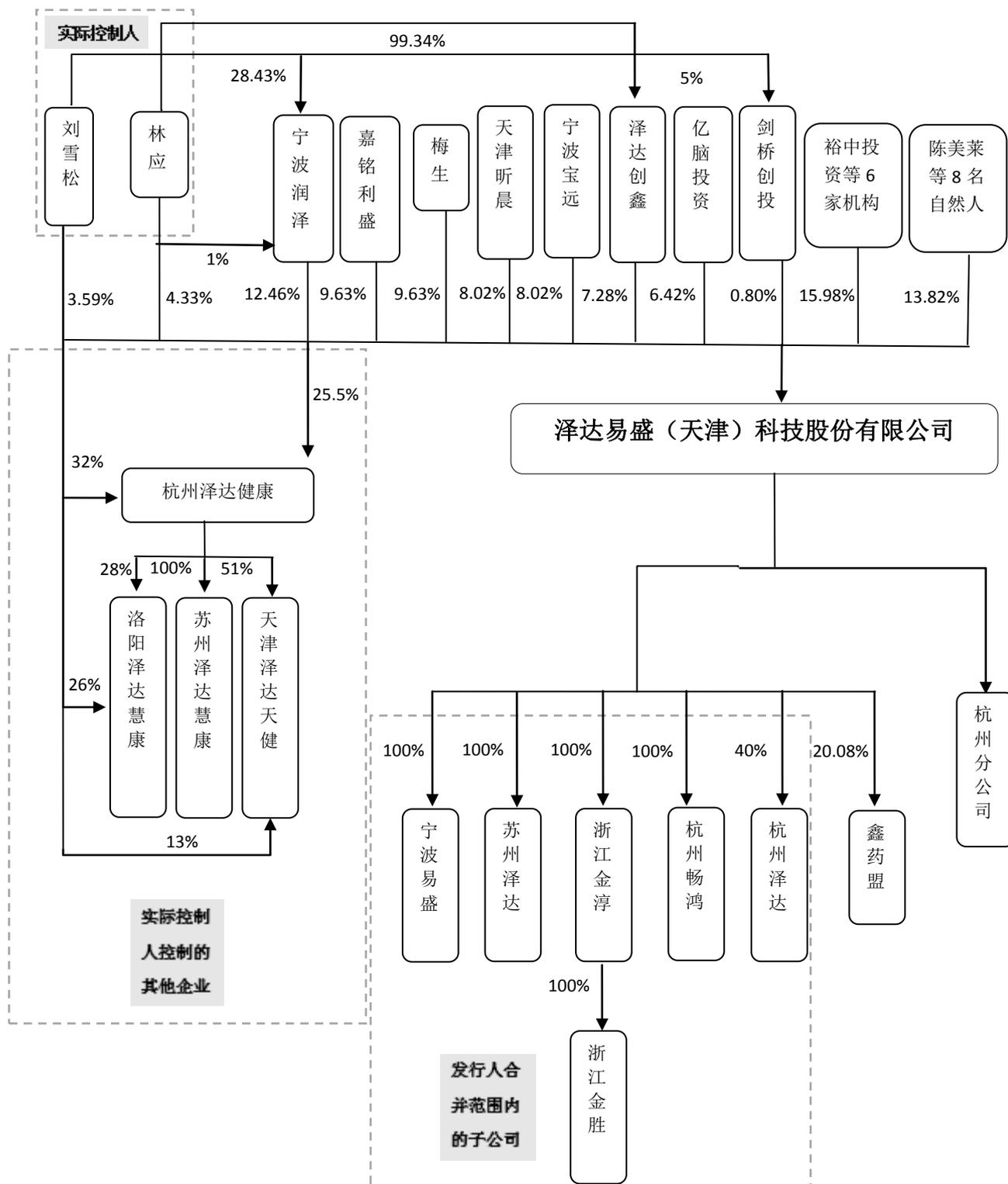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权关系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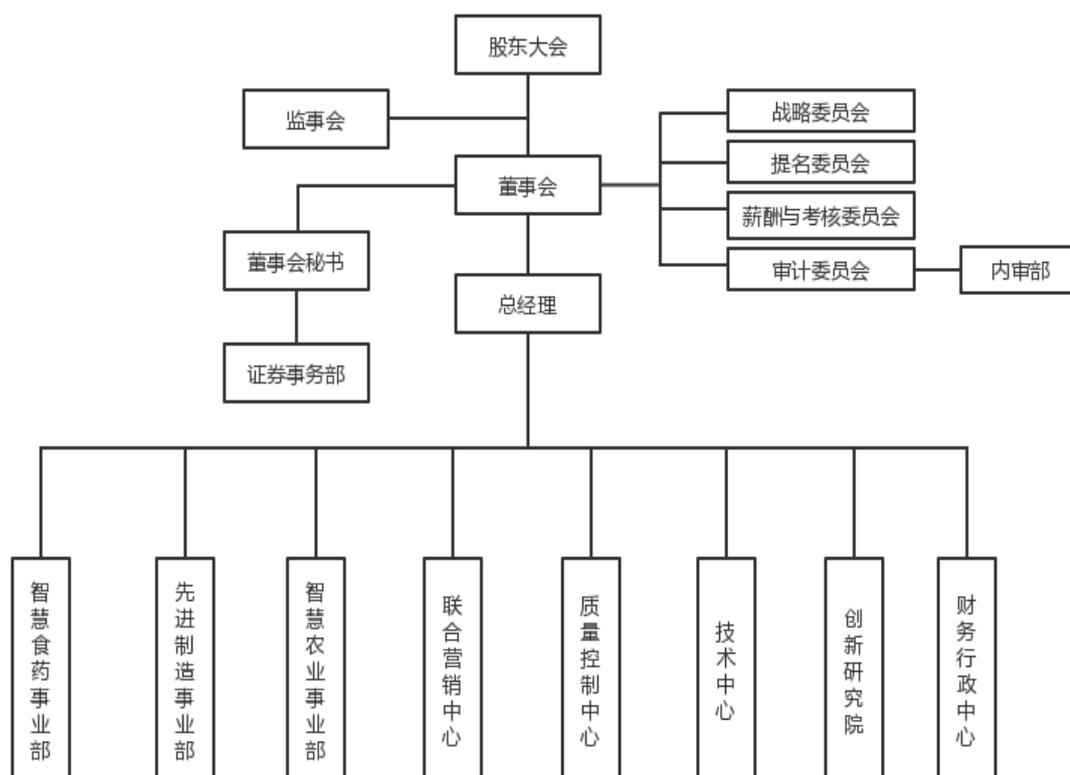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苏州泽达

公司名称: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
法定代表人:	刘雪松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	------------

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泽达总资产为 7,400.80 万元，净资产为 4,246.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41.3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2、浙江金淳

公司名称:	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35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浙江金淳主要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淳总资产为 11,843.56 万元，净资产为 9,526.5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327.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3、杭州泽达

公司名称:	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 6 幢 1112-2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40%、杭州翎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3%、胡国山持股 10%、姚晨持股 10%、张洪持股 7%

杭州泽达主要从事农业科技运营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泽达总资产为 2.26 万元，净资产为 2.2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0.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4、杭州畅鸿

公司名称: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杭州畅鸿目前未实际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畅鸿总资产为4.99万元，净资产为4.99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0.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5、宁波易盛

公司名称: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357号11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炜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宁波易盛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在宁波区域的销售及服务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易盛总资产为170.24万元，净资产为162.0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21.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6、浙江金胜

公司名称:	浙江金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
法定代表人:	林应
股东构成:	浙江金淳持股100%

浙江金胜目前未实际经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胜总资产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天健合并审计范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1、鑫药盟

公司名称:	杭州泽达鑫药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6 号 3 幢 209-3 室
法定代表人:	邱志芳
股东构成:	宁波玖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9%，浙江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2%，本公司持股 20.08%

鑫药盟主要从事药店虚拟化联盟管理服务平台，与本公司业务范围不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2018 年 12 月 31 日，鑫药盟总资产为 1,199.77 万元，净资产为-638.55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282.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1、杭州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负责人:	杨炎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26 幢 401 室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林应直接持有公司 4.33% 的股份，刘雪松系林应的丈夫，刘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润泽为有限合伙企业，林应与刘雪松合计持有宁波润泽 29.43% 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林应为宁波润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应通过宁波润泽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为宁波润泽所持的公司 12.46% 股份。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行使其在公司全部事项的表决权。因此林应通过泽达创鑫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包括泽达创鑫所持的公司 7.28% 股份，亿脑投资所持公司的 6.42% 股份，以及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陈美莱所持公司的 32.09% 股份。

因此，林应、刘雪松在公司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合计为 66.17%。

综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林应、刘雪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应，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219730123****，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 月至 12 月任浙大网新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创办易盛有限任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泽达总经理。

刘雪松，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730615****，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14 年十大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研究员、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苏州泽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泽达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15年7月14日，亿脑创投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亿脑创投不可撤销授权泽达贸易（泽达创鑫）作为唯一排他代理人，就其持有易盛有限股权事宜，全权代表亿脑创投行使如下权利：①参加易盛有限股东会；②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及易盛有限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③提名、指定或任命易盛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且长期有效。

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根据该《授权委托书》约定，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不可撤销的委托泽达创鑫代表其出席泽达易盛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授权。

2019年5月，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分别与泽达创鑫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事宜的协议》，确认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之日，泽达创鑫依据《授权委托书》的约定自主行使委托方所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委托方不存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中以及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中违背《授权委托书》私自行使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的情况；同时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将其持有泽达易盛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权利；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其他上述权利以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等授予泽达创鑫行使，该授权不设定期限以及附加条件，泽达创鑫可根据其意旨自主行使；此外，该协议约定未经泽达创鑫同意，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的单方撤销、解除行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已授权的相关股东权利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

因此，亿脑投资、梅生、陈美莱、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24 名，其中 11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7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0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1、宁波润泽

公司名称：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6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应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润泽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雪松	有限合伙人	284.30	28.43%
2	王龙虎	有限合伙人	141.10	14.11%
3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4	栾连军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29.40	12.94%
6	吴永江	有限合伙人	117.60	11.76%
7	周炜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8	张群	有限合伙人	29.40	2.94%
9	林应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嘉铭利盛

公司名称: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6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俊艳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铭利盛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俊艳	普通合伙人	450.00	90.00%
2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梅生

梅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1020319731025****。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华力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部研发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尚农三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务。

4、天津昕晨

公司名称: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春昕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科技项目进行投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李春昕持股 80%，姚小津持股 20%

5、宁波宝远

公司名称: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915 室
法定代表人:	施秀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通讯和通信电子科技工程、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通讯和通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批发、零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弱电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股东构成:	施秀娟持股 51%，施耐安持股 49%

6、泽达创鑫

公司名称: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2
法定代表人:	林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构成:	林应持股 99.34%，姚晨持股 0.66%

7、亿脑投资

公司名称: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曙光路122号5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纪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亿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纯	611.11	55.00%
2	潘晶	100.00	9.00%
3	邱晨韵	100.00	9.00%
4	王纪娜	100.00	9.00%
5	赵晨	100.00	9.00%
6	赵影雪	100.00	9.00%
合计		1,111.11	100.00%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6,233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 2,078 万股股票, 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078 万股股票测算,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3.00	100%	6,233.00	75.00%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776.70	9.35%
嘉铭利盛	600.00	9.63%	600.00	7.22%
梅生	600.00	9.63%	600.00	7.22%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00.00	6.02%
宁波宝远	500.00	8.02%	500.00	6.02%
泽达创鑫	453.60	7.28%	453.60	5.46%
亿脑投资	400.00	6.42%	400.00	4.81%
裕中投资	300.00	4.81%	300.00	3.61%
易展电力	300.00	4.81%	300.00	3.61%
陈美莱	300.00	4.81%	300.00	3.61%
杨鑫	270.00	4.33%	270.00	3.25%
林应	270.00	4.33%	270.00	3.25%
刘雪松	224.00	3.59%	224.00	2.70%
康缘集团	190.00	3.05%	190.00	2.29%
张春涛	90.00	1.44%	90.00	1.08%
网新创投	80.00	1.28%	80.00	0.96%
宁波智宸	66.40	1.07%	66.40	0.80%
王峰	66.00	1.06%	66.00	0.79%
宁波福泽	60.00	0.96%	60.00	0.72%
傅锋锋	60.00	0.96%	60.00	0.72%
剑桥创投	50.00	0.80%	50.00	0.60%
沈琴华	41.00	0.66%	41.00	0.49%
王晓哲	22.00	0.35%	22.00	0.26%
姚晨	13.30	0.22%	13.30	0.1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78.00	25.00%
合计	6,233.00	100%	8,311.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润泽	776.70	12.46%
2	嘉铭利盛	600.00	9.63%
3	梅生	600.00	9.63%
4	天津昕晨	500.00	8.02%

5	宁波宝远	500.00	8.02%
6	泽达创鑫	453.60	7.28%
7	亿脑投资	400.00	6.42%
8	裕中投资	300.00	4.81%
9	易展电力	300.00	4.81%
10	陈美莱	300.00	4.81%
	合计	4,730.30	75.8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梅生	600.00	9.63%	无
2	陈美莱	300.00	4.81%	无
3	杨鑫	270.00	4.33%	无
4	林应	270.00	4.33%	董事长、总经理
5	刘雪松	224.00	3.59%	董事
6	张春涛	90.00	1.44%	无
7	王峰	66.00	1.06%	无
8	傅锋锋	60.00	0.96%	无
9	沈琴华	41.00	0.66%	无
10	王晓哲	22.00	0.35%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的直接股东包括杨鑫、张春涛、林应和刘雪松。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取得股本（万元）	价格和定价依据
杨鑫	2018年8月，增	270.00	增资价格为11元/股，系

林应	资取得	270.00	参考了 2016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5 元/股，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收购浙江金淳后未来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
刘雪松		224.00	
张春涛		90.00	

杨鑫，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28119761105****。

张春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219740223****。

林应、刘雪松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刘雪松与林应为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同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控制的企业；林应持有股东宁波润泽 1% 出资额，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99.34% 股权；刘雪松持有股东宁波润泽 28.43% 出资额；

公司股东刘雪松持有股东剑桥创投 5% 股权；

公司股东亿脑投资、宁波宝远、嘉铭利盛、梅生及陈美莱授权股东泽达创鑫就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姚晨持有股东泽达创鑫 0.66% 股权，持有股东易展电力 6.67% 股权，姚晨为天津昕晨股东李春昕之子、姚小津之侄。

公司股东宁波润泽和宁波福泽有共同的合伙人吴永江、栾连军、陈勇；

公司股东裕中投资和易展电力有共同的股东俞晓瑜；

公司股东裕中投资和宁波智宸有共同的股东/合伙人余文娟、傅宴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余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2	刘雪松	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4	聂巍	董事	天津昕晨	2019.02.18-2022.02.17
5	吴永江	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6	陈冉	董事	裕中投资	2019.02.18-2022.02.17
7	黄苏文	独立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8	郭筹鸿	独立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9	冯雁	独立董事	林应、刘雪松	2019.02.18-2022.02.17

林应、刘雪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应岚，女，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聂巍，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津市公安局民警；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昕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吴永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讲师、教授，199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陈冉，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今任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责任编辑；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苏文，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微软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任香港道亨银行文员；1997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宏运电脑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杭州华凌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高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北欧安铂北京饰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诺特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筹鸿，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2001年任法院法官，2002年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雁，女，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留居权。1985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师，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2.18-2022.02.17

2	栾连军	监事	宁波润泽	2019.02.18-2022.02.17
3	赵宜军	监事	宁波润泽	2019.02.18-2022.02.17

王晓亮，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杭州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易盛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泽达易盛，现任发行人内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栾连军，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8年任浙江医科大学药学院教师；1998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赵宜军，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空军医院医师，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主治医师，1998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主任医师，现已退休；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林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参阅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应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阅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宸宇：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历任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嘉兴农村信用社CRM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浙江浙大网新易盛网络通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易盛有限研发中心

总监；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历任鑫药盟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经理。

李页瑞：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专业；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主任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苏州泽达副总经理。

朱莉：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中心技术支持；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思科网讯中国软件公司杭州分公司测试经理；2003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UT斯达康(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中心产品经理、产品设计总监。

阮凌波：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浙江睿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金淳技术总监。

郭贝贝：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洛阳泽达慧康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苏州泽达产品经理。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	4.33%

2	刘雪松	董事	224.00	3.59%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通过持有宁波润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润泽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刘雪松	董事	28.43%	3.54%
2	吴永江	董事	17.60%	2.19%
3	赵宜军	监事	12.94%	1.61%
4	栾连军	监事	12.94%	1.61%
5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1.00%	0.12%

注：宁波润泽持有公司 12.46% 股权。

2、通过持有泽达创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泽达创鑫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99.34%	7.23%

注：泽达创鑫持有公司 7.28% 股权。

3、通过持有易展电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易展电力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6.67%	1.28%

注：易展电力持有公司 4.81% 股权

4、通过持有剑桥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剑桥创投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刘雪松	董事	5.00%	0.04%

注：剑桥创投持有公司 0.80% 股权

5、通过持有宁波智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智宸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22.59%	0.24%

		秘书		
--	--	----	--	--

注：宁波智宸持有公司 1.07% 股权

6、通过持有宁波福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宁波福泽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栾连军	监事	8.00%	0.08%
2	吴永江	董事	42.00%	0.40%

注：宁波福泽持有公司 0.96% 股权

7、通过持有裕中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裕中投资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陈冉	董事	9.47%	0.46%

注：裕中投资持有公司 4.81% 股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股的情况

林应和刘雪松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3%、3.5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天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润泽	1.00%
			泽达创鑫	99.34%
2	刘雪松	董事	宁波润泽	28.43%
			剑桥创投	5.00%
			天津泽达天健	13.00%
			杭州泽达健康	32.00%
			洛阳泽达慧康	26.00%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杭州恩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上海宏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0.55%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宁波智宸	22.59%
			浙江璟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4	聂巍	董事	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湖南普仁品归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1.10%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	吴永江	董事	宁波润泽	17.60%
			宁波福泽	42.00%
			天津泽达天健	8.00%
			杭州泽达健康	8.00%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6	陈冉	董事	裕中投资	9.47%
7	冯雁	独立董事	杭州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8	黄苏文	独立董事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杭州湖畔小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	郭筹鸿	独立董事	杭州厚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10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易展电力	26.67%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1	栾连军	监事	宁波润泽	12.94%
			宁波福泽	8.00%
			天津泽达天健	13.00%
			杭州泽达健康	12.00%
			洛阳泽达慧康	10.00%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方益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2	赵宜军	监事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杭州泽达健康	5.00%
			宁波润泽	12.94%
			横琴京师本草药用资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0.2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市场价格拟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履行的程序

董事、非职工监事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人员薪酬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拟定方案，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领取薪酬的情况

1、报告期内薪酬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400.43	290.48	256.09
利润总额	5,967.71	4,108.38	2,142.7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71%	7.07%	11.95%

2、最近一年领取薪酬具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825,847.00
2	刘雪松	董事	86,500.00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9,847.00
4	聂巍	董事	-
5	吴永江	董事	-
6	陈冉	董事	-
7	黄苏文	独立董事	-
8	郭筹鸿	独立董事	-
9	冯雁	独立董事	-
10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21,347.00
11	栾连军	监事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
12	赵宜军	监事	-
13	张宸宇	核心技术人员	571,047.00
14	李页瑞	核心技术人员	545,140.00
15	朱莉	核心技术人员	323,518.00
16	阮凌波	核心技术人员	272,857.20
17	郭贝贝	核心技术人员	74,374.29

注：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2 月正式聘任，2018 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郭贝贝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林应	董事长、总经理	泽达创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宁波润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苏州泽达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畅鸿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泽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鑫药盟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金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浙大医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刘雪松	董事	杭州泽达健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恩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泽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的参股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泽达创鑫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苏州优威耐特光能应用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剑桥创投投资的公司
			浙江大学	研究员，现代中药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3	应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泽达创鑫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聂巍	董事	天津昕晨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5	吴永江	董事	天津泽达天健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大学	教授、现代中药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6	陈冉	董事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责任编辑	无关联关系
7	黄苏文	独立董事	浙江诺特健康科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郭筹鸿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9	冯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计算机学院教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计算机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10	王晓亮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易展电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宁波易盛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畅鸿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泽达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胜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金淳的控股子公司
11	栾连军	监事	天津泽达天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洛阳泽达慧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慧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方益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12	赵宜军	监事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泽达健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
			苏州泽达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泽达慧康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投资的公司杭州泽达健康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应与公司董事刘雪松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为公司董事。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雪松为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1日，因个人原因刘雪松辞去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应为公司董事长。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林应、刘雪松、应岚、聂巍、吴永江、陈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选举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冯雁与一名非独立董事陈冉。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栾连军、赵宜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选举栾连军、赵宜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亮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保持稳定，无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应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汤声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应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聘任应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汤声涛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九、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含控股子公司）总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员工人数（人）	201	176	16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销售类	10	4.98%
研发及技术类	160	79.60%
管理及行政类	31	15.42%
总计	201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5	2.49%
硕士研究生	27	13.43%
本科	123	61.19%
大专及以下	46	22.89%
总计	201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宁波易盛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14	8	4	4	0	-
	医疗	9	2	4	4	0	-
	失业	1	0.5	4	4	0	-
	工伤	0.2	-	4	4	0	-
	生育	0.7	-	4	4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	4	0	-
2017.12.31	养老	14	8	3	3	0	-
	医疗	9	2	3	3	0	-
	失业	0.5	0.5	3	3	0	-
	工伤	0.2	-	3	3	0	-
	生育	0.7	-	3	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3	0	-
2018.12.31	养老	14	8	3	3	0	-
	医疗	9	2	3	3	0	-
	失业	0.5	0.5	3	3	0	-
	工伤	0.2	-	3	3	0	-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生育	0.7	-	3	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	3	0	-

(2) 苏州泽达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19	8	25	25	0	
	医疗	9	2	25	25	0	-
	失业	1.0	0.5	25	25	0	-
	工伤	0.4	-	25	25	0	-
	生育	0.5	-	25	25	0	-
	住房公积金	8	8	25	25	0	-
2017.12.31	养老	19	8	37	37	0	-
	医疗	9	2	37	37	0	-
	失业	0.5	0.5	37	37	0	-
	工伤	0.4	-	37	37	0	-
	生育	0.5	-	37	37	0	-
	住房公积金	8	8	37	37	0	-
2018.12.31	养老	19	8	59	57	2	新入职
	医疗	9	2	59	57	2	新入职
	失业	0.5	0.5	59	57	2	新入职
	工伤	0.12	-	59	57	2	新入职
	生育	0.8	-	59	57	2	新入职
	住房公积金	8	8	59	56	3	2人新入职、1人待转正

(3) 苏州泽达西安办事处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7.12.31	养老	20	8	18	18	0	-
	医疗	7	2	18	18	0	-
	失业	0.7	0.3	18	18	0	-

	工伤	0.4	-	18	18	0	-
	生育	0.25	-	18	18	0	-
	住房公积金	5	5	18	18	0	-

(4) 天津泽达易盛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19	8	17	17	0	-
	医疗	11	2	17	17	0	-
	失业	1	0.5	17	17	0	-
	工伤	0.2	-	17	17	0	-
	生育	0.5	-	17	17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7	17	0	-
2017.12.31	养老	19	8	19	19	0	-
	医疗	11	2	19	19	0	-
	失业	0.5	0.5	19	19	0	-
	工伤	0.2	-	19	19	0	-
	生育	0.5	-	19	19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9	17	2	停薪留职
2018.12.31	养老	19	8	16	17	0	员工离职， 社保未及时 停缴
	医疗	10	2	16	17	0	-
	失业	0.5	0.5	16	17	0	-
	工伤	0.2	-	16	17	0	-
	生育	0.5	-	16	17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6	16	0	-

(5) 泽达易盛杭州分公司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14	8	45	45	0	-
	医疗	11.5	2	45	45	0	-

	失业	1	0.5	45	45	0	-
	工伤	0.3	-	45	45	0	-
	生育	1	-	45	45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5	43	2	待转正员工
2017.12.31	养老	14	8	44	44	0	-
	医疗	11.5	2	44	44	0	-
	失业	0.5	0.5	44	44	0	-
	工伤	0.2	-	44	44	0	-
	生育	1	-	44	44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4	44	0	-
2018.12.31	养老	14	8	48	48	0	-
	医疗	10.5	2	48	48	0	-
	失业	0.5	0.5	48	48	0	-
	工伤	0.2	-	48	48	0	-
	生育	1.2	-	48	48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8	48	0	-

(6) 泽达易盛西安办事处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20	8	23	23	0	-
	医疗	7	2	23	23	0	-
	失业	0.7	0.3	23	23	0	-
	工伤	0.4	-	23	23	0	-
	生育	0.25	-	23	23	0	-
	住房公积金	5	5	23	23	0	-
2018.12.31	养老	20	8	12	12	0	-
	医疗	7	2	12	12	0	-
	失业	0.7	0.3	12	12	0	-
	工伤	0.28	-	12	12	0	-
	生育	0.5	-	12	12	0	-
	住房公积金	5	5	12	12	0	-

(7) 泽达易盛成都办事处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19	8	13	13	0	-
	医疗	7.5	2	13	13	0	-
	失业	0.6	0.4	13	13	0	-
	工伤	0.14	-	13	13	0	-
	生育	0.5	-	13	13	0	-
	住房公积金	6	6	13	13	0	-
2017.12.31	养老	19	8	9	9	0	-
	医疗	7.5	2	9	9	0	-
	失业	0.6	0.4	9	9	0	-
	工伤	0.224	-	9	9	0	-
	生育	0.6	-	9	9	0	-
	住房公积金	6	6	9	9	0	-
2018.12.31	养老	19	8	7	7	0	-
	医疗	7.5	2	7	7	0	-
	失业	0.6	0.4	7	7	0	-
	工伤	0.28	-	7	7	0	-
	生育	0.8	-	7	7	0	-
	住房公积金	6	6	7	5	2	待转正员工

(8) 浙江金淳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14	8	29	28	1	新入职员工
	医疗	11.5	2	29	28	1	新入职员工
	失业	1	0.5	29	28	1	新入职员工
	工伤	0.3	-	29	28	1	新入职员工
	生育	1	-	29	28	1	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12	12	29	27	2	待转正员工
2017.12.31	养老	14	8	33	33	0	-

	医疗	11.5	2	33	33	0	-
	失业	0.5	0.5	33	33	0	-
	工伤	0.3	-	33	33	0	-
	生育	1	-	33	33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33	32	1	待转正员工
2018.12.31	养老	14	8	48	48	0	-
	医疗	11.5	2	48	48	0	-
	失业	1	0.5	48	48	0	-
	工伤	0.2	-	48	48	0	-
	生育	1	-	48	48	0	-
	住房公积金	12	12	48	48	0	-

(9) 浙江金淳西安办事处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2016.12.31	养老	20	8	3	3	0	-
	医疗	7	2	3	3	0	-
	失业	0.7	0.3	3	3	0	-
	工伤	0.4	-	3	3	0	-
	生育	0.25	-	3	3	0	-
	住房公积金	5	5	3	1	2	待转正员工
2017.12.31	养老	20	8	5	5	0	-
	医疗	7	2	5	5	0	-
	失业	0.7	0.3	5	5	0	-
	工伤	0.4	-	5	5	0	-
	生育	0.25	-	5	5	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0	-
2018.12.31	养老	20	8	5	5	0	-
	医疗	7	2	5	5	0	-
	失业	0.7	0.3	5	5	0	-
	工伤	0.28	-	5	5	0	-
	生育	0.5	-	5	5	0	-
	住房公	5	5	5	5	0	-

截至时点	险别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单位	个人	总数	实缴	未缴	
	公积金						

公司员工刘雪松、陈勇、王龙虎未在公司专职工作，因此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为所有已确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以部分员工实际工资水平为基数，严格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地主管机关要求的比例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自 2019 年起已开始按员工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管机构证明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费证明》，泽达易盛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泽达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无社保欠缴的情形；根据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浙江金淳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易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泽达易盛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泽达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出具的《证明》，浙江金淳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宁波易盛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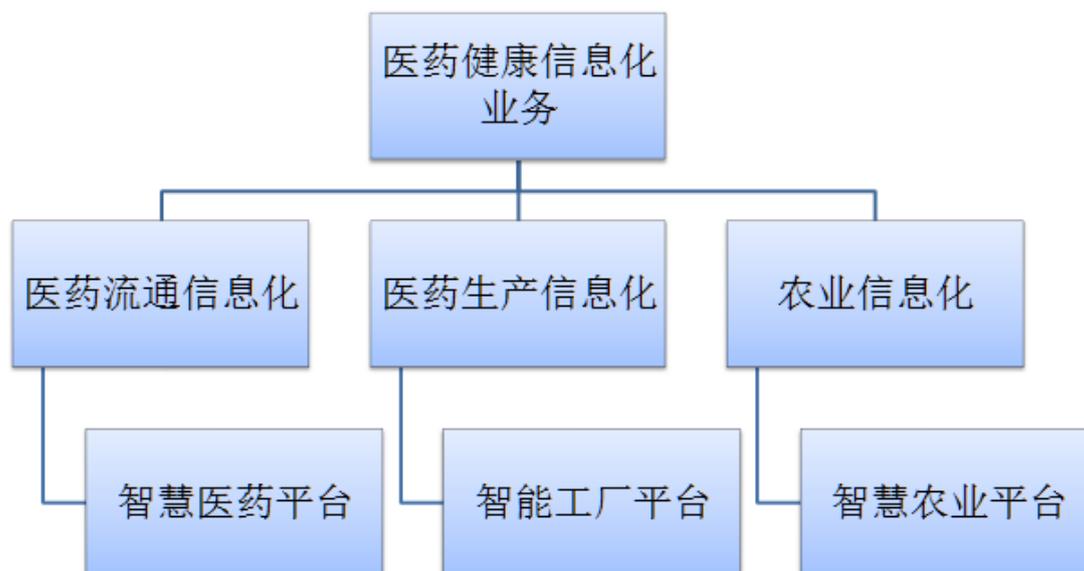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系统解决方案为核心，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及网络技术为支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着力打造智能医药生产信息化平台和智慧医药流通信息化平台，并将信息化延伸应用到上游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实现数字化、绿色化种植和生产，最终实现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围绕医药健康已成为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 2017 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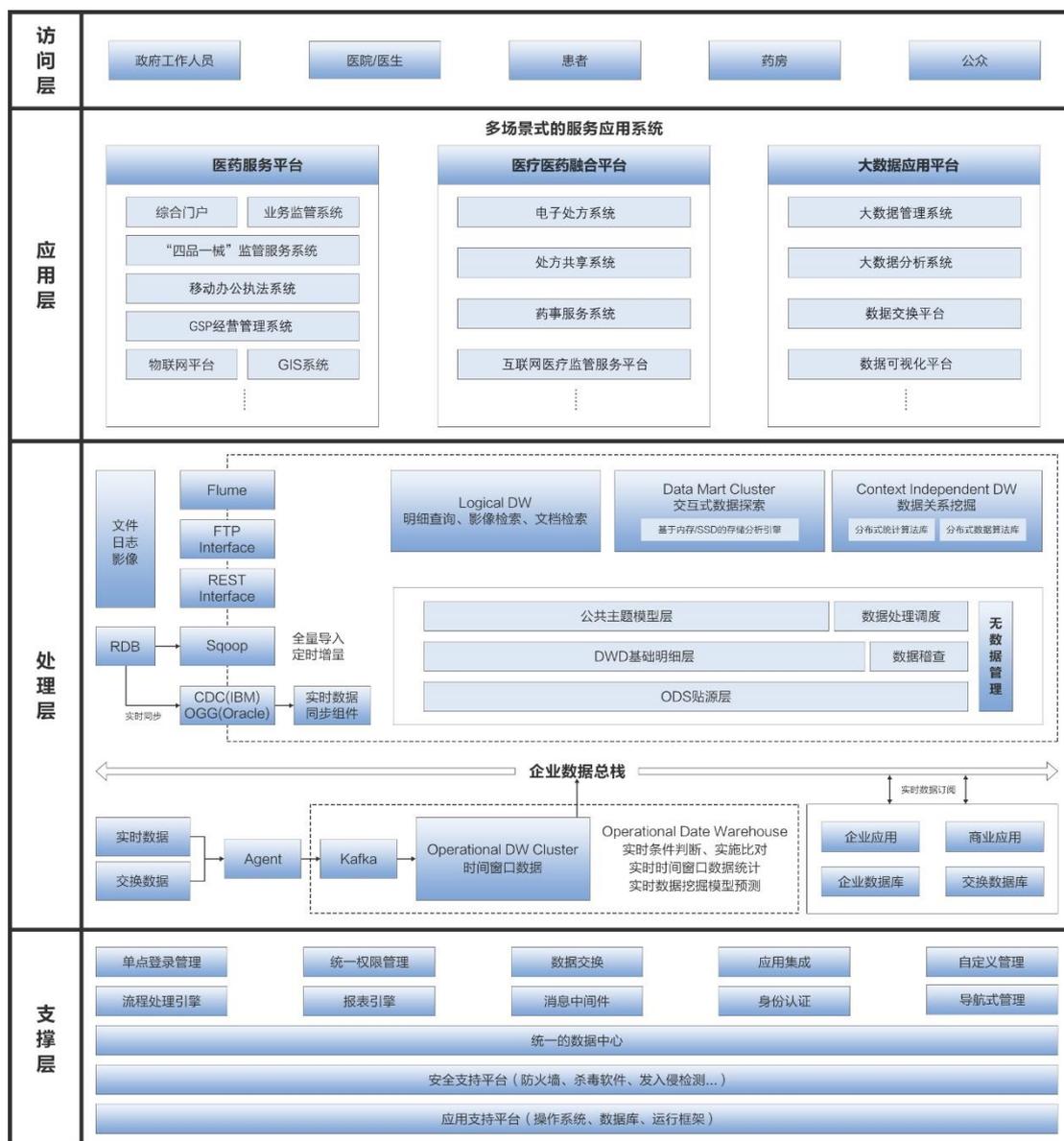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如下：



1、智慧医药平台

智慧医药平台主要包括食药监管类的智慧政务软件和面向医药流通第三终端（包括诊所、药品零售企业）的服务平台，为医药流通客户提供内部管理、客户营销、药事服务、供应链价值服务等 IT 和数据服务。该平台采用 SAAS 模式，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为政府、药店、医师、患者等用户提供多方位的服务，例如为政府提供智能化监管手段、提供医师和药店之间进行远程问诊、慢病管理及处方开具等服务通道。整体规划的医药融合平台是技术和服务推动医药领域变革的载体，是“医中有药”交互渗透，“药中有医”深度融合，将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与产业智能发展。

平台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中的各个流程、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和处理，使得平台既可以对海量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实现风险评估和决策，也可以实现产品质量追溯、流通控制和效率提升。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医药流通链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通过流通数据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向相关各方提供增值的应用服务。其基础架构如下图所示：



子平台介绍如下：

子平台		主要功能模块
医药服务平台	业务监管服务	平台从食药监管机构的业务监管、应急指挥、风险监测、日常办公等方面，着力提升信息技术的针对性、有效性，以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为主要划分依据，保证相应的职能处/科室使用专业化的应用系统，以满足日常工作需求，部门内部智能化平台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进一步改进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为目标，积极地推进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努力构建一个务实、高效、便民的服务型部门。通过第三方开放式的电子地图与监管数据相结合，利用监测数据资料，根据监管相对人数据的空间分布特征，采用 GIS 技术，统一存储管理空间数据，通过空间位置编码，将业务数据绑定到真实的地图之上，实现了以地图为背景，以属性数据为后台支持的地图与数据库

子平台		主要功能模块
		<p>的双向查询，可以直观、形象地展现各企业信息。</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搜索 ■ 政务动态 ■ 企业档案 ■ 行政审批 ■ 案件管理 ■ 抽检监测 ■ 信用评价 ■ 舆情预警 ■ 业务监管 ■ 地理信息 ■ 应急指挥
	GSP 经营管理	<p>为单体药店提供日常进销存业务和全程管理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根据 GSP 认证规范进行设计，实现对药品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监控；为具备自有系统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连锁门店，提供完善的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和二次开发接口实现所需的监督和 GSP 管理。</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销售管理 ■ 采购管理 ■ 仓库管理 ■ 财务管理 ■ 处方药登记 ■ 报表中心 ■ GSP 管理
	移动办公执法	<p>基于统一的移动支撑框架，对移动应用进行开发，对全局的移动应用进行管理和运行监控。提供以手机或平板电脑为载体的移动办公应用，可以与电脑端协同办公系统实时交互，提供在移动设备端的办公执法系统主要功能。为一线监管人员和各级领导提供移动轻应用，实现基于移动设备终端的快速查询、实时监管。</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办任务 ■ 执法检查 ■ 执法轨迹 ■ 数据查询 ■ 政策法规 ■ 通知公告 ■ 公文管理 ■ 值班管理 ■ 电子监管码扫描 ■ 投诉举报
医疗医药融合平台	医药融合	<p>平台通过互联网化在医疗和医药领域构建实现“政府、医院、医生、药店、患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并推动医疗医药行业构建新的运行体系。通过远程分级医疗体系、基层医疗机构与药店/药诊店的在线诊疗系</p>

子平台		主要功能模块
		<p>统、省市级医疗机构的电子处方系统及处方共享系统，将共同构建一个医疗医药互联网业务平台。</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线预约 ■ 远程问诊 ■ 处方开具 ■ 线下取药 ■ 处方共享
	药事服务	<p>平台结合专业医药数据平台及数据分析能力，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咨询、购药等完整的药事服务，并为药店打造更高效的营销和销售通路；平台可以为药店提供搜索流量引流，带来订单增量，为药店打造新的销售渠道，也为药店提供了多样化经营、差异化竞争的条件。</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档案 ■ 会员管理 ■ 网订店取/送 ■ 用药指导 ■ 用药跟踪 ■ 疗效管理
	互联网监管	<p>平台提供互联网医疗监管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后台接口，可以实时查看上下级医院之间，医联体内部的远程医疗会诊数据，可以实时监管电子处方开具情况，查看共享处方流向。</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远程医疗监管 ■ 诊断过程监管 ■ 处方流程监管 ■ 数据接口管理
大数据应用平台	数据管理	<p>平台支持对海量数据的存储、管理、维护，支持高效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云存储和管理。支持大数据交换和采集，实现多源异构数据集成，可以归集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及数据内容，将其纳入可以利用的数据范围，在数据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数据的利用和分析完成准备工作。支持对接各类第三方云平台、第三方系统和在线监测设备的异构数据，提供数据源及数据内容管理，同时提供各类智能融合设备产品完整多样的读写访问服务 API 接口。</p> <p>主要功能模块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源管理 ■ 数据采集 ■ 数据交换 ■ 数据存储 ■ 数据建模 ■ 数据查询
	数据分析	<p>针对医药行业综合化融合各方面的数据，根据模块关系进行内聚设计和耦合设计。通过数据分析平台对大数据资源分析和挖掘，辅助客户决策，提供资源配置</p>

子平台		主要功能模块
		分析优化等辅助功能。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加工 ■ 数据校验 ■ 数据挖掘 ■ 综合检索 ■ 数据分析管理 ■ BI 报告发布
	数据可视化	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建设基于融合数据分析的大数据可视化平台，通过对大数据资源分析挖掘的直观呈现，提供资源配置分析优化等辅助决策功能。整合利用数据资源，构建数据分析模型，编制数据分析和展示主题，提供主题数据展示设计工具，创建动态展示大屏。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初始化 ■ 数据列表生成 ■ 报表设定 ■ 图表管理 ■ 导航授权 ■ 可视化管理

公司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成功案例介绍：

(1) 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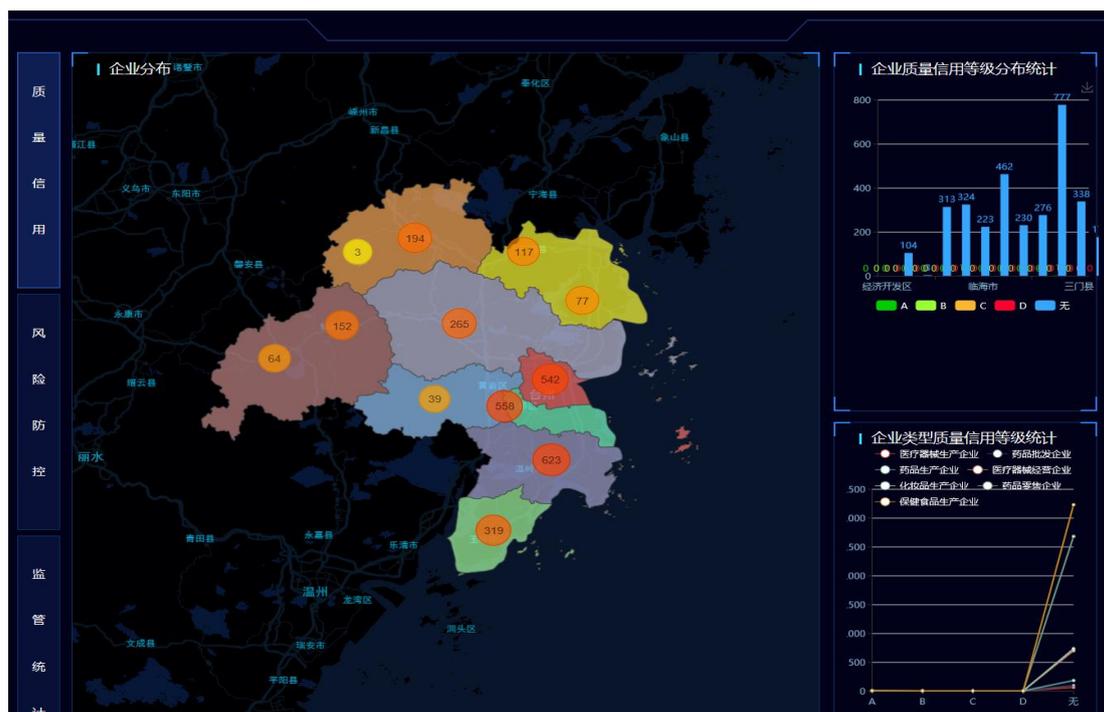
项目通过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依托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建立控制管理中心、统一数据中心，统一 GIS 平台、风险预警平台、企业信用评定平台、阳光药店管理系统等，从而创新行政监管模式，提升行政监管能力，提高行政监管效能，促进产业发展，实现社会共治化创新监管模式，建立面向公众透明、公开的全面监管档案，同时辅助社会化、公众化评价体系及投诉举报模式，实现共治化监管。



图示：综合监管平台



图示：综合监管平台个人门户



图示：质量信用展示平台

(2) 某区域医药流通数据分析平台

通过对医药流通过程性数据的分析，客观地展示区域内药品的采购需求、销售数量。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展示和预测区域内药品采购和销售的趋势，并可根据厂商、品规、功能分类、处方分类等不同纬度的组合，完整地绘出区域内阶段性的医药商业的整体发展态势，为政府监管部门及药品生产企业提供商业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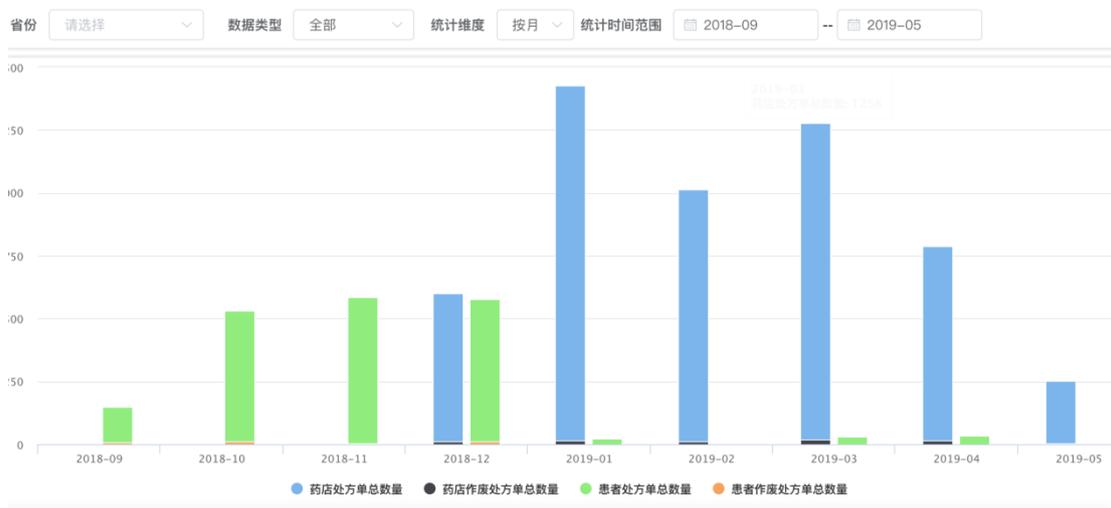
图示：区域内部分医药流通商业数据（阶段性）



图示：医药大数据服务平台

(3) 电子处方系统

电子处方系统是在国家医疗改革的政策和方向上研发的面向药品零售企业，为其提供基于 SAAS 服务的药品、患者、医院/医生等信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通过系统连接医院/医生，在线（视频和图文）为到店（药品零售企业）患者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的在线复诊，并开具电子处方，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和处方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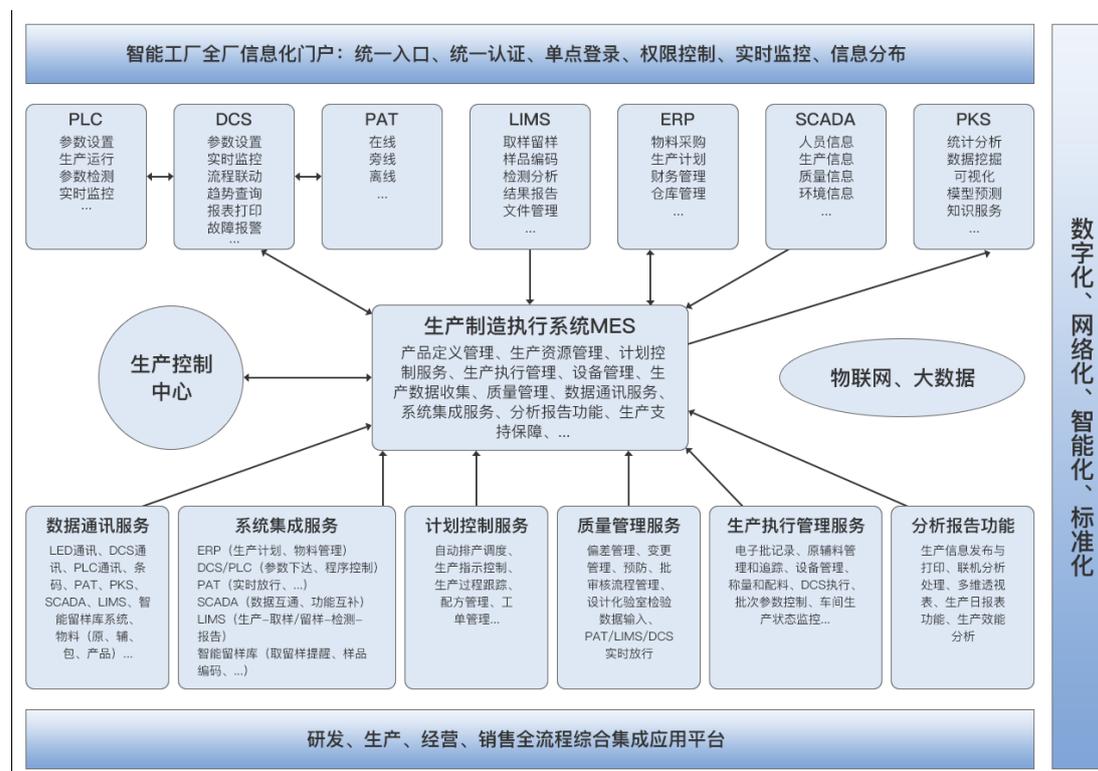


图示:一段时间内处方开具的趋势

2、智能工厂平台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主要从事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开发业务，以中药生产企业为主要客户，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

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 GMP 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图示：以 MES 为核心的智能工厂

智能工厂建设以 MES 系统为核心，从 ERP 系统获取生产订单和物料需求计划，一方面将生产订单分解成各个生产工单，以生产工单的待办任务形式驱动相应的设备，生产工单是由配方和生产流程组成的，通过电子化的生产工单能够确保生产透明化、可视化和合规化，确保物料流转的一次成功性。另一方面，下发的物料需求计划能够下达到各个库房并且各环节中间体的产出能及时上报资源计划层，执行相应的生产备料。其底层的 SCADA 数据采集系统可远程对设备运行进行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可实时采集并发送给 MES 系统，MES

系统自动记录底层设备运行数据形成完整的、准确的、实时的电子批记录并对生产数据进行有效存储。其基本架构及功能介绍如下：



图示：智能工厂平台系统架构

产品类别	智能工厂平台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主要内容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 PKS	过程知识管理系统是一个集数据集中、存储、读取、计算、分析为一体的技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工厂生产数据进行挖掘，从各种各样类型的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能力，也正是这一点促使该技术具备走向众多企业的潜力。系统提供数据抽取、统计引擎、数据挖掘引擎、数据可视化、模式评估、知识库管理、决策支持等模块，挖掘并形成知识存入知识库。并以网络访问方式，提供统计分析、数据抽取、数据挖掘、生产质量监控反馈等应用服务。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是以分布式区域实时数据库为核心，分布式实时数据库技术可以保证生产数据精确输出并完成可视化，实时数据库无限的分层结构可使大

		型企业信息尽收眼底。融合了现场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HMI 技术、C/S 技术等的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监视系统方案，被广泛应用于制药企业生产车间，可提供完整信息，帮助高效、正确地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快速诊断出系统故障状态，加快决策。该系统方案是企业用户的工业信息化应用提供的一个基础软件平台，平台的设计涵盖从现场监控站到调度中心，为企业提供从下到上的完整的生产信息采集与集成服务，从而为企业综合自动化、工厂数字化及完整的“管控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撑。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生产监控、数据展示、报表管理、报警管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用户管理等。
	制造执行系统 (MES)	<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系统设计了批记录管理、配方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质量管理、物料管理等管理模块，此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了多个选配模块，可为制药企业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生产管理平台，从而实现健民车间无纸化生产，提高产品批次质量均一性和生产效率。包含如下功能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料管理 ■ 配方管理 ■ 称重和配送管理 ■ 电子批记录管理 ■ 批次复核及执行管理 ■ 生产任务管理 ■ 工艺参数管理 ■ 设备管理 ■ 仓库管理 ■ 系统集成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车间数据、信息管理的系统，包括电子报表、电子批记录、数据分析与展示、质量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模块。
	全流程质量追溯系统	<p>生产过程质量追溯模块作为整个质量追溯系统的核心模块，主要实现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料入库、前处理、原料、制剂、成品入库生产全过程、质量检验数据集成管理 ■ 生产全过程操作记录审计追踪管理 ■ 生产全过程电子批记录与电子签名管理 ■ 工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查询管理 ■ 生产指令执行情况追踪管理 ■ 质量检验数据汇总采集管理 ■ 电子批生产记录管理 ■ 产品追溯管理服务器与客户端管理

公司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成功案例介绍：

(1) 某制药企业多品种数字化提取车间

某制药企业年产 1,500 吨植物提取车间数字化控制项目涉及热毒宁、银杏内酯、痛安等多个品种全过程数字化生产，项目包含工艺优化设计、自动化生产、SCADA 系统、MES 系统、PKS 系统、近红外在线检测系统，实现全车间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于 2015 年 2 月顺利完成 2010 版 cGMP 认证。



(2) 某制药企业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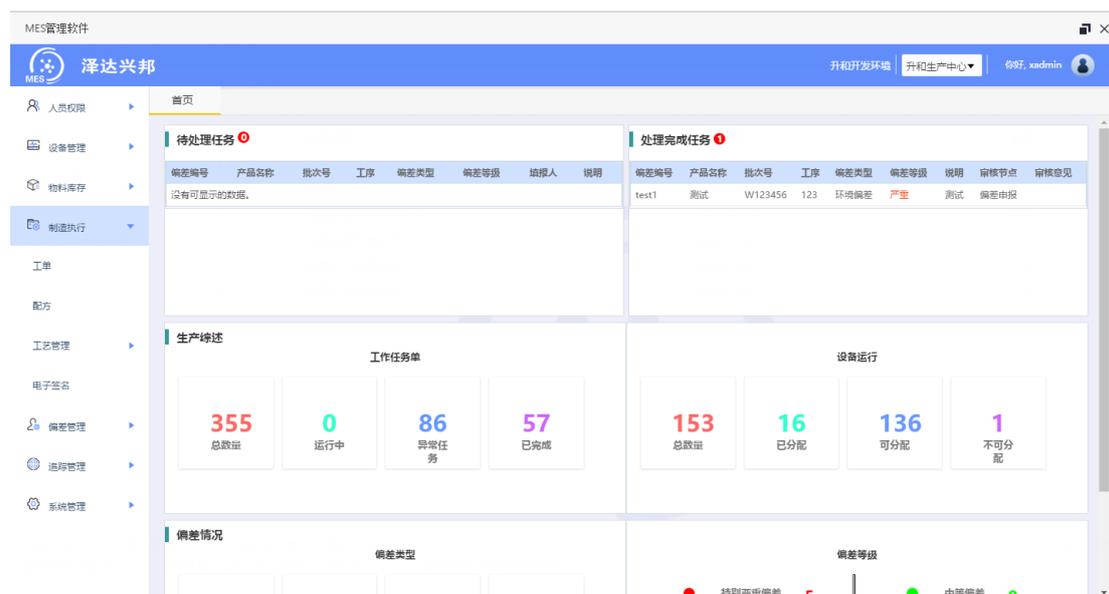
该项目获得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车间包括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和制剂车间；主要实施品种包括：六味地黄丸、驴胶补血颗粒、阿胶等；实施系统包括：自动化系统、MES 系统、SCADA 系统、PAT 系统等。



通过本项目建设，推进智能装备、自动化控制、制造执行、资源计划管理等关键技术在中药固体制剂领域的应用，构建以中药产品工艺与质量为依据，以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核心，以质量管控数据流为基础、以网络互联为支撑的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推进传统中药生产过程智能化，同时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达到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目标。



图示：生产系统监控界面



图示：工单管理界面

3、智慧农业平台

智慧农业平台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致力于为农业信息化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最大化整合行业资源，打造完整的面向农业生产、销售、服务的综合应用服务云平台。通过农业大数据平台、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农业专家系统等实现农业全产业链的智能化落地应用，构建高产、高效、低耗、优质、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

该平台通过感知层的数据采集设备和检测设备收集与自然环境、农业生产、商品流通相关的数据，经提炼和分析后通过各应用平台向农业生产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农艺优化、自动化生产、流通控制、品牌化管理、网络化销售等服务。其整体架构和功能介绍如下：



图示：智慧农业平台架构

产品类别	智慧农业应用平台	
主要内容	子系统	主要功能模块
	农业物联网平台	环境监测、智能灌溉、设备管控、土壤墒情监测、视频监控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生产主体管理系统、农产品检测系统、政府监管系统和追溯查询系统
	农业大数据平台	环境数据、生产数据、市场数据、管理数据等
	品牌管理信息化支撑平台	品牌信息管理、资质审查管理体系、标签管理、品牌黑名单管理、统计分析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区域电商平台建设、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建设、区域电商与主流电商对接
	农业专家系统	栽培、植保、养殖、病虫害监测等子功能

公司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成功案例介绍：

(1) 某市智慧农业服务云平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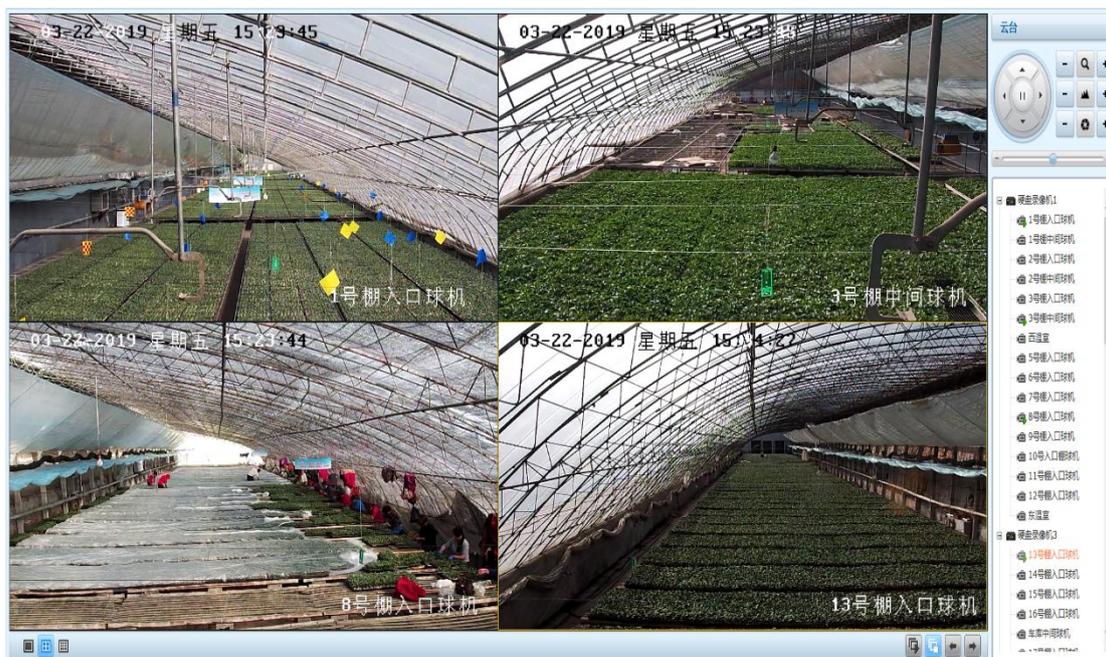
该项目为该市农委建设智慧农业服务云平台，通过市级总平台对近 30 家重点农业生产企业进行实时生产监管，从而实现该市农委全方位的对农业生产进行高效管理，同时通过农业服务平台实现远程病虫害预警防治以及专家远程农艺服务。该市智慧农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对该市农业产生巨大的社会、经济与生态效益。实现农业生产经营从粗放式、经验性管理到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快速转换、提高农产品的产量与品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保护农业环境，对提高农产品种植环节效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图示：智慧农业平台主界面



图示：数据采集界面



图示：视频监控界面



图示：温度监控界面

(2) 某县智慧农业项目

该县智慧农业建设包含一个中心五个平台六个接口：现代（智慧）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物联网服务平台、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休闲农业平台、农业产权交易平台；六个接口包括：应急指挥系统接口、林权交易防汛系统接口、水务系统接口、森林防火系统接口、气象预报系统接口、土地

产权系统接口。该项目突出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要求，建设一套从标准生产管理、产品市场营销到综合管理服务一体化的智慧农业总体平台，为市农业整体发展提供综合服务；同时采用整体农业综合管理体系建设的思路实现机制创新，探索农产品流通环节的利益联结机制；并通过质量安全体系、电子商务体系、农业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打造大品牌，开拓大市场，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



图示：智慧农业平台主界面



图示：实时数据采集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及其他技术服务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2,754.63	63.06	5,541.06	44.75	1,015.17	14.06
定制软件	5,692.89	28.14	5,983.45	48.32	5,553.85	76.93
技术服务	1,780.21	8.80	858.99	6.94	650.09	9.01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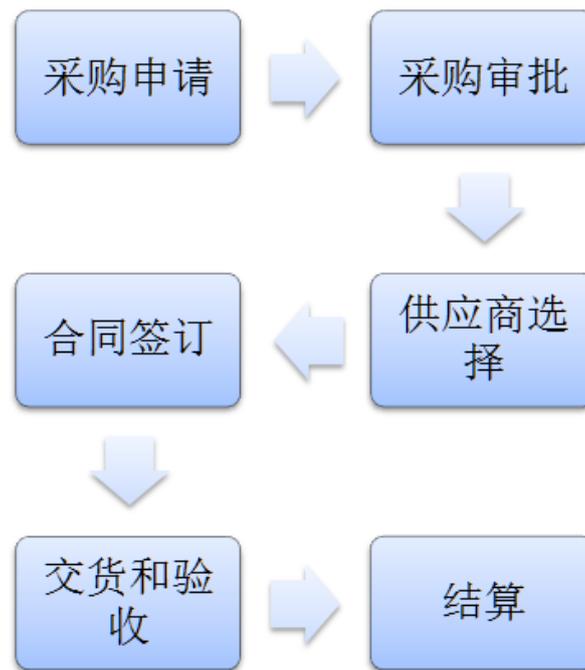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医药平台	10,106.62	49.96	5,669.56	45.78	2,723.99	37.73
智慧农业平台	6,574.24	32.50	4,695.54	37.92	3,344.42	46.33
智能工厂平台	3,546.87	17.53	2,018.40	16.30	1,150.69	15.94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按项目需求以及项目进度确定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与软件产品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类的外包服务。公司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配套硬件采购和软件产品采购。由于公司系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中部分非核心的软件模块会考虑外购。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涉及硬件配套，硬件产品相对比较固定，通常为服务器、路由器等设备，部分硬件设备由客户直接指定，部分则由公司自主决策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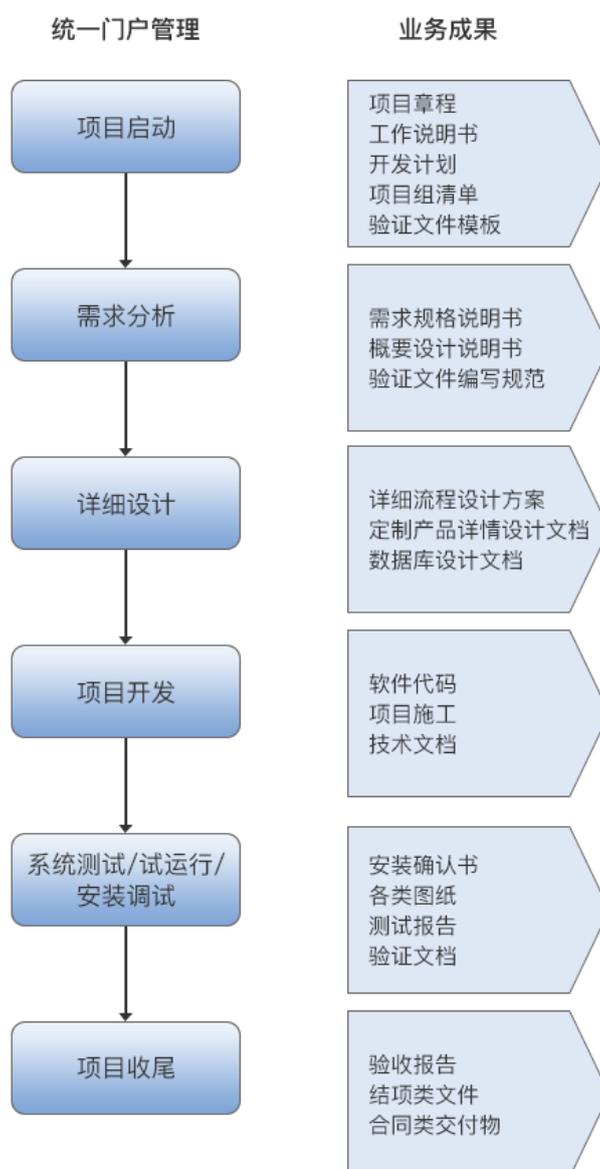
采购申请由各项目经理提出，软件产品的采购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时间、产品开发难度、项目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硬件商品的采购由项目经理根据客户需求或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采购申请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特殊且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报总经理审批。

公司选择供应商需符合公司要求，保证项目质量、降低采购成本、交货及时。对于软件类供应商，在接洽新供应商时公司技术人员会通过实地调研等手段对供应商的业务水平进行评测，确定其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和业务能力，或对其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在符合项目要求的情况下将其确定为供应商。对于硬件设备，公司通常通过公开渠道寻找潜在供应商，之后进行询价、报价和比价，并结合其服务水平确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承接项目主要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详细设计、项目开发、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项目收尾等。在项目启动阶段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

理、项目开发组、项目技术组、项目实施组、项目验证组、项目运维组组成。由项目经理牵头，项目组根据技术标书及合同约定形成项目章程及工作说明书，并准备验证文档，制定开发计划；通过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制定概要设计说明书并准备计划阶段相关验证文件；详细设计阶段，项目组编写详细流程设计方案，定制产品需编写详细设计方案和数据库设计方案，同时编写验证类文档；项目开发阶段，组织配置开发或代码编写，并形成技术文档；系统测试/安装调试阶段，项目组组织软件的在线测试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形成测试报告；在最后进行项目收尾，提供项目验收单以及结项类文件。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联合营销中心，定期下达销售计划，分析项目潜在机会，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跟踪潜在业务机会，定期梳理销售线索，并对潜在商业机会进行评估，报事业部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讨论。

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走访、政府推介、当地运营商或集成商介绍、参加展会和学术会议等方式开发新客户。销售订单取得方式主要包括：

①招投标方式：主要针对药品和食品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在项目确定立项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拟定项目竞标方案，确定竞标价格，报事业部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参加项目竞标。竞标成功后，经内部合同评审环节审定后，由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②商务洽谈方式：除招投标方式外，公司通过商务洽谈方式取得订单。在初步了解客户需求之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并拟定项目方案和报价，在报事业部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洽谈成功后，经内部合同评审环节审定后，由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4、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来自产品定制和项目实施收入，另有少量收入来源于运营服务。公司产品通常为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在确定价格时，公司综合考虑软件产品开发难度、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在充分实现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最优报价以实现盈利。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我国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 4.0 尚处于前期阶段，数量较少的示范项目尚不足以支撑形成标准化的解决方案。同时，由于客户及其所处的行业在信息化、数字化甚至自动化的发展不均衡，表现为极为特殊的个性化需求。而且，行业参与方尚未形成分工明确的标准化产品开发与系统解决方案，竞争与合作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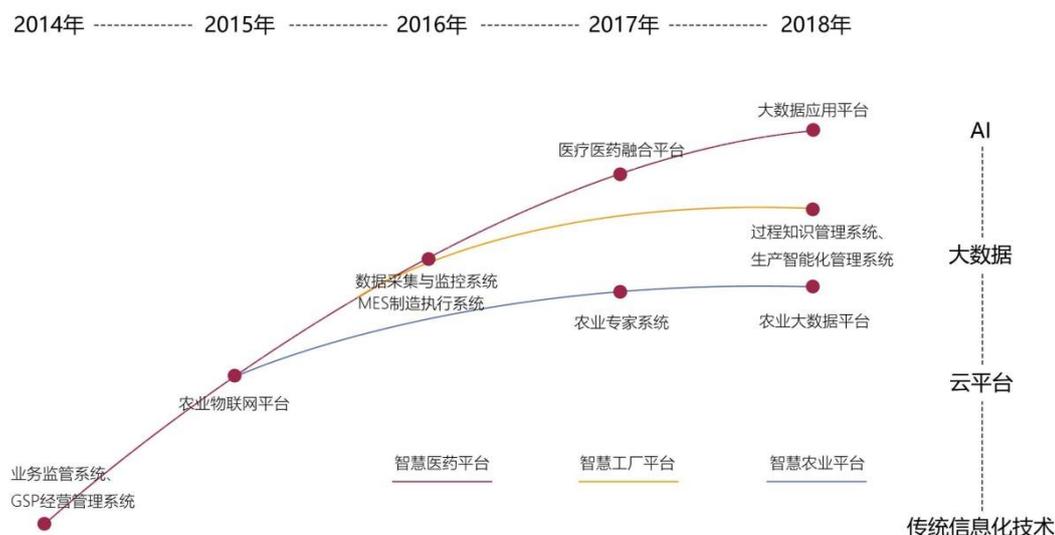
初期发展阶段。所以，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依然是以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为主导，但可以预见，随着客户需求成熟度的进一步提高，随着行业分工进一步完善，未来的经营模式将更多的体现为标准化与定制化的业务协同。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尤其是所服务行业自身发展趋势和行业政策导向。《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纲领性文件的提出，给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心针，也给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挑战。公司将协同行业主流企业继续深化现代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加快推进研发，打造统一的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平台，逐步推进技术共享，不断提高产品复用能力，保障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除原先的产品定制及项目实施外，逐步改变部分软件交付方式，发展更灵活更高效的服务模式，实现公司盈利模式的多样化，在“产品+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服务创利”比重，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更好的建立品牌价值。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信息化及智能化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历程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食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业务。为药店提供以应用日常进销存业务和 GSP 全程管理一体的产品，为具备自有系统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连锁门店提供完善的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和二次开发接口实现所需的监督和 GSP 管理，为政府提供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等。同时，通过政府开放平台或企业公众 APP 向消费者开放查询端口，建立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联动机制，确保饮食用药安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食药追溯系统，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浙江金淳，将业务延伸到食药的源头种植端领域，打造农业物联网平台，并以云中心数据资源为基础为公众提供服务。

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将业务延伸至生产领域，为药厂提供 MES 制造执行系统等。自此，公司的追溯系统从流通、种植端打通到生产端，建立起了医药健康领域从种植、生产到流通的全产业链追溯系统。

2018 年，公司充分发挥在医药流通端大量药店资源的优势，通过电子处方、远程诊疗为医院之外的诊所以及药店提供服务，打造医疗医药融合平台，推进医药融合。

公司从食药监管领域的信息化业务起步，陆续拓展到食药种植领域、医药生产以及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实现了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的业务覆盖，逐步升级为一家有能力围绕医药健康行业提供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服务的提供商，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等发展目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要服务于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和农业，因此相关行业的政策和发展也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1、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设有软件服务业司，指导软件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我国对软件企业实行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即“双软认证”。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省级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工作，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是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医药制造业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管理，企业进行药品生产前需要取得相关证照。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其次，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证明该企业的药品生产硬件设施及管理水平已符合 GMP 的规定。

（3）医疗卫生行业

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

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统计信息中心，组织拟订国家卫生信息标准体系规划，组织开展信息标准开发、应用推广与测评工作；组织开展卫生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及信息系统产品评估、检测、安全测试和推广工作；承担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评估工作。另有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

（4）农业

我国农业生产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2、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本行业的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行业发展建议；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于 1985 年 7 月成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是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协会的宗旨和工作总目标是：宣传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为探索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中国医药企业管理体系，为不断提高医药企业、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素质开展各项工作，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医药流通企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为政府、为行业服务的宗旨，以促进医药经济和医药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在协

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医药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由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及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推动农业产业化健康、有序、稳定发展。

（二）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包括：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涉及领域：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嵌入式软件、高技术服务软件、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及云计算等领域。
国务院	2017.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人工智能带来社会建设的新机遇。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口老龄化、资源环境约束等挑战依然严峻，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城市运行、司法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将极大提高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人工智能技术可准确感知、预测、预警基础设施和社会安全运行的重大态势，及时把握群体认知及心理变化，主动决策反应，将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对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工信部	2017.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顺应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和变革趋势，着力研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平台型企业、平台型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业态和新模式，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6.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提出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到 2050 年建成世界创新强国“三步走”目标。
国务院	20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加强前瞻布局，在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核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15.8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从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提出了我国大数据发展的顶层设计，是指导我国未来大数据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纲要核心是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提出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等；纲要提出了未来 5-10 年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目标，并明确提出了阶段性、可考核的具体发展目标。
国务院	2015.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益民服务、“互联网+”联人工智能等领域
国务院	2015.3	《中国制造 202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的快速发展。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8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规划布局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并规定了规划布局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认定程序及评价标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明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政策。
国务院	201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在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等方面继续给予政策支持。

公司产品所服务的医药制造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和农业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1、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作为世界传统医药的重要一支，在现代医疗服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国务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工信部等部门分别发布文件，要求提升我国医药工业的技术创新水平，继承创新和发展中医药产业，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提升中医药工业智能化水平和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18.9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在顶层设计层面做出调整，并在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做出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政策未来的发展方向。
国务院	2018.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
食药监总局	2017.1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的活动。
国务院	2017.2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规划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2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国内政策支撑体系和国际协调机制逐步完善，以周边国家和重点国家为基础，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 30 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 20 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 100 种中药产品，建设 50 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中医药医疗与养生保健的价值被沿线民众广泛认可，更多沿线国家承认中医药的法律地位，中医药与沿线合作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家保护传统中药加工技术和工艺，支持传统剂型中成药的生产，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	2016.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采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的数据和信息，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 应用信息技术改进质量管理。建立生产质量信息实时监控系统，实现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管理和可追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开发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统，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 GMP 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8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中药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形成中药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引领中药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切实保障百姓用药安全有效。推动建立常用中药饮片供应保障体系。实施中药振兴发展工程，提升中药工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立绿色高效的中药先进制造体系。
国务院	2016. 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

2、医疗卫生行业

国务院、工信部、卫健委（原卫计委）等部门多次发布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各医疗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群众就医。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

家大数据战略布局，提升健康信息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能力，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更好地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药监局	2018.11	《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共同建成覆盖全过程的药品追溯系统，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效率逐步提高
卫健委	2018.9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管理，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健康医疗大数据作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的作用。
国务院	2018.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
卫健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6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稳妥推进基层高血压医防融合试点、积极开展基层糖尿病医药融合管理工作、推动电子档案同个人开放等3项工作将为年度重点工作。
国务院	2018.4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 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动各级各类医院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
卫健委、中医药局	2018.1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高诊断效率，实现配药、患者安全管理等信息化、智能化。
国务院	2017.4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至2020年，二级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任务，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使基层群众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卫健委、国务院	2017.4	《关于做实做好 2017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	加强各区域信息化平台、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促进信息互通共享。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11	《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 6 方面具体任务。一是加强中医药信息平台建设，联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全面实施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构建中医药信息平台。……三是提升中医医疗信息化服务保障能力，到 2020 年，所有建成的中医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四是促进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加强中医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五是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鼓励开展 O2O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六是加强中医药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中医药信息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可控性和安全性评测以及应用的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
国务院	2016.10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规范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与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
国务院	2016.6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开发的指导意见》	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纳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并从夯实应用基础、全面深化应用、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加强保障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部署了 14 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组建以国有资本为主体的三个健康医疗大数据集团，目标非常明确：一是通过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群众，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通过健康医疗大数据支持三医联动、分级诊疗、异地结算和远程服务等，为深化医改注入新动力；三是通过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创新健康服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务新业态，发展健康科技产品，推进覆盖一二三产业的全健康产业链的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为国民经济增添新动能。”
全国人大	2016.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医疗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能力提高及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实施家庭签约医生模式。全面实施临床路径。提升健康信息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能力，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
国务院	2015. 3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规划纲要指出：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工信部	2013.10	《信息化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重点： （1）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2）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针对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建立完善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实行规范化的临床诊疗路径管理，提高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精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和。（3）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开展区域卫生信息化试点，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信息等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国务院	2013.8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卫生领域的信息服务水平，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等机构协同信息服务。
国务院	2013.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	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和远程医疗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制定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等信息标准体系，并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农业

从 2012 年起，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8 年聚焦农业，体现出国家对农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中医药作为十九大强调的重点任务之一，其上游原材料的种养殖环节统一在农业的整体管理体制下，又特别受到国健中医药管理局的规划指引，同时考虑到其扶贫攻坚属性，国务院扶贫办也发布了相关的政策。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9.2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12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加快人工智能、环境监测控制、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在道地药材生产的应用，提升道地药材生产信息化水平。构建道地药材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投入品管理、档案记录、产品检测、合格证准出等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道地药材产品营销，推动产销衔接，大力发展道地药材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完善的道地药材流通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8.1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新格局；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塑造美丽乡村新风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汇聚全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开拓投融资渠道，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等内容。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农业部	2017.11	《关于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实现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联通，大幅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建成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7.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农业部	2017.1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在现代智能农业机械装备核心部件及软件系统；农业信息资源开发、大数据挖掘、知识服务关键技术及产品；农业互联网、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融合技术、部件及网络服务平台几个方面实现关键突破
农业部	2016.8	《“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	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培育互联网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
国务院	2016. 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制定中药材主产区种植区域规划。制定国家道地药材目录，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业绿色发展，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6.1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国务院	2015.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联行动的指导意见》	发展“互联网+联现代农业，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提升网络化服务水平，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工信部、中药局、发改委、科技部等十二部委	2015.4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大力推动传统技术挖掘、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促进中药材科学种植养殖。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到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5.2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业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支持企业创新型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4.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建设以农业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为重点的农业全程信息化和机械技术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加强科技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12.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建设，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突出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三农”工作的重点。

上述各行业的相关政策都与公司未来发展息息相关，各行业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程度和支持力度都会进一步加大，给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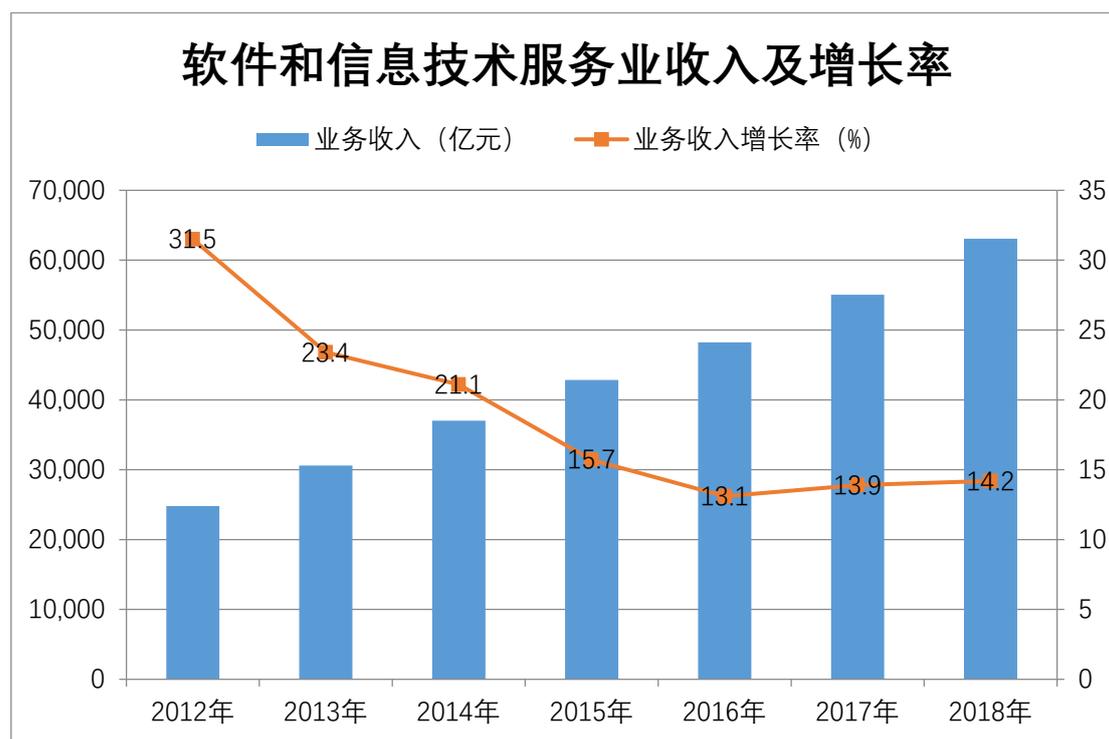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和指导行业发展，包括《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

“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业务收入从 2010 年的 1.3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3 万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27%，占信息产业收入比重从 2010 年的 16% 提高到 2015 年的 25%。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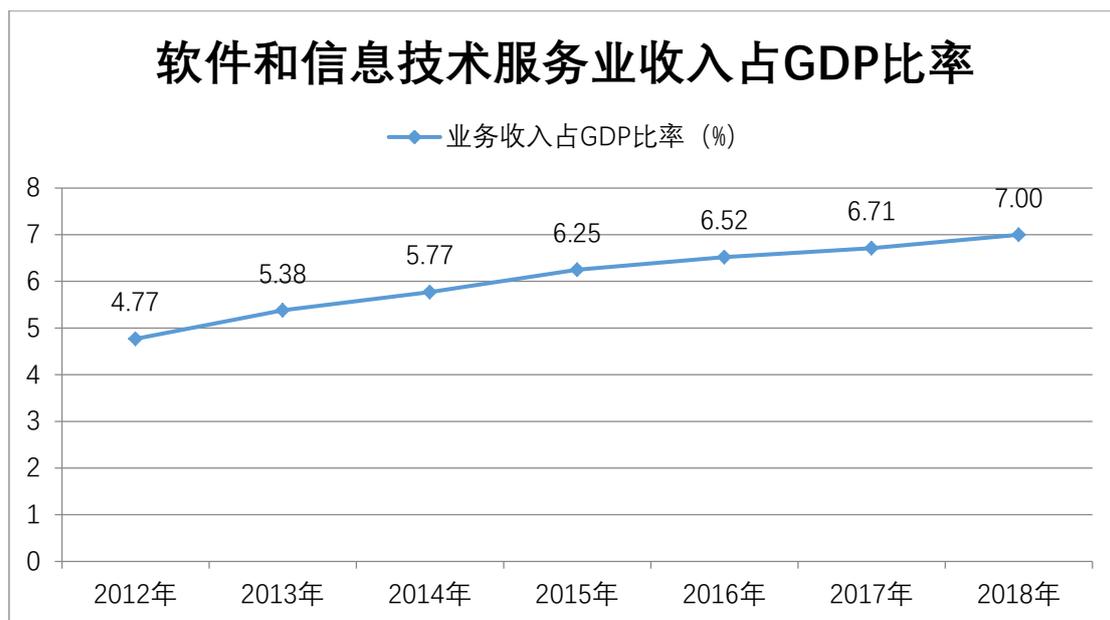
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015 年达到 2.2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的 51%；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和发展。软件企业数达到 3.8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574 万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收入和效益保持较快增长，吸纳就业人数稳步增加；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步伐加快，结构持续调整优化，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服务和支撑两个强国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正在成为数字经济发展、智慧社会演进的重要驱动力量。

2018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近年来行业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上升，由 2012 年占比 4.77% 上升至 2018 年的占比 7.00%。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和增长率，以及业务收入占 GDP 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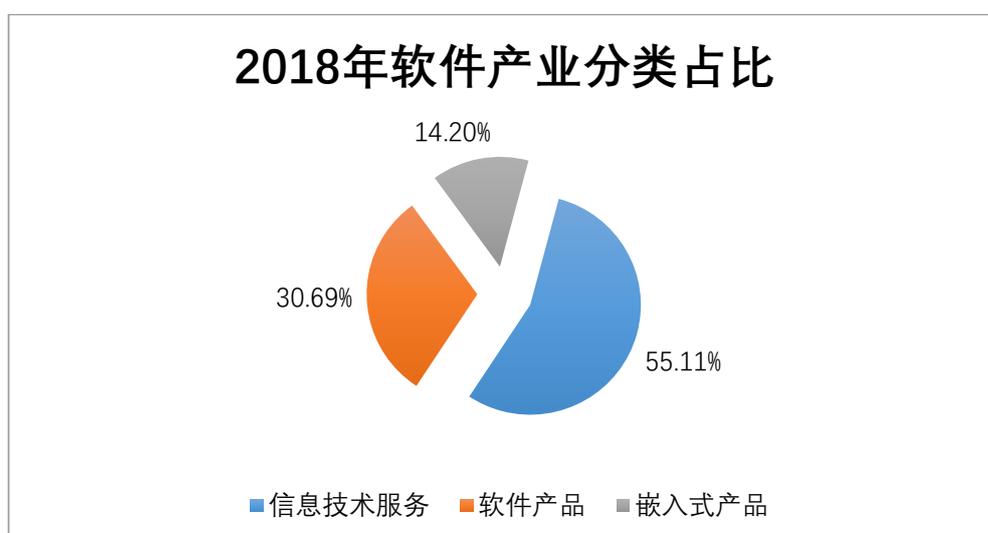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构成可分为软件产品、嵌入式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三类，其中软件产品近三年占比均超过 30%。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结构调整加快，服务化趋势更加突出。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运营服务等，服务收入增长带动软件业务调整，特别是与网络相关的信息服务发展迅速。近三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中软件技术服务的比重逐年升高。2018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中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和嵌入式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4,756 亿元、19,353 亿元和 8,952 亿元，收入结构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5%。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2、医药制造行业

（1）医药制造业总体发展情况

医药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消费升级等社会宏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的医药工业规模整体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4%，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2.3%提高至3.0%。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768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17.4%和14.5%，始终居工业各行业前列。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医药行业将全面增强规模效益及创新能力，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落实建设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在政策的支持下，医药工业发展势头向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对外贸易总额、利润总额保持较快增速。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公布的《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的数据显示，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9,826.0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较2016年提高2.3个百分点，恢复两位数增长。其中中药饮片及加工主营业务收入2,165.3亿元，同比增长16.7%，比重为7.3%；中成药生产主营业务收入5,735.8亿元，同比增长8.4%，比重为19.2%。

中成药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根据《2017年医药产业经济运行分析》显示，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17年中成药生产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735.8亿元，同比增长8.4%，占医药产业总营业收入的19.2%。

2017年7月1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中医药发展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的相继发布,标志着中医药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产业。

(2) 医药制造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在医药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该行业的信息化基础却相对比较落后,制约了行业的加速发展。一些骨干企业虽然建立了自己的ERP系统、财务及成本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等,但各信息系统之间却是相互分离的,没有实现真正的信息化、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信息化技术也没能在产品优化设计、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和管理、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设备和能源优化管理等方面发挥足够的作用。

自2015年开始,工信部持续通过鼓励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来探索建立制药行业智能制造的示范样板和模式,引导制药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工信部于2016年10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医药工业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到2020年,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显著提升,大型企业关键工艺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30%以上,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计,截至2017年11月底,全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4,376家,由此可见未来医药信息化及智能化业务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医疗卫生行业

(1) 医疗卫生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是人们生存的基本需求之一,一个国家的医疗卫生服务的水平直接影响公民健康水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持续释放。

① 医疗卫生服务体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发布，我国从总量、布局 and 结构等多方面进行部署，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为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18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100.4万家，较上年增加1.73万家，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达到950万人，比上年增长51.18万人。卫生技术人员数量的增长有效提升了我国医疗资源的质量，使得居民能够获得更加全面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但是截至2017年末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仅为65人，医疗卫生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世界各国的医疗卫生支出普遍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医疗卫生费用从2011年的2.43万亿元增至2017年的5.26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3.74%。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6年发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显示，2030年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16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进一步推动分级诊疗制度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建成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与完善，旨在破解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平衡与就诊病人流向不合理这个难题。此外，《“十三五”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规划》里分级诊疗居于五项制度之首，提出了构建合理有效的分级诊疗制度。

分级诊疗工作考核的核心在于基层诊疗量，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统计，2018年 1-11 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5.4 亿人次，同比提高 3.2%。其中医院 32.3 亿人次，同比提高 5.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2 亿人次，同比提高 1.5%；其他机构 2.8 亿人次。基层诊疗量的增长率仍低于医院诊疗的增长率，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医院数量虽然仅占全部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 3%，却承担了超过 42%的诊疗量，可见分级诊疗工作需要进一步推动。

③ 人口老龄化和二胎政策催生更多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我国平均寿命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速度正在加快。另一方面，自 2016 年开始二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我国的生育率出现了一些反弹，未来预计生育政策将会继续放开，生育率有望回升。由于老人以及儿童的平均医疗费用都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所以可以预见未来的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整体社会医疗费用的增速提高。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1.83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2.51 亿人次，增长率为 3.16%。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44 亿人，比上年增加 0.17 亿人，增长率为 7.49%。人均卫生费用方面，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0 年的 361.90 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783.83 元。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的快速提升，为我国医疗卫生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医疗信息化，即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二是医药流通信息化，即主要为医药流通参与方提供信息化服务。在原有的医疗卫生体系下，由于医和药密不可分，

人们买药的主要渠道即为医院，因此医药流通信息化业务发展起步较晚。自 2009 年开始，在新医改政策推动下，我国开始大力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推行“医药分开”和“两票制”，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药品流通企业数量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7 年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 5,364.34 亿元，较 2009 年增加 223%，药品零售法人企业 4,372 家，较 2009 年增加 100%。另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国内批发及零售药店达 47.2 万家。在市场规模越做越大的同时，医药零售的企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这些都给医药信息化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机会，无论是经营规模增加还是管理难度增加，都需要相应的信息化工具“保驾护航”。

4、农业

（1）农业总体发展情况

农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健康中国 2030”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家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苏丹红、瘦肉精、三聚氰胺等事件将食品安全问题又再一次被摆放在大众的面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公众底线。农业是食品的源头，“健康中国 2030”规划强调，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

尤其是我国农业领域的中药材种养殖环节，普遍存在四大问题。第一，种植分散，规模效益较差、标准化生产程度较低；第二，重视生产，不重技术与管理，造成质量较次；第三，只管生产，不管市场行情，信息闭塞；第四，缺乏种植过程田间管理，缺乏质量追溯。《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两大规划的适时出台，为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促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打开了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农业生产和流通监管水平的提升需要通过农业现代化的手段实现。自 2012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八年聚焦农业，标志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十三五”以来，原农业部先后发布了《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等文件，指导农业现代化建设，推动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到 2020 年，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将有大幅度的提高，广大农民和涉农企业都将从中受益。

（2）农业信息化发展情况

我国已经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数据通讯网络，信息基础建设为农业信息化提供了基础。但由于我国农民整体信息化意识和利用信息化的能力不强，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熟悉农业经济运行规律的专业化人才匮乏，导致目前农业信息化还停留在表面，信息技术实用性差，无法给农业生产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农业信息化是促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繁荣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农业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我国农业信息化市场仍处在孵化期，按照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智慧农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的预测，到 2022 年包含硬件和网络平台及服务在内的行业规模将达到 184.5 亿美元。

（四）行业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智能制造、工业 4.0 的核心支撑行业之一，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借助云计算、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这样的趋势下，我国自 2018 年启动的第三轮医改，着力点主要在于医药智慧化、医疗智能化和医保系统化，即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分类监管、协力推动，在强化完善新医疗体系信息化的过程中，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医药制造和流通、医疗保健、医保支付等三大环节的应用。

在医药健康领域围绕数据采集、处理和应用的大数据价值链条，主要的趋势特征表现为：

（1）医药流通智慧化

在医药流通领域，基于流通端海量数据的智能学习和分析不仅可以帮助流通参与方实现物流管理效率的提升，营销体系和商业布局的优化，更能打通流通到医药生产的数据通道，为其生产计划调整、新药研发等战略部署提供市场数据支撑。

医药流通智慧化的趋势具体有两个主要特征。第一，运用更高级的软件开发语言和更集成化的开发工具，在海量数据基础上实现知识的自动识别、甄选，赋予信息系统自适应能力，通过对采集数据程序化的计算，获取精确的信息，大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第二，在新一代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新型大数据处理引擎等技术的支撑下，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将大为提升，形成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提供与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2）医药制造智能化

① 医药生产

工业大数据技术面向工业制造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高端工业软件帮助企业建立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信息技术将帮助医药生产企业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在广泛获取和挖掘生产过程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为生产过程的自动优化和决策提供支撑。推动“制造执行系统”（MES）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整合集成各环节数据信息，实现对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打造智能化生产车间。

② 医药研发

企业通过建立基于智能化集成的研发平台，开展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模拟筛选、成药性评价、结构分析和对比研究，提升药物研发水平和效率；采用“过程分析技术”（PAT），优化制药工艺和质量控制，实现药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技术衔接和产品质量一致性。

③ 药品质量控制

企业通过建立生产质量信息实时监控系統，实现质量数据的自动采集、管理和可追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統，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GMP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现代化

农业的现代化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基础，需要依靠农业的信息化实现。农业的信息化主要涵盖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业物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业政务信息化等方面。着力于提升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农业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提供农业生产和市场信息，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和销售方式，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智能检测和应急管理。

（五）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产业链深度融合的优势，采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医药健康行业，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落地与推广，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等发展目标。公司通过深挖客户需求，整合智能制造、嵌入式开发、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提供大数据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形成契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等多款平台类核心系统产品。

1、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药流通参与方的深度融合

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为监管部门提供市场监管、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帮助其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并提升其对质量问题的预警能力和处理效率。借助云计算和大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公司同时为医药流通领域以药店为主的其他参与方，提供可视化的健康管理和营销平台，为国内医药流通领域小、散、乱的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优质、有序、安全的解决方案。

2、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医药生产企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自行研发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在中药生产企业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针对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开发出符合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在制造流程设计方面，为企业重新定义可视化的生产规则；在制造过程控制方面，将企业生产控制系统与 ERP 系统和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集成，实现柔性生产；在制造过程分析和决策方面，通过获取、追溯和分析产生制造数据，发现实时制造数据和实际业务目标之间的不匹配性，帮助企业进行流程改造。

3、公司信息化技术与农产品种植和流通的深度融合

公司智慧农业平台产品利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形成农业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大数据、等多个子平台，为农业企业提供从种植到销售的全方位信息化服务，也为农业监管部门提供生产和流通管理信息化服务。农业企业借助公司的信息化产品，可以在最有利的土壤、水文和气候条件下选择最恰当的农艺进行农业生产。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PH 值、生长情况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检测进行自动化生产、病虫害防治。监管部门通过监控生产和流通过程，可以有效了解区域农业生产情况，控制流通中农产品质量。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态势

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越来越多传统行业着手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对企业信息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技术手段更加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更多企业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客户对服务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具有高质量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在选择企业信息化服务商时，主要偏向于在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拥有成熟产品的服务商。

目前，医药流通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主要参与方为国内大型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厂商。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南方科宇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目前该行业正处在发展初期，上述企业凭借业务线的延伸取得了市场先机。随着市场快速增长，行业由分散走向集中，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统一性建

设需求增强。同时，由单一项目转向平台化建设是大势所趋。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发展分三个层次：第一是初步提质增效，完成较为全面的各细分项信息化；第二则是全方位的效率的提升，在细分项目基础上进行整体上的统一建设或规划。通过细分信息系统的集成和互通，将医药流通信息化过程中的各参与方（包括患者、政府、药店、药厂、医生、公众）连接成为闭环的生产系统。第三是集成后通过医药数据整合、全流程管理来实现医药流通领域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在这样的建设趋势下，致力于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和综合平台服务的竞争者将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医药生产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目前主要参与方包括西门子、罗克韦尔等国外巨头，由于工业生产信息化系统的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发展起步较晚，因此在应用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大部分市场也被国外企业所占领。目前，中国医药产值已达到全球第二，随着工业智能化信息化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国内医药生产企业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医药生产信息化行业将有较大发展。其中，由于中医药生产流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具有较强软件自主开发能力，且对中医药生产行业理解较深的多学科交叉型本土企业将在竞争中取得绝对优势。

由于农业信息化市场大，相关企业区域特征和行业细分明显，因此该行业处于有序竞争的发展阶段。随着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特别是原料质量保障问题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农业作为食药全产业链追溯的源头，尤其是我国农业领域的中药材种养殖环节，存在问题较多，种植分散，规模效益较差、标准化生产程度较低，缺乏种植过程田间管理，缺乏质量追溯。只有将食药流通质量追溯链延伸到源头种植端，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中药材的质量追溯问题。因此能够提供从种植到生产、到流通全方位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的企业将取得竞争优势。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水平特点

无论是医药流通的信息化、医药生产的信息化还是农业信息化，其具体的信息化内容和对象均呈现多样化。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特点选择最有利于发挥竞争优势的细分行业开展业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

1、公司的技术特点

公司专注于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驱动医药健康产业链转型创新发展。通过利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处理、云平台服务等先进技术手段，紧密结合医药健康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智能化建设需求，实现智能化与医药健康的深度融合。

公司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公司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医药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实现对过程控制、过程优化以及支持基于数据驱动的 C2M 的全栈商业体系构建。

公司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医药全产业链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云处方平台等服务，在云端打通医药产业链的数据闭环，实现医药健康产业全域服务能力。并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进一步为推动全产业链的数据打通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食品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与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从食药监管领域的信息化业务起步，逐步实现了公司业务对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以及医药服务的覆盖，并拓展至食药源头的种植领域，成为一家有能力围绕医药健康行业提供全产业链信息化、智能化服务的提供商。

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耕耘，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逐渐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已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 8 万家。

在药品生产信息化领域，公司在医药生产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方向开展了持续深入的创新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针对药品生产，特别是中药生产的复杂工艺进行优化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参数，融入到严格管控的医药生产过程中，研制构建了中药数字化智能化管控体系，目前已实现了基于 GMP 规范下的制药生产人员、设备、物料、法规、环境多位一体的深度融合。公司多年研发且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质量追溯系统、中药饮片数字化集成技术、生产过程复杂物质体系在线质量控制技术（PAT）、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SCADA）、制造执行系统（MES）、基于 GMP 的制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技术和系统已经应用于中药工业化生产，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优化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帮助客户实现了高质优效且质量可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

技术成果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先进制造、中药信息化智能化、工艺优化、配方颗粒及经典名方等中药创制以及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方向的产业化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7 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 50 家中药企业中有 12 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农业信息化领域，公司产品研发紧扣政府农业发展规划及要求展开，对农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对农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食品战略安全等都做了战略部署。以“品牌+电商”为驱动，植入农业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体系，帮助各地政府实现农业智慧化的“物联网+”模式，并在此基础上生成了一系列的产品作为支撑。目前公司农业信息化产品已在浙江省、福建省、四川省等省份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八）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覆盖医药健康全产业链，目前并没有与公司形成全面竞争的竞争对手，公司在各业务板块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756.SH）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 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版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2、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0845.SH）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系宝钢股份控股的上市软件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撑中国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成为中国领先的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与服务领域比较广泛，遍及钢铁、交通、医药、有色、化工、装备制造、金融、公共服务、水利水务等多个行业。

3、西门子股份公司

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 1847 年，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西门子股份公司从 1986

年开始制造执行系统 (MES)业务，至今已有超过 30 年的项目经验。其生命科学行业 MES 系统为制药和生命科学企业提供成熟的 MES 软件包和相关验证服务，以帮助企业合规和实现出色运营。

4、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罗克韦尔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工业自动化与信息化的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该公司的制造执行系统 (MES) 为操作员提供了标准化的工作流，以确保最高的生产质量以及法规合格性。制造执行系统能够为制造过程建立模型从而消除不确定因素，还能通过提供新的过程数据分析方式来推动持续改进计划。

5、农信通集团

农信通集团创建于 2002 年，是农业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农业信息综合服务运营商。公司主要提供农业信息化建设、涉农信息服务、涉农电子商务及城市涉农生活圈综合服务。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医药健康数据智能支撑平台，基于分布式集群、大数据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拥有元数据动态管理、海量流式数据远程调用、特征知识提取、知识网络检索等一系列核心算法，有效支撑了公司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健康等行业的深度应用。

公司从食药监管信息化业务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对医药流通环节的政策、商业模式和发展趋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开发的智慧监管云平台项目，覆盖全辖区四品一械的物联网数据系统，为公司同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案例。公司与地方政府、电信运营商、医药流通企业等共建医药智慧流通链，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借助先发优势，公司成功将食药流通信息化业务推广至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

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沉淀了海量医药流通领域数据，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企业形象，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配备专门的中药生产工艺研究团队，针对中药生产的工艺特点进行研究与开发，将生产工艺中各参数的连锁、反应关系恰当地嵌入到自动化控制系统中，保证自动化与中药生产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了“生产控制-制造执行-资源管控”三位一体的医药制造过程数据系统融合，完成了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的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集成、数据挖掘与知识应用，为医药健康产品制造智能化的自感知、自适应、自决策奠定了技术基础。通过参与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专项、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 资金专项等课题的实施，顺利完成了 MES 等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公司主导的康缘药业数字化智能工厂被工信部评定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为中药领域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跨部门、跨学科的开放创新体系

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打造了“产-学-研-用”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详细介绍请参阅本节“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3）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林应女士系浙江大学计算机硕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创新平台孵化经历和科技型企业管理经验。刘雪松先生系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药学博士，

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具有丰富的医药健康行业经验。公司核心团队来自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浙江大学药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员工 201 人，平均年龄 30 岁，本科以上学历 155 人，占全体员工的 77%，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市场开拓精神的人才团队。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并完成公示，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正式获批授牌，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长期从事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移动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由其领衔的业内 IT 技术专家作为公司顾问团队，将在研发过程中对技术路线、技术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帮助公司把握技术前沿和创新研发方向。专家团队与公司技术人员联合攻关，将促进产学研高效合作，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公司竞争劣势

（1）研发配套环境有待改善

因受场地、资金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发行人现有的研发配套环境和研发平台建设较为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增加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通过建立研发总部、数据中心等设施以提高研发效率。因此发行人急需扩大研发场地，更新研发基础设施，建立更加完善的研发、测试和演示环境以及相关的基础开发平台，以满足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需要。

（2）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长期以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的业务利润积累，资本积累较慢，资产规模一直偏小。随着国家医药医疗政策的深入，信息化软件建设进程将继续推进。大型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设、行业内资源的重新整合将全面展开，这对企业资本规模、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公司发展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的融合创

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当前我国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重要任务。

医药健康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产业中一大“朝阳产业”，与美国相比，中美医药行业发展差距较大，从医药产业链上分析，差距主要在新药研发、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流通，以及医药服务四个关键环节上。在药品研发环节，中国制药企业大部分的研发活动只能局限于药物研发的中后期，缺乏原创药。在药品的生产环节，美国制药流程更为标准、高效、智能。在药品流通环节，美国药品流通市场主要集中于三大公司，高度集中化得以实现其高效的成本控制和运行。中国药品流通企业资本市场的整合已然开启，但是在采用高效的 IT 管理系统提升采购、运营及配送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客户体验等方面，与美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国内专注从事医药健康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研究的企业并不多，公司从医药生产、医药流通做起，成为该领域先行探索的一员，努力把握发展机遇，助力我国医药健康行业进入大数据时代。同时，公司也将协同行业主流企业继续深化现代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真正闯出一片属于中国现代医药的新天地。

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这样一个技术快速迭代、新的应用不断涌现的行业，公司需要保持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随着市场的逐渐成熟，众多国内外竞争对手将进入，其中不乏寡头垄断的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也有着成熟的产学研合作经验和产业化应用案例，在政策的支持和资本的助力下，公司更有信心直面挑战，将医药健康信息化业务做大做强。

（十一）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以行业、规模为主要标准选取上市企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在业务上没有与公司完全匹配的上市企业，因此在行业判断标准上公司主要选择与公司业务相对接近的医疗信息化和政府信息化行业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公司以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为核心业务，通过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开发了医药智能工厂、医药智慧流通等核心系统产品，在医药生产信息化、医药流通信息化等业务方向上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网络运营商、中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系统集成商等。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27.73 万元，同比增长 63.34%；利润总额 5,967.71 万元，同比增长 4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73.77 万元，同比增长 60.08%。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卫宁健康

卫宁健康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

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876.13 万元，同比增长 19.52%；利润总额 30,952.33 万元，同比增长 2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03.52 万元，同比下降 32.42%。

（2）创业慧康

创业慧康以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为主要业务，涉及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合作医疗机构、疾控中心、药店、社保卫生管理部门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该公司已具备了基本健康档案的数据管理功能，并以此为基础做健康养生方案。

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028.84 万元，同比增长 11.91%；利润总额 24,599.00 万元，同比增长 2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8.11 万元，同比增长 29.43%。

（3）和仁科技

和仁科技主营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主要客户为各级医疗机构。该公司正试图从传统的信息系统提供商转型成为以数据应用为基础的信息化服务商、运营商。

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42.10万元，同比增长41.69%；利润总额4,315.33万元，同比增长1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4.40万元，同比增长22.91%。

（4）浪潮软件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定位于政府信息化领域，在司法系统、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或应用软件。

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52.84万元，同比下降6.88%；利润总额31,454.86万元，同比增长14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98.57万元，同比增加153.85%

2、市场地位

公司医药流通信息化产品涵盖河北省、四川省、湖南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沈阳市、宁波市、拉萨市、威海市、盐城市、天津滨海新区等省市，覆盖的食药监部门所监管的零售药店合计超过8万家。医药生产信息化产品与国内主流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工信部公布的2017年中国医药百强榜中的50家中药企业中有12家企业应用了公司产品和技术服务。

卫宁健康在传统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有较大的客户资源、行业积累和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已累积为全国6,000多家医疗机构提供过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400多家三级医院。

创业软件在医疗健康信息化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业务覆盖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户数量约6,000多家。

和仁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公司以301医院、西京医院、同济医院、湘雅医院、湘雅二院、浙医二院等国内TOP20的一流知名医院为标杆客户。

浪潮软件在区域电子政务领域解决方案已应用到山东、江西、重庆等29个省份，济南、青岛、广州、福州等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和国内800多个区县；行业电子政务领域，浪潮软件整合工商、食药监、质监等领域解决方案，依据职

能及业务导向，打造以数据融合、应用整合及专业类的智慧监管为主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3、技术实力

公司在国内中药生产信息化领域及医药流通信息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及子公司泽达兴邦和浙江金淳均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五级认证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软件及软件著作权 111 项，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取得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 年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等 40 多项荣誉。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

卫宁健康及下属多家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2017 年度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医疗健康领域示范企业”、“2017 年度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医疗健康领域优秀解决方案”等荣誉，入选 IDC 全球医疗科技公司 50 强。并通过“CMMI5”复审和“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认证。

创业软件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创新基金项目等在内的多项政府科技开发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 19 项、省市级项目 50 余项。

和仁科技系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组建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浪潮软件拥有亚太地区先进的柔性服务器生产线和研究中心，拥有首批认证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是首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浪潮 ERP 被列入国家 863 计划中“适合中国国情的 ERP 软

件”，浪潮 ERP、SCM、CRM 三个项目全部入选国家 863 计划。浪潮还在香港、日本和美国硅谷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

4、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的比较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系统集成销售	12,754.63	63.06	5,541.06	44.75	1,015.17	14.06
定制软件销售	5,692.89	28.14	5,983.45	48.32	5,553.85	76.93
技术服务	1,780.21	8.80	858.99	6.94	650.09	9.01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智慧医药平台	10,106.62	49.96	5,669.56	45.78	2,724.00	37.73
智能工厂平台	3,546.87	17.53	2,018.40	16.30	1,150.69	15.94
智慧农业平台	6,574.24	32.50	4,695.54	37.92	3,344.42	46.33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 年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05.76	20.79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795.99	13.82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6.92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469.81	2.33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中国电信合计	8,871.56	43.86
	2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265.57	11.20
	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65.79	10.21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8.87	3.55
	5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9.15	1.97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313.68	1.55
		吉林亚泰合计	712.83	3.52
		合计	14,634.62	72.34
2017 年	1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950.98	23.83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4.37	0.36
		中国电信合计	2,995.35	24.19
	2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	8.48
	3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4.72	7.71
	4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24.53	7.47
	5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3.96	7.06
		合计	6,798.56	54.91
2016 年	1	城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13.85
	2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58	10.72
	3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85	10.19
	4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99.93	8.31
	5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82	7.10
		合计	3,622.18	50.17

注：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7%、54.91%和 72.34%。公司 2018 年向中国电信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85%，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业内口碑良好，中国电信承接了多地政府的智慧城市项目，因此在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智慧政务等领域与公司展开多项合作。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主要客户的权益。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服务器及硬件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8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12.84	18.69
	2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20.60	11.33
	3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2.76	9.59
	4	祥宝工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689.58	6.40
	5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57.73	5.18
	合计			5,513.51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7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787.08	35.39
	2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97.63	9.85
	3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8.49	8.48
	4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5.06	7.62
	5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175.21	3.47
	合计			3,273.47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16	1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708.68	25.92
	2	杭州云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9.43	18.63
	3	苏州龙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96	16.97
	4	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7.44	6.85
	5	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114.14	4.17
	合计			1,983.65

上述技术服务、服务器及硬件设备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采购价格稳定。2016年至2018年，公司来自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

重分别为 72.54%、64.81%和 51.1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权益。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构成，金额较小。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3.77 万元、91.81 万元和 67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666.13	44.02	622.11	81.21	28.90	52.31	27.37	5.33	22.04
运输工具	124.81	102.96	21.85	114.43	100.67	13.76	128.43	84.14	44.29
办公设备	48.49	23.17	25.32	31.49	14.25	17.24	25.02	7.58	17.44
研发设备	9.04	1.39	7.65	9.04	0.54	8.50	-	-	-
总计	848.47	171.54	676.93	236.17	144.36	91.81	180.82	97.05	83.77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二）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泽达易盛

(1) 2018年9月1日，泽达易盛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的房屋出租给泽达易盛用于办公，面积为886.46平方米，总租金为80.62万元，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泽达易盛、浙江金淳与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杭州市教工路1号26幢4层的房屋由泽达易盛、浙江金淳共同承租，其中泽达易盛承租590.98平方米，浙江金淳承租295.4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租赁期限内泽达易盛承担的房屋租金为13.44万元，浙江金淳承担的的房屋租金为6.72万元。

(2) 2018年7月17日，泽达易盛与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安高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龙腾新世界1幢1单元10705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租赁面积为135.8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月租金为6,790元。

(3) 2018年4月4日，泽达易盛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原《厂房租赁合同》由双方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约定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4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租赁面积为31.6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19.01元，月物业费金额为63.38元。

(4) 2018年8月10日，泽达易盛与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泰达中小企业园4号楼101、102、103、303、304房间出租给泽达易盛使用，建筑面积为180.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10日，年租金为6.5万元。

2、苏州泽达

(1) 2019年2月12日，苏州泽达与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科技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科技城科灵路

78号8号楼1层101室出租给苏州泽达用于研发、办公，租赁面积为906.1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26万元。

3、宁波易盛

(1) 2017年11月15日，宁波易盛与胡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炜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樟溪路357号1103室出租给宁波易盛，租赁面积为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月租金为2000元。

4、杭州畅鸿

2018年3月，杭州畅鸿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69-207室出租给杭州畅鸿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年租金为0元。

5、浙江金胜

2018年10月，浙江金胜与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1号214室出租给浙江金胜使用，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8日，年租金为0元。

6、杭州泽达

2019年5月，杭州泽达与应武森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应武森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银天金城6幢1112-2室出租给杭州泽达使用，租赁面积为2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为4,000元。

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苏州泽达		15413934	30	2015.11.28-2025.11.27	无
2	苏州泽达		15414050	32	2015.11.07-2025.11.06	无
3	苏州泽达		11150116	42	2013.11.21-2023.11.20	无
4	苏州泽达		11150182	5	2013.11.21-2023.11.20	无
5	苏州泽达		11150038	7	2013.11.21-2023.11.20	无
6	浙江金淳	农视界 	21988159	44	2018.01.07-2028.01.06	无
7	浙江金淳	农视界 	21988060	9	2018.02.21-2028.02.20	无
8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870	9	2018.01.07-2028.01.06	无
9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215	44	2018.01.07-2028.01.06	无
10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093	42	2018.01.07-2028.01.06	无
11	浙江金淳	司农云 	21987026	41	2018.01.07-2028.01.06	无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泽达易盛	易盛环境温湿度实时监控系統软件[简称：温湿度监控软件]V1.0	2015SR131738	2009.10.25	2015.07.13	受让
2	泽达易盛	易盛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統软件 V1.0	2015SR131730	未发表	2015.07.13	受让
3	泽达易盛	易盛涉药企业网上监管系統软件[简称：药械直通车]V1.0	2014SR163792	2014.01.10	2014.10.30	原始取得
4	易盛信息	易盛食药移动监管查询平台软件 V1.0	2014SR171665	2014.02.10	2014.11.13	原始取得
5	泽达易盛	易盛协同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3	2014.01.10	2015.07.13	受让
6	泽达易盛	易盛药店 GPS 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789	2014.02.25	2014.10.30	原始取得
7	泽达	易盛药品安全监	2015SR055591	2014.12.01	2015.03.27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易盛	管平台软件[简称：药品安全监管平台]V1.0				取得
8	泽达易盛	易盛药品助手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助手]V1.0	2015SR131728	2014.08.05	2015.07.13	受让
9	泽达易盛	易盛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简称：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平台]V1.0	2015SR055607	2014.11.28	2015.03.27	原始取得
10	泽达易盛	易盛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器械版进销存]V1.0	2015SR131737	2011.05.28	2015.07.13	受让
11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6	2014.08.05	2015.07.13	受让
12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健康管理平台病人端 IOS 版软件[简称：易康病人端 ios 版软件]V1.0	2015SR196921	2015.07.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13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健康平台病人端安卓版软件[简称：易康病人端安卓版软件]V1.0	2015SR197172	2015.07.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14	泽达易盛	易盛移动健康管理平台医生端 ipad 版软件[简称：易康医生端 ipad 版软件]V1.0	2015SR197166	2015.07.22	2015.10.14	原始取得
15	泽达易盛	易盛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软件[简称：易盛政府公共服务平台]V1.0	2015SR055615	2014.11.11	2015.03.27	原始取得
16	泽达易盛	易盛智慧粮仓实时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3	未发表	2015.07.06	受让
17	泽达易盛	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V1.0	2015SR055588	2014.12.02	2015.03.27	原始取得
18	易盛信息	易盛药品批发企业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简称：易盛进销存软件（批发版）]V1.0	2013SR143052	2013.07.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9	泽达易盛	易盛食品药品网络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 YS-FDA]V1.0	2013SR063944	2004.12.20	2013.07.08	受让
20	易盛信息	易盛中药材 GSP 进销存系统软件 [简称: 进销存系统软件]V1.0	2013SR074929	2009.11.01	2013.07.26	受让
21	泽达易盛	易盛保健食品化妆品网上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5SR131735	2014.03.31	2015.07.13	受让
22	泽达易盛	易盛餐饮安全网上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4	2014.01.10	2015.07.13	受让
23	泽达易盛	易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31732	2014.01.10	2015.07.13	受让
24	泽达易盛	易盛场所式慢病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5334	未发表	2015.07.06	受让
2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食药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V1.0	2016SR197353	2016.07.20	2016.07.28	原始取得
2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V1.0	2016SR136317	2016.05.10	2016.06.08	原始取得
2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舆情采集工具系统[简称: 舆情采集工具系统]V1.0	2016SR307962	2016.07.02	2016.10.26	原始取得
2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简称: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V1.0	2016SR340632	2016.10.23	2016.11.22	原始取得
2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V1.0	2016SR340631	2016.10.28	2016.11.22	原始取得
30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追溯一票通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食品追溯一票通管	2016SR263519	2016.05.03	2016.09.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理系统]V1.0				
31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制药企业电子报表管理系统软件[制药企业电子报表管理系统]V1.0	2016SR329551	2016.07.02	2016.11.14	原始取得
32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6SR329544	2016.07.02	2016.11.14	原始取得
33	泽达易盛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V1.0	2017SR401276	2016.01.12	2017.07.26	原始取得
34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 MES 制造执行系统[简称：MES 制造执行系统]V6.0	2017SR558775	2017.08.02	2017.10.09	原始取得
3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简称：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V1.0	2017SR558732	2017.08.02	2017.10.09	原始取得
3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人事考核管理系统[简称：人事考核管理系统]V1.0	2017SR112212	2016.11.01	2017.04.12	原始取得
3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中心软件[简称：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中心]V1.0	2017SR401593	2016.05.03	2017.07.26	原始取得
3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简称：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V1.0	2017SR561021	2017.08.02	2017.10.10	原始取得
3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制药企业电子批记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制药企业电子批记录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112214	2016.08.06	2017.04.12	原始取得
40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制药生产信息管理软件[简称：制药生产信息管理软件]	2017SR129142	2016.08.06	2017.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V3.0				
41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简称：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V1.0	2018SR065065	2017.12.04	2018.01.26	原始取得
42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简称：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V1.0	2018SR010013	2017.12.01	2018.01.04	原始取得
43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简称：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8SR064817	2017.11.30	2018.01.26	原始取得
44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简称：智慧监管指挥平台]V1.0	2018SR058141	2017.11.30	2018.01.24	原始取得
45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简称：冷链物流检测平台]V1.0	2018SR541364	2018.05.07	2018.07.11	原始取得
46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简称：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V1.0	2018SR541180	2018.05.07	2018.07.11	原始取得
47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8SR541186	2018.05.07	2018.07.11	原始取得
48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简称：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V1.0	2018SR103477 7	2018.09.10	2018.12.19	原始取得
49	泽达易盛	泽达易盛网络订餐智能监管系统[简称：网络订餐智能监管系统]V1.0	2018SR103624 2	2018.05.10	2018.12.19	原始取得
50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单效浓缩过程控制	2015SR174689	2015.07.11	2015.09.0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V1.0				
51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水沉过程控制软件 V1.0	2015SR175325	2015.07.01	2015.09.10	原始取得
52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酒精回收塔过程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3221	2015.07.01	2015.10.22	原始取得
53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电子报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6808	2016.01.25	2016.03.17	原始取得
54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电子批记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54549	2015.12.01	2016.03.16	原始取得
5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 V1.0	2016SR052621	2016.02.01	2016.03.14	原始取得
5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信息管理（TPCMS）软件 V3.0	2016SR146576	2016.02.01	2016.06.17	原始取得
5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85733	2016.11.30	2017.03.21	原始取得
5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231686	未发表	2017.06.05	原始取得
59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制剂批间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34734	未发表	2017.06.05	原始取得
60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7SR230218	2017.03.01	2017.06.05	原始取得
61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偏差管理软件 V1.0	2017SR230666	2017.03.01	2017.06.05	原始取得
62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334883	2017.04.15	2017.06.30	原始取得
63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	2017SR324152	未发表	2017.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制) 系统软件[简称: SCADA 系统] V1.0				
64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922	2017.07.02	2018.01.25	原始取得
6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提取生产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2818	未发表	2018.01.25	原始取得
6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TPCMS) 软件 V2.0	2018SR594144	未发表	2018.07.27	原始取得
6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数字工厂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泽达兴邦 MES]V6.0	2018SR880557	未发表	2018.11.02	原始取得
6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工艺流程设计执行平台软件[简称: 泽达兴邦 MES]V6.0	2018SR880586	2016.02.01	2018.11.02	原始取得
69	苏州泽达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TPCMS]V1.0	2012SR097942	2012.04.23	2012.10.18	原始取得
70	苏州泽达	在线超高效液相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LCCMS] V1.0	2012SR098059	2012.04.01	2012.10.18	原始取得
71	苏州泽达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138216	2013.07.15	2013.12.04	原始取得
72	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药生产醇沉工艺能耗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1943	2014.05.20	2014.09.02	原始取得
73	苏州泽达、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药生产浓缩工艺能耗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4463	2014.07.03	2014.09.09	原始取得
74	苏州泽达	中药生产提取工艺能耗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9398	2014.03.03	2014.08.28	原始取得
75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2018SR940982	2016.02.01	2018.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MES) 软件[简称: 泽达兴邦 MES]V6.0				
76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中药全产业链追溯管理平台[简称: 泽达兴邦追溯软件]V1.0	2019SR0139167	2018.11.01	2019.02.14	原始取得
77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软件 V6.1	2019SR0209797	未发表	2019.03.04	原始取得
78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数字工厂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6.1	2019SR0210184	未发表	2019.03.05	原始取得
79	苏州泽达	泽达兴邦制药工艺流程设计执行平台软件 V6.1	2019SR0210063	未发表	2019.03.05	原始取得
80	浙江金淳	金淳信息农业物联网平台软件 V1.0	2016SR102498	2016.03.15	2016.05.12	原始取得
81	浙江金淳	金淳信息农业物联网平台手机端软件 V1.0	2016SR123709	2016.03.15	2016.05.30	原始取得
82	浙江金淳	金淳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6SR123895	2016.03.25	2016.05.30	原始取得
83	浙江金淳	三品一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39387	2016.04.08	2016.06.13	原始取得
84	浙江金淳	金淳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V1.0	2016SR148027	2016.04.13	2016.06.20	原始取得
85	浙江金淳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6SR163259	2016.05.06	2016.06.30	原始取得
86	浙江金淳	农业生产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软件 V1.0	2016SR161661	2016.04.20	2016.06.30	原始取得
87	浙江金淳	金淳休闲农业平台软件 V1.0	2016SR246798	2016.05.31	2016.09.02	原始取得
88	浙江金淳	金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简称: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V1.0	2016SR246799	2016.05.31	2016.09.02	原始取得
89	浙江金淳	金淳农业加工企业全流程追溯与管理软件[简称: 食品安全追溯系统]V1.0	2016SR246801	2016.05.31	2016.09.02	原始取得
90	浙江	金淳农业质量安	2016SR321684	2016.09.20	2016.11.08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金淳	全追溯平台软件 [简称：金淳农业 质量安全追溯平 台]V1.0				取得
91	浙江 金淳	金淳农业三品一 标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简称：三品 一标信息管理系 统]V2.0	2016SR327543	2016.10.14	2016.11.11	原始 取得
92	浙江 金淳	金淳农业装备共 性参数无线测控 与传输系统 V1.0	2017SR285716	2017.03.10	2017.06.19	原始 取得
93	浙江 金淳	名特优产品在线 交易系统 V1.0	2018SR895439	2018.08.20	2018.11.08	原始 取得
94	浙江 金淳	农企销售管理平 台 V1.0	2018SR895431	2018.06.30	2018.11.08	原始 取得
95	浙江 金淳	农业品牌运营管 理平台 V1.0	2018SR895417	2018.08.20	2018.11.08	原始 取得
96	浙江 金淳	农业资源数据管 理系统 V1.0	2018SR895424	2018.06.30	2018.11.08	原始 取得

（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泽达易盛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 能监管终端系统	201721058236.6	实用新型	2017.08.23
2	苏州泽达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 物中分离纯化 GA、 GB 和白果内酯的方 法	201310000513.8	发明	2013.01.03
3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 的在线检测装置	201320000686.5	实用新型	2013.01.03
4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 的在线检测装置	201320000687.X	实用新型	2013.01.03
5	苏州泽达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 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201010125513.7	发明	2010.03.16
6	苏州泽达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 余物综合利用的方 法	200710156130.4	发明	2007.10.16
7	苏州泽达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 其制备方法	200710156131.9	发明	2007.10.16
8	苏州泽达、 浙江大学苏 州工业技术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 莲房原花青素制备 方法	201210351477.5	发明	2012.09.2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研究院				
9	苏州泽达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201510918458.X	发明	2015.12.10
10	苏州泽达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201310000512.3	发明	2013.01.03
11	苏州泽达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201410254919.3	发明	2014.06.10
12	苏州泽达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201410253273.7	发明	2014.06.10
13	苏州泽达、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201510612533.X	发明	2015.12.10
14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201510919769.8	发明	2015.12.11
15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201510919148.X	发明	2015.12.11
16	苏州泽达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201510919766.4	发明	2015.12.11
17	苏州泽达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510912108.2	发明	2015.12.11
18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201510912107.8	发明	2015.12.11
19	苏州泽达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201510911736.9	发明	2015.12.11
20	苏州泽达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201510911750.9	发明	2015.12.11
21	浙江金淳	温室电器开关、检测装置	201310596023.9	发明	2013.11.21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获得的专利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分布式处理技术

分布式处理技术通过分布式服务治理框架、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分布式数据服务、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等关键技术方向，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缩小服务器规模，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远程协同设计和工艺执行。该技术体系基于弹性设计原则，把业务吞吐支撑能力和操控的可变场景应用提升到用户自定义和无限层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弹性工艺流程执行环境	工艺流程执行环境的动态在线扩展，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基于 OSGI 规范，利用 Apache Karaf 开源技术，构建一个根据工艺流程片段数量可动态扩展的执行容器平台。当前生产工单增多时，可通过添加普通服务器动态扩展执行容器数量	对比行业主流竞争对手软件，软件体量对服务器要求可降低，扩展对硬件投入成本要求下降。	自主研发
2	分布式数据服务	为 MES 系统提供持久、稳定、高效的执行环境，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由于工艺流程执行会产生大量的执行数据、任务数据、日志数据等等，为保证系统整体执行环境的高效和稳定，通过建立分布式数据存储中间层，实时迁移增长率较高的数据，保证核心系统始终高效稳定。	对比传统数据服务方案可靠性更高，不同特征数据采用不同的数据服务策略，数据存储、调度、备份效率提升。	自主研发
3	分布式缓存技术	为大量工单执行提供缓存环境，大幅度提高工艺流程引擎中任务节点的执行速度，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缓存技术是为了能够大幅度提高系统性能而采用的有效手段。公司利用 Redis 等开源软件，采用多种调度算法对执行状态数据进行缓存，从而达到快速读取同时也兼顾状态数据持久化的目的。	对比传统缓存技术，数据读取速度提升。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4	分布式服务调用框架	用于服务的调用，使得多种前端或客户端可以方便使用服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	公司利用成熟的开源技术，为工艺流程远程协同设计、工艺流程远程执行和 MES 系统多平台（PC、APP）的执行提供了环境。	区别于传统固化的框架体系，实现灵活多变的产品组态化方案，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其现状的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2）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可以根据累积的医药行业数据，通过智能学习，分析计算所需要的业务特征参数值，建立业务优化模型，并通过仿真技术手段实现场景+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效果，达到行业业务体系的关键技术指标的精准度量，实现精益生产、产能提升和监管效能的持续优化。其业务应用包含了特征工程及机器学习、数据可视化等核心技术方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流立方实时处理模型	用于颗粒度非常高的行业数据实时分析，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全增量分析的设计理念能够将实时数据分析的时效性降低到毫秒级，并提供超高吞吐量的分析性能。可将不同通道的数据进行实时汇总分析，并针对多种场景进行即时建模，大大缩短响应时间，实时做出更好决策。	超高并发与超低延时，集群部署少量节点即可达到百万笔每秒，平均延时 1 毫秒。	自主研发
2	关键参数自优化模型	用于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检测和制药过程知识反馈，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利用 OLTP 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采集，通过清洗、过滤、转换、关联、复制对业务数据进行批式加工处理，通过场景化模型进行指标计算、特征提取，通过知识图谱学习对过程数据进行反馈，达到优化工艺参数，提升质量指标优化。	技术在实际项目中应用，可以作为构建生产过程知识系统核心技术，并可以进一步应用于改善企业生产工艺水平，提升生产质量稳定性，降低产品不良率。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3	数据特征挖掘算法	找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关键流程节点的数据特征并进行建模，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当数据可以选择的特征较多时，为减少计算规模，对特征进行提取、筛选，然后基于筛选后的特征建立合适的模型进行机器学习，最终形成效果较好的模型用于生产。	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数据计算量下降，特征提取速度提升。	自主研发
4	关联图谱可视化技术	知识图谱用节点和关系所组成的图谱对各项业务集成后的综合数据进行挖掘和展示，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	通过批式计算引擎 Spark 和流式计算引擎流立方，经过多维度的数据挖掘，计算图谱中各实体之间的关系，实现秒级数据运算和数据可视化，并以图谱的可视化方式提供给用户的图形分析探索工具。	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用户的工作效率，节约了数据分析成本。	自主研发
5	MaFiT 数据处理引擎	应用在各类产品的数据集成交换平台，解决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加工处理问题，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类产品。	是纯 Java 实现的轻量级流处理系统，支持动态加载并执行在线状态的作业；提供强大的针对无边界实时数据的 Join 能力，以及丰富的缓存管理策略。	用户运维方便，系统占用资源少，具有低延时和高吞吐的特点。集群环境可达百万/秒，平均延时毫秒甚至微秒级。	自主研发

(3) 云平台技术应用

云平台技术应用，通过对物联网前端数据的采集存储，以制造、流通、监管多维用户的业务为驱动，以数据融合利用为导向，提供云端业务接入、计算分析服务支撑和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如医药全产业链智能化管控与全流程追溯平台、医药企业微应用管理平台、农业物联网监测及服务平台、农产品电商及运营平台等云端平台服务。从原来的点对点自建服务模式逐步向共享资源的云端租赁服务模式过渡，也进一步为推动全产业链的数据打通和潜在价值挖掘利用，提供环境基础和业务驱动支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云端数据抽取融合技术	为公众提供从原材料种植、产品生产制造到上市流通环	整合产业链原材料种养殖、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仓储物流和制造执行、成品抽样检测以及包装上市后	区别于市场现有服务提供商方案，从业务上可打通上下	自主研发

		节的关键过程及质量数据查询服务，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类产品。	到药店的流通数据，扩展质量追溯路径，构建完整医药质量管控和全流程追溯新模式	游数据资源，延伸业务服务半径到全产业链范围。	
2	医药企业微应用研判算法	为医药监管行业规范管理提供服务接入，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产品。	通过实时抽取业务端有效数据，来实时比对业务流水与行业规则库是否符合；通过云端研判来识别是否为有效业务路径，进而实现移动执法，远端业务协同管理应用。	该技术应用在实际项目中业务判定速度提升，服务请求响应时间减少。	自主研发
3	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用于身份认证和签名验证，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产品。	基于WEB、WAP、IOS、安卓等不同平台的设备的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技术，提供客户更多样的身份识别和身份验证技术可行性方案选型。	该技术确保客户身份识别的准确性，提升身份验证识别速度。	自主研发

(4) 微服务框架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是公司核心产品工业级流程设计器的关键技术之一。其微服务架构产品应用，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集合了围绕业务构建流程、强化服务目标、轻量级的通信、松耦合可独立部署等技术特点实现产品的快速演化和迭代。既能满足制药、食品等连续生产和复杂流程工艺要求，也能用于离散制造业务流程转化。其产品及设计理念区别传统客户端软件，对于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度高适应性强，同时资源利用率更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伸缩与容错流程建模算法	工业级流程建模工具平台，可为用户提供复杂场景的工艺流程转化，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产品。	使用 java swing 技术，基于 SFC 流程模型开发的流程设计器，可应用于制药、食品方向连续生产的流程工艺模式，支持复杂的流程设计，流程嵌套，支持工艺操作界面的拖拽式设计。依托云端微服务，可支持异地远程协同设计。	该算法改善了流程设计事务分解转化效率，对比市场常见的工业级流程设计工具其体量轻效率高处理能力更强。	自主研发

(5)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围绕中药全部剂型的复杂工艺优化的行业难题，研发精准在线检测技术，采集中药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和质量参数，例如 pH 值、乙醇浓度和密度等，形成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同时，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过程知识技术，开展工艺优化研究，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指导中药生产工艺的研制和进一步优化，形成新的中药生产工艺，并在多个中药药品原料和提取物生产中得到实践应用，达到提升中药产品质量和提高提取物纯度的目标。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基于复杂环境工艺参数测控技术的过程知识优化技术	针对医药制造环节，特别是中药生产制造的提取、浓缩、干燥和制剂等关键环节开展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控制，获取高质量数据，利用过程知识技术构建工艺优化平台，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测控技术针对性强，使用范围广，包含了医药生产的水沉、醇沉等主要工艺环节，采用的技术手段比较丰富使用，联动新型装备、pH 值在线检测、乙醇浓度在线检测、密度在线检测、温度稳定控制等新技术，适合医药制造特别是中药提取物的各种状态，适合不同生产制造环境。利用过程知识技术中优化应用的多种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算法，适合实时多任务的医药制造中工艺优化。	可适应中药不同物理形态的关键工艺；多种高效的人工智能算法群；能够实施快速工艺数据转成过程知识，建立可以用于复杂环境决策的工艺过程知识库。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2	基于过程知识的高效节能工艺优化技术	基于在线检测技术所获取实时过程工艺数据，在过程知识优化支持下，可以开展针对传统中药工艺的现代化研究，主要应用于智能工厂平台类产品。	基于高智能化的过程知识系统，适应性强，优化后将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多种工艺之间的复杂关系分析，挖掘中药生产过程的关键工艺参数、关键质量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联规律，并在关联规律的支持下开展提纯技术、亚临界提取、超临界提取等提纯化技术的现代优化研究。	不同工艺段之间的过程知识库构建；可针对强耦合，高离散、多输入多输出复杂控制系统关联分析；采用非线性智能处理技术，具有高鲁棒性和适应性。	自主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可视化远程智能监管终端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实用新型	已取得
2	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中成药全产业链供应链效能分析系统	大数据处理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3	一种中成药全产业链追溯管理系统	云平台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4	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中药质量追溯方法	大数据处理技术 云平台技术	发明	实质审核
5	一种从银杏叶提取物中分离纯化GA、GB和白果内酯的方法	制药工艺过程参数 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	发明	已取得
6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取得
7	一种中药水沉过程的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已取得
8	一种从葡萄籽中提取原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9	一种酒花超临界萃取物综合利用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0	一种复方茶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1	一种高纯度低聚体莲房原花青素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2	一种高纯度熊果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已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3	一种热回流提取浓缩设备		发明	已取得
14	一种亚临界水提取内源性致香物质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5	一种超临界-分子蒸馏联用技术分离纯化烟碱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6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过程药液 pH 在线检测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7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出液判堵及反堵装置和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8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19	一种从牡丹果荚中提取牡丹果荚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0	一种热回流提取过程的提取溶剂浓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1	一种中药提取过程中温度稳定性控制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2	一种中药醇沉过程固液界面检测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已取得
23	中药材煮制、炖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已取得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申请专利外通常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的 90 项软件著作权系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发取得，其中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的 8 项，涉及云平台技术的 17 项，涉及制药工艺过程参数测控与知识优化技术的 4 项，同时涉及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微服务框架的 12 项，同时涉及大数据处理技术和云平台技术的 49 项。

（二）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和收入的情况

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计算机信息技术，在公司各类软件产品中都有不同程度的使用。其中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智能工厂平台产品，云平台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产品。

核心技术涉及的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其占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智慧医药平台	10,106.62	5,669.56	2,723.99
智慧农业平台	6,574.24	4,695.54	3,344.42
智能工厂平台	3,546.87	1,873.23	820.12
合计	20,227.73	12,238.33	6,888.54
占总收入比重	100.00%	98.83%	95.42%

九、公司研发成果和取得的荣誉

（一）公司取得的荣誉

公司自设立至今取得的与研发相关的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1	天津市服务外包创新型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无	天津市服务外包协会
2	2017 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无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管理编辑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品牌战略研究中心、科博会中国信息化融合发展创新推介活动组委会
3	天津市科技型企业 201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1611ZX03099478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无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5	高新技术企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GR201812000118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6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8XCHPJH151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7	2018 智慧食药信息化杰出企业奖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无	健康传媒（CHMG）智慧食药博览会组委会
8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无	广东省教育厅种植业专业评审组
9	苏州高新区 2011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刘雪松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无	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10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刘雪松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无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11	苏州市中药先进制造工程技术中心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无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2	2012 年度创新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无	苏州科技城管委会
13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无	苏州市人民政府
14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133205Y4KJQY000088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立项代码： 14C26213201181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心
1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EC20151144	江苏省民营科技协会
17	2016 年度十大最具发展潜力创业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苏州国际精英周创业周组委会
18	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9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滚动支持项目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20	2016年度最具创新活力企业奖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无	苏州市千人计划专家联合会
21	高新技术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GR2016320023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2	苏州市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3	2017厦门工业博览会第21届海峡两岸机械电子商品交易会“未来创新设计金奖”	浙江大学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浙江大学校友总会、浙江大学学工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
24	2017年度苏州市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通过苏州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备案编号： 13205Y40719	自主创新服务超市
26	2017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李页瑞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无	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	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中共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	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服务商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苏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无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苏州泽达兴邦	2018	无	教育部科技司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年份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科 技进步二等奖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3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金淳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18	GR201833001373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二) 承担和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和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参与 主体
1	国家级	中药流程制造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2	国家级	现代中药工业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3	国家级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4	国家级	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5	国家级	无菌注射剂智能工厂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6	国家级	参附、参麦、生脉、红花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7	国家级	中成药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苏州泽达
8	国家级	中药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及其质量控制系统开发	国家科学技术部	苏州泽达
9	省级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大数据应用系统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泽达易盛
10	省级	泽达易盛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泽达易盛
11	省级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的研发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泽达易盛
12	省级	饮食用药安全服务平台的研发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泽达易盛
13	省级	食品药品安全追溯系统的研发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泽达易盛

序号	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承担/参与主体
14	省级	藿香正气口服液生产制造过程智能管理与决策集成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	重庆市科委	苏州泽达
15	省级	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和在线质量监测系统开发及其产业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州泽达
16	省级	中药数字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高价值专利培育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苏州泽达
17	省级	面向中药智能制造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州泽达
18	省级	果蔬冷链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创造及应用	广东省科技厅	浙江金淳

（三）参与制定的标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将推动中国中药智能制造迈入国际先进水平，为中药领域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人）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1	互联网+农业物联网管理中心	5	500	完成系统整体开发工作，取得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合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病虫害管理、农业专家数据等数据基础，并实现农业物联网对接，实现对农业的智能化生产、电子化管理、智能控制和管理。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对作物生长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分析，推断作物的生长状况。利用作物生长状态判定模型对作物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建立病虫害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机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制。面对超大规模的作物生长数据，数据维度非常高，从多个角度对算法进行优化改进，实现实时处理。
2	制药生产能源管理与决策系统	5	490	通过能源计划、能源监控、能源统计、能源消费分析、重点能耗设备管理等多种手段，使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能源成本比重、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掌握，并将企业的能源消费计划任务分解到各个生产部门车间，使节能工作责任明确，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为自动化、能源管理、设施运营管理等领域解决了不同设备的通信连接问题、软硬件结合多方面管控问题、设施运营统一智能化管理问题以及旧现有系统不兼容问题，实现了各领域企业低成本、低风险、高度智能化的物联网管理模式，推动企业走上行业发展前沿。
3	基于数据挖掘的中药生产智能反馈调控技术与系统开发	5	510	通过 PKS 系统实现生产数据的挖掘分析，并建立相应的关联数学模型，根据数学模型建立中药产品质量的反馈优化控制体系；通过设置单元工艺的质量控制窗，并采用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指标参数在线实时动态监测和控制技术（PAT）实时在线检测该工艺过程的质量参数，当质量偏离控制窗时，及时反馈给集散式控制系统（DCS）和单元控制系统（PLC），对工艺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使质量回归控制窗，达到闭环质量控制，实现批次差异小于3%。	实现中药生产的智能化反馈调节，提高企业生产决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	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的开发	5	235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提取分离技术，实现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分离的提取物具有转移率高、纯度高、生产成本低、适合规模化生产等优点；亚临界提	本项目研究开发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筛选天然药物中具有开发潜力的品种进行开发，促进中药现代化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取技术实现降低生产成本 20% 以上，缩短生产周期 60% 以上；超临界萃取技术实现降低生产成本 20% 以上，缩短生产周期 30% 以上；提取分离的植物多糖的纯度 >90%。	
5	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	8	227	本项目产品开发用户中心、基础信息管理、种植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子系统，实现对中药全产业链功能模块全覆盖，展示端预计实现 Web 追溯展示及微信追溯展示，预计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本项目研究开发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通过对制药原材料种植基地和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赋码技术手段对药材从种植、采收加工、制造等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追溯，实现中药制药全产业链的质量安全追溯与管理。
6	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	10	400	本项目产品主要开发基础设施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挖掘和数据可视化等模块，实现中药复杂体系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动态优化生产，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预期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	本项目研究数据无缝集成技术、多维数据实时存储技术、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等先进信息技术，并应用于药品生产过程，开发中药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利用在生产制造和质量分析中获得的数据，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加以挖掘和分析，获得其中的潜在的知识规律，形成反馈控制策略，然后将这些控制策略应用到制药生产过程中，实现智能决策支持。
7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	8	570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建立药品安全数据仓库的数据逻辑模型，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感知能力，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突破大数据融合人工智能创新的医药健康产业关键技术。
8	远程医疗可视化数据平台	8	230.7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提供在产品、设备、数据流、数据点四层次的基本数据交互方法和存储方法，能够灵活表达丰富的物联网应用数据，并通过 AI 机器学习各类医疗文献、病历、书籍、临床业务数据等形成完善的 AI 智能知识

序号	项目名称	人员投入 (人)	经费投入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对成果先进性的描述
					库。
9	泽达易盛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	8	71.8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将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条码统一为两个标准，使用专用条形码扫描枪完成条形码数据自动采集、识别和解析，并将厂商、产品信息准确无误的解析到系统中，并大幅提高录入效率和准确性。
10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	8	259.2	项目整体研发，数据库搭建，功能完善	本项目为医药智能工厂进行生产数据信息管理，运用基于MES和ERP系统的模式，进行全厂的生产信息化和流程化管理，通过设备数据与中央系统的对接，使整个工厂生产流程变得透明可视，形成医药数字化生产。而数据类别的采集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的互联网手段，由传感器采集生产过程相关数据，实时采集有关环境数据等，从而对医药生产工艺流程的实时环境状态数据进行有效的监控和追溯。该项目的运用模式具有创新实践与技术示范作用。

（二）研发费用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949.02	636.65	385.13
直接投入费	627.97	217.02	285.45
差旅费	23.43	17.27	29.42
办公费	43.92	21.61	11.81
其他	62.70	58.02	31.09
合计	1,707.05	950.57	742.8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707.05	950.57	742.89
营业收入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	7.68%	10.29%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743.43	314.82	295.73
营业收入	10,415.13	6,480.42	2,759.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4%	4.86%	10.72%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张宸宇

毕业于浙江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

张宸宇自加入公司以来，全面负责技术中心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核心产品技术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公司各事业部技术工作，组织领导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技术规划决策。

张宸宇擅长深度学习、大数据、系统、基础架构、安全、工程效率等技术研发，主导构建了公司“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路线，制定了“医药流通信息化-医药流通数字化-医药流通智慧化”核心产品发展规划，统筹公司技术标准。

张宸宇逐步整合大数据时代资源技术，集成构建公司统一的计算机技术平台，推动智慧政务综合信息服务、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等平台建设，促成信息门户、数据挖掘、GIS 系统、食药行业搜索等特色产品陆续上市。先后带头部署药品 GSP 进销存管理系统、医疗器械进销存管理系统、“四品一械”监管系统

等应用场景；主持 MES 制造执行系统、全产业链追溯系统等自主产品开发工作，将产品广泛应用于药品生产企业及其产业链。近两年来又率领技术中心主动投身人工智能产业探索，先后启动了与人脸识别技术相对应的药事服务、远程智能诊断、智慧药店 CRM 营销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

（2）李页瑞

毕业于浙江大学药物分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中药制药工程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推广工作，涉及中药新型装备与工艺、中药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技术、中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中药生产信息化管理以及中药智能制造等方向。现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公司任职期间，李页瑞先后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项目 12 项，参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数字化智能提取工厂”、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血必净”注射液数字化提取车间、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痰热清”注射液数字化提取车间等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工作。

（3）朱莉

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自 2015 年加入公司以来，朱莉历任产品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负责制定产品战略及平台规划，制定产品线路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新产品试运行工作，提供产品试销报告。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指导和监督产品的销售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组织产品市场调研、跟踪研究产品用户需求、收集和分析竞争对手发展信息、研究行业动态，定期提出公司产品优化和改进建议。

朱莉有着十五年信息化设计咨询开发服务经验，熟悉制药工艺、设备、法规、质量控制，主导、参与了多个药企 MES 项目，工作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先后带领产品创新团队积极探索分布式处理技术和大数据处理技术，完成了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执行系统（MES）软件平台、集成创新的中药生产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和中药全产业链质量管理追溯平台的设计、开发和产品的实施推广。相关产品经过几个项目的实际应用日趋成熟，帮助企业提升了生产

制造效能，达到制药企业生产过程可视合规、精细、高效的制造能力水平要求，帮助企业实现精细生产，符合 GMP 对企业生产合规性的质量要求，实现了生产质量全程可追溯的管理目标。

（4）阮凌波

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负责智慧农业行业产品研发、项目开发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项目重大技术问题的组织解决、各种技术引进与选型和对外技术咨询合作工作。组织统筹产品开发进度与项目任务分配，推进行业产品的项目实施落地。现任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在公司任职期间，阮凌波参与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8-2019 年度“精准农业”重点专项《田间作物生长精准管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针对广东省丘陵山地特殊情况，开展热带特果的生长环境和生理生态信息感知技术与装备、作物病虫害和鼠类等生物胁迫信息感知技术与装备、作物生长精准决策管控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并进行应用示范，实现山地田间作物的肥水药精准按需施用。主要负责作物机械化作业精准决策管控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发工作。

（5）郭贝贝

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负责公司配方颗粒产品研发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落地工作。负责与药企科研横向项目洽谈和实施，针对企业具体品种工艺技术难题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升级及生产车间工艺设计和改造。现任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在公司任职期间，郭贝贝先后负责或参与多个工艺优化及生产线工艺设计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 160 人，占员工总数的 79.21%，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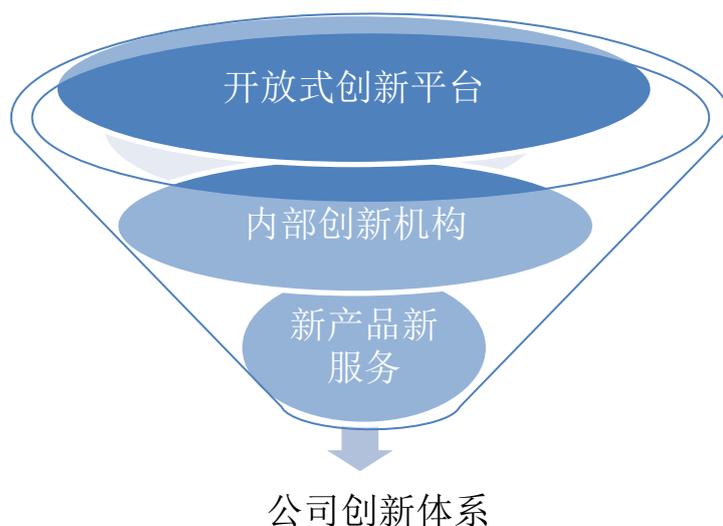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阮凌波于 2016 年 10 月加入公司，郭贝贝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公司，其余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未发生不利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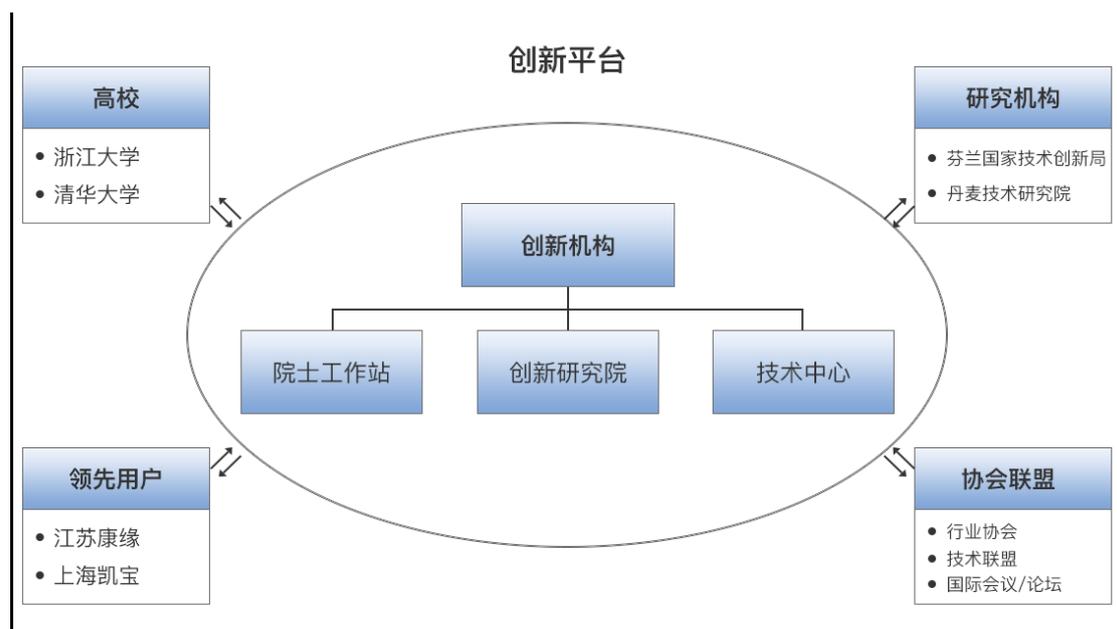
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已建成一个漏斗形的三层创新体系：最上层的是一个紧紧围绕“产-学-研-用”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中间层是融合了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的内部创新机构，最下层是公司科研实力雄厚团队所具备的新产品新服务创新能力。公司面向国家战略性技术需求、结合地方政府产业规划，以开放式创新平台为资源共享和集聚的源头、以知名高校和院所的科研基础和技术转移为龙头，以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为抓手、紧密贴近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要协同开发部署新产品和新服务，形成了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创新机制。

“漏斗”创新体系



第一、漏斗的顶层，公司和知名高校、知名院所、国内一批龙头企业以及国内产业和技术协会/联盟等以交流和合作方式形成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



公司与浙江大学苏州工业研究院有着长期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与清华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和丹麦技术研究院相关机构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顶级高校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全面推进开放式创新。公司子公司苏州泽达是在浙江大学现代中药研究所推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背景下、联合多个交叉学科的创新成果发展起来的科研与产业化结合的信息化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浙江大学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申报制订国际上首个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 ISO 国际标准（ISO/DTS 23303 Health Informatics - Categorical structure for Chinese materiamedica products manufacturing process），已经批准注册为国际标准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担任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医药自动化专业委员会的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医药自动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由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经严格审核后特批成立，是目前国内首批围绕生物药、化药、中药现代创制、现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制药工艺及装备、制药工程及服务全产业链的专业委员会。公司通过深度参与该专委会的工作，将建立一个以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学技术为支撑的，覆盖从医疗服务到装备、工艺、器械的全产业链创新成果转化及科技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的国际化合作，为我国医药行业进步和现代化发展做出贡献。

开放式的创新平台是公司拥有强大源头创新能力和资源集聚的重要保障。通过以上平台的资源优势，公司密切关注国家产业规划和科研导向，依托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学科优势，自主发起、深度参与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和地方重点科研项目共 18 项。

第二，漏斗的中间层，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政府产业规划和技术创新落地重点，建设企业内部的院士工作站、创新研究院和技术中心，推动技术成果转移，强化基于学科交叉的系统集成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打造院士专家工作站，全面提升公司创新水平。2018 年 12 月，天津市科学技术协同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陈纯院士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公司将与陈纯院士及团队合作开展了基于深度学习的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精准服务关键技术体系的整体研究、算法研究，提供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的决策咨询、技术方案、科研成果、产品和技术支持，配合完成项目的建设和研发指导。配合企业完成应用平台系统的研发、应用与推广。

公司建立了创新研究院，创新研究院是公司内部主要承担上述开放式创新工作的具体单位，通过合作模式的创新，与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领先用户开展科研合作，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等工作。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在公司开展开放式创新合作的基础上，将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应用于医药制造和流通领域，进行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领域的融合研究，形成覆盖医药健康各行业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增强企业在医药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在医药健康产业的市场化水平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助力企业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医药健康产业围绕人工智能深入的应用和持续的创新，同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带动未来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促进工业人工智能硬件基础，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技术中心是公司的技术储备体系，目前公司的技术中心已经形成了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和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体系，其中已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3 项，软件和软件著作权 111 项，商标 11 个。

第三，漏斗的最下层，也是创新机制中最后能够源源不断地输出创新成果的最终层次，是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门。公司的产品研发部门大力推动与产业的协同创新，在公司储备的大量科研成果的基础上，以产业化和技术推广为首要目标，和下游目标客户协同创新，开发出面向实际应用的医药健康食品等全产业链的智能化产品，产品涉及医药健康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服务、生产控制和智能制造、质量追溯和智慧监管、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等。

泽达易盛拥有一支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科研团队，现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60 人，其中研发创新人员 46 人，其中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11 人，先后自主研发了药品全产业链追溯系统、MES 执行制造系统、制药生产数字控制系统、药械安全实时监管信息系统、食品安全保障系统等多个产品。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已在国内多家企业进行产业化应用，如江苏康缘、扬子江药业、华润三九、上海凯宝等国内大中型中药企业，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方面，为客户企业创造了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团队参与建设的江苏康缘药业项目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被新闻联播报道为“国内首家中药数字化提取车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是 46 个示范项目中唯一入选的中药项目。

综上，公司的漏斗型的创新机制，从紧跟国家战略、瞄准技术创新前沿的开放式的创新平台入手，经过高水平的内部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体系，最后到能够扎扎实实落地的、和产业和目标客户紧密协同的产品开发部门，形成了一个既能进行前端研发又能落地的技术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不断发展。因此公司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创新中国（医药）十大领军”企业称号。

十三、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投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等。

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2016年3月4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标志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2016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 1/3。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黄苏文、郭筹鸿和冯雁，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聘请了应岚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应岚自任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黄苏文、冯雁、应岚等三位董事担任审计委

员会委员，其中黄苏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2、战略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林应、冯雁、应岚等三位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林应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冯雁、应岚、黄苏文等三位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任命郭筹鸿、黄苏文、应岚等三位董事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郭筹鸿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

了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时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形成并执行了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资金控制监管和相关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投资事项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为：“公司认

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天健审[2019]6639 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泽达易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等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17%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如下企业股权：

1、宁波润泽

刘雪松持有宁波润泽 28.43% 的股权，林应持有宁波润泽 1% 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林应、刘雪松为宁波润泽的实际控制人。宁波润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2、泽达创鑫

林应持有泽达创鑫 99.34% 的股权，故林应为泽达创鑫的实际控制人。泽达创鑫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目前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3、杭州泽达健康

刘雪松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32% 的股权并担任杭州泽达健康的董事长，宁波润泽持有杭州泽达健康 25.5% 的股权，故刘雪松为杭州泽达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杭州泽达健康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

中西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膳食补充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消字号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泽达健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

4、苏州泽达慧康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苏州泽达慧康 100%的股权且刘雪松担任苏州泽达慧康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苏州泽达慧康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泽达慧康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食品、家庭消毒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设计、施工;承接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泽达慧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

5、天津泽达天健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天津泽达天健 51%的股权,刘雪松持有天津泽达天健 13%的股权并担任天津泽达天健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天津泽达天健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泽达天健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泽达天健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

6、洛阳泽达慧康

杭州泽达健康持有洛阳泽达慧康 28%的股权,刘雪松持有洛阳泽达慧康 26%的股权并担任洛阳泽达慧康的董事长,故刘雪松为洛阳泽达慧康的实际控制人。洛阳泽达慧康经营范围为: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健康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洛阳泽达慧康目前主要从事销售大健康类产品业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6.17% 的表决权。林应、刘雪松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宁波润泽、嘉铭利盛、梅生、天津昕晨、宁波宝远、泽达创鑫、亿脑投资。相关股东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宁波易盛、苏州泽达、浙江金淳、杭州畅鸿和杭州泽达，浙江金淳的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金胜。公司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和刘雪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润泽、泽达创鑫、杭州泽达健康、苏州泽达慧康、天津泽达天健、洛阳泽达慧康，上述企业的情况请参阅本节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鑫药盟	发行人持股 20.08%，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任董事
2	浙江浙大医药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任董事
3	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	苏州泽达持股 17.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雪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山东泽达慧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任执行董事
5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浙江璟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铭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公司董事应岚持股 20%
7	西藏智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聂巍持股 51% 并任董事长
8	重庆郑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聂巍任董事
9	中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聂巍任执行董事
10	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聂巍持股 80%
11	成都市雪域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宜军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北京中研康宜中药制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宜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杭州国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栾连军持股 75%
14	易展电力	公司监事王晓亮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温州浙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2	杭州慧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销
3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4	杭州星宙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公司董事应岚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注销
5	浙江鑫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应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辞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杭州祥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鑫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应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辞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8	浙江比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2018年3月6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9	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林应已于2018年2月7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10	网新鑫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5月8日注销
11	长沙浙科百川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雪松已于2019年4月17日转让全部股权并辞任所有职务
12	河南越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注销
13	河南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注销
14	洛阳泽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注销
15	南京泽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吴永江曾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栾连军曾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注销
16	天津东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聂巍曾担任该公司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注销
17	天津慧海神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聂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注销
18	辽宁仙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赵宜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赵宜军已于2017年12月15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19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蒋忆任该公司董事长，蒋忆于2016年2月离任本公司董事
20	史济建	曾于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1	李春昕	曾于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2	蒋忆	曾于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3	汤声涛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2月离任
24	杭州睿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汤声涛任董事，汤声涛于2019年2月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偶发性关联交易	软件销售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出售杭州泽达健康股权	宁波润泽
	关联担保	刘雪松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对鑫药盟增资	鑫药盟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17,328.00	1,927,364.49	1,747,226.28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	-	-	9,999,999.88

2、出售杭州泽达健康股权

2016年4月21日，公司总经理林应作出决定，同意子公司苏州泽达将持有杭州泽达健康30%的3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润泽25.5%，转让给姚晨3%，转让给剑桥创投1.5%。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日，苏州泽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次转让的总价为300万元，其中宁波润泽应支付的股权对价为2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参考了杭州泽达健康的股权在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股权价款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收回。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存在为苏州泽达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300	2015年3月31日	2016年3月28日	是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3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9月29日	是
苏州泽达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刘雪松	200	2016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是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300	2017年3月29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苏州泽达	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刘雪松	500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22日	是

3、对鑫药盟增资

2018年7月9日，公司总经理林应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向鑫药盟增资，增加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以每股2元价格认购100万股股份。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2元，依据鑫药盟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前公司对鑫药盟持股比例为33.60%，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08%。

（三）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温州浙康	-	-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润泽	-	-	835,470.45
其他应付款	洛阳泽达慧康	-	-	101,133.68
	刘雪松	-	-	150,000.00
	应岚	-	2,455.80	-

2016年末，对温州浙康的应收账款均由该公司与苏州泽达在2015年发生交易事项产生。

2016 年末，对宁波润泽的其他应收款为 2016 年苏州泽达转让杭州泽达健康产生的应收股权收购款。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洛阳泽达慧康期末余额 101,133.68 元主要系对方单位将款项误打入公司账户，该事项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刘雪松期末余额 150,000.00 元，根据苏州高新区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资助办法，苏州泽达代刘雪松收取高新区领军人才补助 150,000.00 元，属于代收代付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应岚款项系尚未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基础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10,772.05	25,573,824.90	59,286,2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19,937.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04,684.87	30,812,639.81	11,104,051.54
预付款项	2,599,778.33	1,204,043.92	1,283,085.31
其他应收款	1,580,019.63	2,123,381.32	4,146,400.19
存货	31,363,760.69	32,951,316.68	22,482,848.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6,490.79	20,272,730.32	958,662.73
流动资产合计	208,015,506.36	132,957,874.28	99,261,260.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000.00	71,000,000.00	35,00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47,249.60	10,841,012.95	9,711,74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69,332.14	918,106.39	837,713.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756,371.30	17,097,254.26	19,544,602.82
开发支出			1,889,327.14
商誉	4,193,148.65	4,193,148.65	4,193,148.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527.92	238,695.27	438,83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12,629.61	104,288,217.52	71,615,370.51
资产总计	405,328,135.97	237,246,091.80	170,876,63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82,502.22	19,327,979.20	4,556,412.37
预收款项	28,740,504.22	29,377,722.70	16,167,708.90
应付职工薪酬	5,164,200.29	4,634,842.79	2,856,606.31
应交税费	5,874,751.85	4,608,223.32	2,422,220.91
其他应付款	3,121,389.87	1,194,684.08	4,519,423.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483,348.45	62,143,452.09	32,522,37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3,473.74	843,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782.72	1,258,274.89	1,525,57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9,256.46	2,101,274.89	1,525,578.39
负债合计	80,922,604.91	64,244,726.98	34,047,950.62
股东权益：			
股本	62,330,000.00	53,330,000.00	3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583,959.49	75,914,148.17	70,130,38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7,022.52	2,045,263.78	508,77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301,148.17	41,725,222.32	10,316,7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22,130.18	173,014,634.27	114,285,938.10
少数股东权益	-16,599.12	-13,269.45	22,542,74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05,531.06	173,001,364.82	136,828,68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328,135.97	237,246,091.80	170,876,630.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277,328.66	123,834,989.49	72,191,100.32
减：营业成本	107,227,954.00	62,849,028.47	33,791,404.56
税金及附加	859,088.38	1,132,461.19	319,108.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4,367,385.07	3,404,276.71	1,822,675.40
管理费用	14,279,104.40	12,931,749.50	11,413,876.60
研发费用	17,070,505.01	9,505,687.39	7,428,949.09
财务费用	-211,116.68	28,724.47	202,402.86
其中：利息费用	54,687.51	25,975.00	254,351.78
利息收入	253,618.81	46,638.94	61,709.93
资产减值损失	1,979,308.10	820,443.37	-874,580.26
加：其他收益	2,923,930.20	5,701,73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91.69	2,336,664.29	1,455,74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237.09	121,271.50	1,104,140.7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54	-4,18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92,118.81	41,216,773.36	19,543,005.49
加：营业外收入	8.00	403.15	1,972,597.94
减：营业外支出	15,033.67	133,383.77	88,59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77,093.14	41,083,792.74	21,427,005.77
减：所得税费用	6,942,738.22	4,505,447.56	-113,47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4,354.92	36,578,345.18	21,540,481.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4,354.92	36,578,345.18	21,540,481.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7,684.59	32,944,936.42	10,144,413.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9.67	3,633,408.76	11,396,06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34,354.92	36,578,345.18	21,540,48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37,684.59	32,944,936.42	10,144,41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9.67	3,633,408.76	11,396,067.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6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6	0.3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327,646.47	125,221,224.99	96,335,36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208.67	1,630,849.34	447,912.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791.71	5,488,272.08	8,446,68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5,646.85	132,340,346.41	105,229,96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73,495.37	49,512,704.46	39,605,48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9,606.66	22,541,354.17	17,061,07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9,065.22	12,354,504.58	7,372,2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4,160.48	10,876,130.30	29,113,0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66,327.73	95,284,693.51	93,151,914.9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9,319.12	37,055,652.90	12,078,04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470.45	1,714,529.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5,696.11	2,215,392.79	337,93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50,000.00	337,500,000.00	72,413,83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66,696.11	341,040,863.24	74,466,29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8,760.19	554,392.53	2,965,8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50,000.00	411,500,000.00	10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28,760.19	412,219,392.53	108,065,8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2,064.08	-71,178,529.29	-33,599,54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35,010,666.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3,000,000.00	35,010,66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33.34	133,987.50	249,95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933.34	2,563,987.50	3,249,9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3,066.66	436,012.50	31,760,71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25.45	-25,523.24	7,54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36,947.15	-33,712,387.13	10,246,75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3,824.90	59,286,212.03	49,039,45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10,772.05	25,573,824.90	59,286,212.0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69,449.23	12,766,360.51	13,058,37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21,744.44	12,586,715.00	4,936,802.50
预付款项	304,303.77	299,803.82	307,403.81
其他应收款	1,002,638.52	1,683,994.25	11,785,408.75
存货	11,607,977.31	9,435,067.33	13,190,91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110.16	18,017,874.90	
流动资产合计	118,326,223.43	54,789,815.81	43,278,90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46,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702,805.67	228,652,805.67	28,602,805.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016.08	551,687.57	320,731.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56,465.60	12,780,000.00	14,51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110.61	89,691.88	53,26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34,397.96	288,074,185.12	78,486,805.2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0,860,621.39	342,864,000.93	121,765,71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51,059.56	11,202,696.51	4,760,054.54
预收款项	9,384,920.00	5,021,954.00	3,536,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7,362.44	2,008,387.82	1,367,311.53
应交税费	1,987,023.52	1,430,722.72	584,010.30
其他应付款	1,914,302.99	382,159.44	4,501,777.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14,668.51	20,045,920.49	14,749,9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83,473.74	843,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473.74	843,000.00	
负债合计	38,598,142.25	20,888,920.49	14,749,903.59
股东权益：			
股本	62,330,000.00	53,330,000.00	33,3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9,394,539.36	249,724,728.04	70,130,388.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7,022.52	2,045,263.78	508,77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330,917.26	16,875,088.62	3,046,65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262,479.14	321,975,080.44	107,015,81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860,621.39	342,864,000.93	121,765,714.97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151,254.11	64,804,158.75	27,594,852.32
减：营业成本	62,686,815.50	38,524,420.23	11,943,324.68
税金及附加	252,826.03	405,844.53	118,558.06
销售费用	1,412,903.06	973,585.14	905,998.45
管理费用	8,244,615.77	6,762,700.47	7,636,752.51
研发费用	7,434,304.97	3,148,216.07	2,957,309.40
财务费用	-163,761.45	-5,220.53	-4,569.9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0,543.32	18,925.93	15,817.36
资产减值损失	894,984.14	381,467.00	-495,678.23
加：其他收益	44,257.35	2,311,28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351.37	614,296.90	337,93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473.74	-1,008,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54	-4,18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89,871.35	17,534,541.95	4,871,088.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88.43	80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952.00	123,546.94	9,87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74,919.35	17,411,383.44	5,664,709.28
减：所得税费用	2,357,331.97	2,046,454.00	577,00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7,587.38	15,364,929.44	5,087,70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7,587.38	15,364,929.44	5,087,70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17,587.38	15,364,929.44	5,087,70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14,160.58	64,233,413.92	37,621,52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851.57	12,341,934.57	4,319,3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04,012.15	76,575,348.49	41,940,8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7,206.31	25,166,875.48	17,565,96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9,638.53	13,090,044.22	13,933,35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2,850.14	4,014,566.52	1,810,71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5,661.21	6,230,151.80	34,030,2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5,356.19	48,501,638.02	67,340,3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655.96	28,073,710.47	-25,399,45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1,825.11	1,622,296.90	337,93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750,000.00	297,500,000.00	7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62,825.11	299,162,296.90	70,437,93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7,467.09	383,023.99	175,29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50,000.00	2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50,000.00	326,500,000.00	10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037,467.09	327,098,023.99	105,275,29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4,641.98	-27,935,727.09	-34,837,36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34,9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34,96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	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0,000.00	-430,000.00	34,96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7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03,088.72	-292,016.62	-25,271,82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360.51	13,058,377.13	38,330,20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69,449.23	12,766,360.51	13,058,377.13

二、审计意见

天健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66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达易盛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浙江金淳、苏州泽达、宁波易盛、杭州泽达和杭州畅鸿 5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6 年度				
苏州泽达	2016 年 3 月 22 日	24,352,805.67	100.00	股权转让

(续上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苏州泽达	2016 年 3 月 22 日	控制权转移	11,506,897.62	-29,502.53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苏州泽达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4,352,805.67
合并成本合计	24,352,805.6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194,587.28
商誉	4,158,218.39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苏州泽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313,838.24	2,313,838.24
应收款项	7,894,117.98	7,894,117.98
预付款项	100,879.99	100,879.99
存货	8,368,445.40	1,440,719.59
长期股权投资	11,593,930.27	3,920,457.60
固定资产	544,134.05	462,458.47
无形资产	4,838,709.69	4,665,0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73.19	123,373.19
负债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款项	770,125.68	770,125.68
预收账款	6,490,117.24	6,490,117.24
应付职工薪酬	162,322.29	162,322.29
应交税费	778,078.61	778,078.61
递延收益	192,017.94	192,01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179.77	
净资产	20,194,587.28	7,528,18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194,587.28	7,528,183.36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8 年度				
杭州畅鸿	设立	2018 年 3 月 13 日	3,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度				
杭州泽达	设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200,000.00	40.00%

②其他说明

a.非 100%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

根据杭州泽达章程规定，杭州泽达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委派两名，能够对杭州泽达实施控制。

b.杭州天盛云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变更名称为杭州泽达司农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

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

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著作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	---------

著作权	10
软件	10
非专利技术	10

3、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上述产品或服务均需要经过客户最终验收，根据客户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89,144.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73,234.39
应收账款	56,384,089.6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23,381.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3,381.32		
固定资产	918,106.39	固定资产	918,106.3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78,326.66
应付账款	18,678,326.66		
应付利息	3,987.50	其他应付款	1,004,323.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335.72		
管理费用	22,405,452.45	管理费用	12,791,728.35
		研发费用	9,613,724.10

(2)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35,621.71
应收账款	31,435,621.7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146,400.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46,400.19		
固定资产	837,713.09	固定资产	837,713.09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56,412.37
应付账款	4,556,412.37		
应付利息	4,400.00	其他应付款	4,423,980.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9,580.97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18,622,382.92	管理费用	11,301,039.49
		研发费用	7,321,343.43

2、为了增加会计核算的可靠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对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改按终验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73,234.39	30,812,639.81	-27,660,594.58
存货	5,920,811.77	32,951,316.68	27,030,504.91
其他流动资产	18,021,093.36	20,272,730.32	2,251,63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210.13	238,695.27	-278,514.86
预收款项	3,370,694.39	29,377,722.70	26,007,028.31
应交税费	5,339,710.72	4,608,223.32	-731,4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3,513.07	1,258,274.89	104,761.82
资本公积	78,292,338.00	75,914,148.17	-2,378,189.83
盈余公积	2,233,782.06	2,045,263.78	-188,518.28
未分配利润	63,195,784.51	41,725,222.32	-21,470,562.19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42,514,198.84	123,834,989.49	-18,679,209.35
营业成本	71,289,054.43	62,849,028.47	-8,440,025.96
资产减值损失	1,806,870.90	820,443.37	-986,427.53
所得税费用	5,731,052.35	4,505,447.56	-1,225,604.79
少数股东损益	4,299,557.59	3,633,408.76	-666,148.83

(2)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追溯前	追溯后	累积影响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435,621.71	11,104,051.54	-20,331,570.17

存货	6,776,751.66	22,482,848.33	15,706,096.67
其他流动资产	67,944.31	958,662.73	890,71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53.56	438,837.36	170,183.80
预收款项	3,268,494.39	16,167,708.90	12,899,214.51
应交税费	3,329,339.35	2,422,220.91	-907,11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20.90	1,525,578.39	374,557.49
盈余公积	893,487.28	508,770.84	-384,716.44
未分配利润	24,151,246.24	10,316,778.84	-13,834,467.40
少数股东权益	24,254,782.92	22,542,741.92	-1,712,041.00
2016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94,226,233.44	72,191,100.32	-22,035,133.12
营业成本	40,061,568.50	33,791,404.56	-6,270,163.94
资产减值损失	9,596.55	-874,580.26	-884,176.81
所得税费用	2,867,612.33	-113,475.69	-2,981,088.02
少数股东损益	11,461,036.32	11,396,067.58	-64,968.74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6.54	-4,186.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3,618.82	4,435,715.76	1,524,68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1,628.78	2,215,392.79	337,930.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37.33	13,670.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87	-110,411.46	-59,370.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90,574.27	6,556,448.42	1,816,916.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5,917.71	871,232.56	245,579.54
少数股东损益		5,706.59	-7,10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4,656.56	5,679,509.27	1,578,444.27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4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57号），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317。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2018年1月1日废止）；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文件在2019年1月1日废止）。子公司宁波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50万元，2018年度应纳税额所得税小于100万元，可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经过认定符合技术条件的，在税务机关做免税备案后，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5、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6、根据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资格备案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于其备案的相应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规定，本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2.65	2.14	3.05
速动比率 (倍)	2.25	1.61	2.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96	27.08	1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3	6.09	1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3.24	4.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2	5.83	5.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3	2.27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65.37	4,412.72	2,42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73.77	3,294.49	1,01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41.30	2,726.54	856.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44	6.15	1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0.69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0	-0.63	0.3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变动） / 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20.53	0.90	0.90
	2017年度	24.01	0.86	0.86
	2016年度	11.0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9.62	0.86	0.86
	2017年度	19.87	0.71	0.71
	2016年度	9.36	0.29	0.29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quad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0,227.73	63.34	12,383.50	71.54	7,219.11
营业利润	5,969.21	44.82	4,121.68	110.90	1,954.30
利润总额	5,967.71	45.26	4,108.38	91.74	2,142.70
净利润	5,273.44	44.17	3,657.83	69.81	2,15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3.77	60.08	3,294.49	224.76	1,01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41.30	84.90	2,726.54	218.30	856.60
-----------------------	----------	-------	----------	--------	--------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公司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和 20,227.7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1.54% 和 63.3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受益于细分行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形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2,754.63	63.06	5,541.06	44.75	1,015.17	14.06
定制软件	5,692.89	28.14	5,983.45	48.32	5,553.85	76.93
技术服务	1,780.21	8.80	858.99	6.94	650.09	9.01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形态具体分析如下：

①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智能工厂以及智慧农业等平台类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及配套硬件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15.17 万元，5,541.06 万元，12,75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6%，44.75%和 63.0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由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既包含软件系统又包含软件集成的全套支持设备，因此单笔销售金额通常较大。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445.83%和 130.18%，主要是因为是在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凭借着自身专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给予了更多的订单。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及规模都增长迅速，拉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

②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定制软件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的应用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覆盖医药智能制造、医药智慧流通、医药大数据应用、农业综合应用服务的软件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3.85 万元，5,983.45 万元和 5,69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93%，48.32%和 28.14%。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项目运行机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件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的销售收入较为平稳。

③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及中药配方颗粒等研究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50.09 万元，858.99 万元和 1,780.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6.94%和 8.80%，技术服务总体规模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4,281.73	70.60	8,596.26	69.42	5,025.21	69.61
华北	2,809.99	13.89	2,533.75	20.46	1,237.11	17.14
华中	1,497.55	7.40	115.00	0.93	394.96	5.47
东北	841.82	4.16	2.26	0.02	27.99	0.39
西南	506.26	2.50	1,028.66	8.31	533.84	7.39
西北	132.08	0.65	-	-	-	-
华南	-	-	107.57	0.87	-	-
境外	158.30	0.78	-	-	-	-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其中，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办公和经营地点在杭州和苏州，且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华东地区业务的拓展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最高。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医药平台	10,106.62	49.96	5,669.56	45.78	2,723.99	37.73
智慧农业平台	6,574.24	32.50	4,695.54	37.92	3,344.42	46.33
智能工厂平台	3,546.87	17.53	2,018.40	16.30	1,150.69	15.94
合计	20,227.73	100.00	12,383.50	100.00	7,219.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以及智能工厂平台。公司持续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创新，打造智能医药生产平台和智慧医药流通平台，并延伸应用到上游食药的源头农业种植领域，最终实现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优化，各项业务规模都有显著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智慧医药平台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智慧医药平台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108.13% 和 78.2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不断提升，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客户不断增长

的业务需求与医药行业不断增长的规模相匹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7年我国药品零售商品销售额 5,364.34 亿元，药品零售法人企业 4,372 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量的增长、分级诊疗制度的推动、医药工业的发展，国内药品流通销售规模以及医药健康信息化业务需求将大幅增长，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②智慧农业平台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增幅均超过了 40%，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西充县农牧业局和浙江省宁波市镇海绿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国内的农业信息化市场仍处在孵化期，近年来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将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③智能工厂平台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增幅均超过了 75%，主要客户为各类民营医药公司。公司目前建立了以 MES 系统为核心的医药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与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ERP 等信息化系统的协同与集成，在中医药生产智能化领域技术实力突出。自 2015 年开始，工信部持续通过鼓励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来探索建立制药行业智能制造的示范样板和模式，引导制药行业信息化的发展。由此可见，未来制药企业将会不断加大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公司将迎来更多的业务机会。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3,379.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3,379.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无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形态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8,124.65	75.77	3,707.98	59.00	567.95	16.81
定制软件	1,824.12	17.01	1,977.95	31.47	2,043.06	60.46
技术服务	774.02	7.22	419.11	6.67	325.07	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	-	179.86	2.86	443.07	13.11
合计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3,379.1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79.14 万元、6,284.90 万元和 10,722.80 万元。由于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包括硬件的采购成本，因而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项目分类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327.34	59.01	2,716.66	43.23	361.79	10.71
直接人工	1,355.61	12.64	1,146.28	18.24	856.22	25.34
制造费用	3,039.85	28.35	2,242.10	35.67	1,718.06	50.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	-	179.86	2.86	443.07	13.11
合计	10,722.80	100.00	6,284.90	100.00	3,379.1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包含的硬件设备采购，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迅速，且其中硬件部分采购的总体规模较大，因此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增长较快，并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包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项目非核心部分的外部技术服务费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各项成本支出都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苏州泽达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发生变化，由于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更，因此该部分差异认定为收购日被收购企业存货中在产品的评估增值，并相应调整了报告期各期内结转成本的金额。由于在产品评估增值从而结转的成本并非公司业务真实发生的成本，在进行毛利分析时不考虑其影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504.93	100.00	6,098.60	100.00	3,839.97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9,504.93	100.00	6,098.60	100.00	3,83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均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39.97 万元、6,098.60 万元和 9,504.9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分别为 58.82% 和 55.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益于细分行业的需求扩展及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因此主营业务毛利逐年稳步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4,629.98	48.71	1,833.08	30.06	447.22	11.65
定制软件	3,868.77	40.70	4,005.50	65.68	3,510.79	91.43
技术服务	1,006.19	10.59	439.88	7.21	325.02	8.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影响	-	-	-179.86	-2.95	-443.07	-11.54
合计	9,504.93	100.00	6,098.60	100.00	3,83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单个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毛利也较高，因此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占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系统集成	36.30	3.22	33.08	-10.97	44.05
定制软件	67.96	1.01	66.94	3.73	63.21
技术服务	56.52	5.31	51.21	1.21	50.00
合计	46.99	-3.71	50.70	-8.63	59.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33%、50.70% 和 46.99%，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影响，其波动是上述各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影响分析

在公司的各项业务中，由于包含硬件采购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凭借着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取更多系统集成项目的订单，系统集成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例占营业收入的 63.06%，因包含硬件采购成本，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虽然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仍然维持较高的水平，但该等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因此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影响分析

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和技术服务费、水电费、折旧、房租等制造费用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由于公司的技术水平逐渐提升、产品成熟度提高、项目管理经验不断丰富，相同工作量所需的投入下降，投入产出比增加，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了正向影响。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选取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卫宁健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
创业慧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和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和仁科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医疗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
浪潮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电子政务方案和服务、烟草行业信息化营销平台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宁健康	52.00	52.27	54.37
创业慧康	49.75	48.94	48.95
和仁科技	46.11	48.17	55.63
浪潮软件	53.08	47.05	37.18
平均数	50.24	49.11	49.03
公司	46.99	50.70	59.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总体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度的总体毛利率略低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卫宁健康从事医疗信息化相关软件的研发、硬件销售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在 50% 以上，而创业慧康的主营业务是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和仁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支持，浪潮软件主要从事烟草和电子政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与公司行业细分领域均有所不同，销售对象及经营模式也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36.74	2.16	340.43	2.75	182.27	2.52
管理费用	1,427.91	7.06	1,293.17	10.44	1,141.39	15.81
研发费用	1,707.05	8.44	950.57	7.68	742.89	10.29
财务费用	-21.11	-0.10	2.87	0.02	20.24	0.28
合计	3,550.59	17.55	2,587.04	20.89	2,086.79	28.9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86.79 万元、2,587.04 万元及 3,550.59 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金额都呈增长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管理架构的扁平化使得管理费用控制情况良好，金额增加幅度不大，因而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依据发展规划，逐年增加研发投入。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45.20	166.95	118.95
差旅费	80.72	79.87	28.51
业务招待费	80.98	73.70	22.07
办公费	19.96	17.29	4.56
其他	9.88	2.61	8.18
合计	436.74	340.43	182.2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27 万元、340.43 万元及 436.74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75% 及 2.16%。2017 年和 2018 年的销售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86.77% 及 28.29%。销售

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宁健康	13.96	12.95	14.16
创业慧康	9.26	9.38	12.24
和仁科技	7.80	10.50	7.69
浪潮软件	9.14	9.97	8.95
平均数	10.04	10.70	10.76
公司	2.16	2.75	2.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2.75%和 2.16%，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受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性质影响，公司销售人员总数较少，薪酬规模总体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专职的销售人员较少，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性及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在项目立项前，通常是技术人员与少量的销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竞标或者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因此公司的专职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的薪酬总体较少。

②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开发水平，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并在项目实施或后期运维过程中赢得业务机会，获取新订单，例如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电信下属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西充县农牧业局等，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取得的订单所需销售费用较少。

③报告期内，公司 70%左右的销售都源于华东地区，由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和办公地点在杭州和苏州，因此项目销售阶段的差旅支出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577.99	568.99	409.21
折旧与摊销	257.53	276.97	256.5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9.38	90.53	238.99
业务招待费	154.71	139.14	75.34
办公费	157.07	105.16	74.65
差旅费	68.67	65.75	41.70
其他	32.56	46.62	44.99
合计	1,427.91	1,293.17	1,141.3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行政人员工资薪金，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1.39 万元、1,293.17 万元及 1,427.91 万元，增幅不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宁健康	8.21	9.61	10.11
创业慧康	11.76	13.22	13.34
和仁科技	11.38	9.08	8.65
浪潮软件	22.71	17.79	15.55
平均数	13.52	12.43	11.91
公司	7.06	10.44	15.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幅度较大。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大幅增长的同时，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并未发生较大变化，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

小，因此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整体下降。由于浪潮软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其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率合理，同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949.02	636.65	385.13
直接投入费	627.97	217.02	285.45
差旅费	23.43	17.27	29.42
办公费	43.92	21.61	11.81
其他	62.70	58.02	31.09
合计	1,707.05	950.57	742.8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2.89 万元、950.57 万元及 1,707.05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研发费用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27.96% 及 79.58%。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费用逐年增长，研发费用水平与业务规模匹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个与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及行业领先用户开展科研合作，同时通过内部技术中心和产品研发部门，将技术推广到产品生产的创新体系。公司以产业化和技术推广为首要目标，和下游目标客户协同创新，已开发出一系列面向实际应用的医药健康产业链信息化产品，产品涉及医药健康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服务、生产控制和智能制造、质量追溯和智慧监管、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等。伴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实体产业的步伐不断加快，公司在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主营业务获得快速发展并不断巩固的基础上，将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有业务融合应用的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 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药提取过程高效控制工艺及装置的研发	70.00	-	-	30.75	已完成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 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药醇沉过程冷沉温度及固液界面检测的控制方法研究	102.00	-	-	31.35	已完成
天然产物复合提取定向分离技术的开发	235.00	69.37	65.58	30.45	进行中
中药生产数据曲线分析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25.30	-	28.64	-	已完成
中药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设备、偏差管理软件的开发	100.00	23.04	72.11	-	已完成
制药企业生产现场看板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	90.00	26.85	64.01	-	已完成
制药企业 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	120.00	35.31	71.80	-	已完成
中药全产业链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	227.00	73.67	-	-	进行中
制药过程大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	400.00	80.64	-	-	进行中
数字制药工厂信息管理平台的开发	35.00	34.78	-	-	已完成
制药生产流程设计执行平台的开发	60.00	48.29	-	-	已完成
现代中药材农业种植智能管控平台的开发	39.50	29.23	-	-	已完成
婴幼儿乳品电子信息系统软件	74.75	-	-	28.73	已完成
舆情采集工具系统 V1.0	98.45	-	-	51.61	已完成
中药生产过程信息管理系统	92.93	-	-	45.37	已完成
食品药品移动执法系统	87.95	-	-	57.96	已完成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与服务应用平台软件	17.12	-	-	16.92	已完成
人事考核管理系统 V1.0	48.80	-	-	47.77	已完成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 V1.0	24.76	-	-	24.63	已完成
药品生产企业直通车子平台软件	56.64	-	40.38	15.04	已完成
MES 制造执行系统	62.24	-	56.29	7.70	已完成
农业休闲园区管理平台 V1.0	53.92	-	47.51	-	已完成
药品全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软件 V1.0	40.71	-	39.82	-	已完成
医疗器械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39.25	-	38.87	-	已完成
公共场所安全监管系统软件 V1.0	50.72	-	49.56	-	已完成
智慧监管指挥平台软件 V1.0	46.27	-	42.40	-	已完成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59.16	58.28	-	-	已完成
冷链物流检测平台软件	35.07	34.44	-	-	已完成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44.29	43.60	-	-	已完成
网络订餐智慧监管系统	55.28	54.58	-	-	已完成
食品药品网上申报及备案管理系统	56.15	55.03	-	-	已完成

研发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 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 进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程医疗可视化数据平台	230.70	148.64	-	-	进行中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数据管理平台	259.20	158.35	-	-	进行中
医药健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创新融合技术平台	570.00	155.12	-	-	进行中
植入性医疗器械追溯系统	71.80	35.39	-	-	进行中
易盛工程信息管理平台	20.00	-	1.46	9.02	已完成
信息无人机喷洒系统	145.00	-	-	70.61	已完成
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	380.00	-	176.18	199.62	已完成
休闲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3.50	-	-	3.42	已完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软件	5.00	-	-	3.92	已完成
农业生产智能灌溉系统软件	28.00	-	-	14.98	已完成
智能温室生产管控系统软件	25.00	-	-	15.80	已完成
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平台软件	15.00	-	-	12.61	已完成
农资经营管理平台软件	25.00	-	19.85	10.45	已完成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软件	25.00	-	19.33	8.73	已完成
农产品市场行情监测平台软件	20.00	-	27.42	5.45	已完成
农视界平台软件	30.00	-	28.30	-	已完成
新型农业主体管理平台软件	30.00	-	30.07	-	已完成
中药材溯源管理平台软件	170.00	-	30.99	-	已完成
农企业销售管理平台 V1.0	35.00	26.60	-	-	已完成
农业资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35.00	21.42	-	-	已完成
农家乐管理系统软件	100.00	100.49	-	-	已完成
名特优产品在线交易系统 V1.0	20.00	16.99	-	-	已完成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V1.0	35.00	31.26	-	-	已完成
园林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50.00	43.80	-	-	已完成
农业运营平台软件	50.00	42.42	-	-	已完成
农业自动化及专家指导管理平台软件	260.00	259.46	-	-	已完成
合计	5,186.46	1,707.05	950.57	742.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卫宁健康	10.23	9.16	8.87
创业慧康	10.06	10.04	15.41
和仁科技	11.42	14.37	16.85
浪潮软件	25.06	16.54	8.93
平均数	14.19	12.53	12.51
公司	8.44	7.68	10.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达到了63.34%，同时研发费用较2017年增长了79.58%，虽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但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总体来看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并未大幅增加；（2）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根据当年的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确定，具体内容包括各类智慧医药平台，智慧农业平台，智能工厂平台及中药配方技术等的研究开发，其金额变动与公司本身的业务需求和发展战略相关联，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适应；（3）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费用的投入需要考虑成本效益比，因而较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对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等项目的开发，以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47	2.60	25.44
减：利息收入	25.36	4.66	6.17
汇兑损益	-4.66	2.55	-0.75
银行手续费	3.44	2.39	1.73
合计	-21.11	2.87	20.2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24 万元、2.87 万元及 -21.11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02% 及 -0.10%，总体占比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对利润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97.93	82.04	-87.46
合计	197.93	82.04	-87.46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来源于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2.39	570.17	-
合计	292.39	570.17	-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起于“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16	221.54	33.7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42	12.13	11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37

合计	5.74	233.67	145.57
----	------	--------	--------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确认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97.26
其他	-	0.04	-
合计	-	0.04	197.26

2016 年，公司于“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起，公司于“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52.46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0.69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	2.00	-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城管委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拨款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0.05	-	-	与收益相关
创业周十周年高新区杰出落户企业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下半年全区专利资助	1.45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苏州市标准资助项目资金	0.15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专利资助	0.30	-	-	与收益相关
房屋补贴收入	25.4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费补助	0.9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企业家培养工程	4.00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137.36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补贴	-	1.59	-	与收益相关
2017 高企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姑苏人才滚动支持	-	3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	13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5.2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贴补	-	8.69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保险补贴	-	5.21	-	与收益相关
商标补助	-	1.40	-	与收益相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党校补助款	-	1.20	-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0.80	-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励收入	-	5.00	-	与收益相关
软著补贴收入	-	0.3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	65.0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专利奖励	-	0.80	-	与收益相关
CMMI 五级资质补贴	-	35.00	-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补贴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2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	44.79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4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生产工艺关键质量属性参数辨识技术及其质量控制系统开发	-	-	16.17	与收益相关
孵化资金扶持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姑苏人才滚动支持项目经费	-	-	3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上半年度专利资助	-	-	9.2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贷款贴息	-	-	5.96	与收益相关
专利大户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数字化高效节能先进制造技术及其产业化	-	-	3.03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保险补贴	-	-	1.76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年省知识产权工程师和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奖励	-	-	0.6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	-	0.40	与收益相关
国内专利费用奖励	-	-	0.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40	570.17	197.26	

报告期内，公司结转列报入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结转 列报项目
区级科技贷款贴息	5.10	-	-	财务费用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4.33	-	-	财务费用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	-	5.66	-	财务费用
2016年度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	5.10	-	财务费用
合计	9.43	10.76	-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31	457.26	6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3	-6.72	-72.58
所得税费用合计	694.27	450.54	-11.35
利润总额	5,967.71	4,108.38	2,142.7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63	10.97	-0.53

2、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十、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801.55	51.32	13,295.79	56.04	9,926.13	58.09
非流动资产	19,731.26	48.68	10,428.82	43.96	7,161.54	41.91
合计	40,532.81	100.00	23,724.61	100.00	17,087.67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87.67 万元，23,724.61 万元及 40,532.81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一）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1.08	57.36	2,557.38	19.23	5,928.62	5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1.99	15.0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0.47	23.89	3,081.26	23.17	1,110.41	11.19
预付款项	259.98	1.25	120.40	0.91	128.31	1.29
其他应收款	158.00	0.76	212.34	1.60	414.64	4.18
存货	3,136.38	15.08	3,295.13	24.78	2,248.28	22.65
其他流动资产	345.65	1.66	2,027.27	15.25	95.87	0.97
合计	20,801.56	100.00	13,295.79	100.00	9,926.13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9,926.13 万元，13,295.77 万元和 20,801.5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6%、82.25%和 96.3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44	0.07	4.48	0.18	3.29	0.06
银行存款	11,922.64	99.93	2,552.91	99.82	5,925.33	99.94
合计	11,931.08	100.00	2,557.39	100.00	5,928.62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5,928.62 万元，2,557.39 万元及 11,931.08 万元。2018 年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进行了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9,9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基金投资	-	2,001.99	-
合计	-	2,001.99	-

公司于 2017 年末购入基金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该产品已于 2018 年赎回。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	-	208.91	6.78	-	-
应收账款	4,970.47	100.00	2,872.35	93.22	1,110.41	100.00
合计	4,970.47	100.00	3,081.26	100.00	1,110.41	100.00

（1）应收票据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 208.9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应收账款余额	5,346.88	3,045.50	1,201.17
坏账准备	376.41	173.15	90.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970.47	2,872.35	1,110.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3.89	21.60	11.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12.26	12.11	6.5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227.73	12,383.50	7,219.1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43	24.59	16.64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75.57	153.54	-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63.34	71.54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64%、24.59% 和 26.4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9%、21.60% 和 23.89%，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0%、12.11% 和 12.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低。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1.17 万元、3,045.50 万元和 5,346.88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客户，新增了政府机关和大型国企客户，上述客户的回款需逐级审批，因此回款较慢，在年末形成了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同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卫宁健康	97.55	92.90	88.85
创业慧康	52.13	44.97	66.46
和仁科技	93.49	81.59	69.06
浪潮软件	34.25	41.86	43.98
平均值	69.36	65.33	67.09
公司	26.43	24.59	16.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项目组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业务人员及财务部在每半年及每年年末都会进行催款，因此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46.88	3,045.50	1,201.17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回款情况	668.95	1,354.71	1,009.11
回款占比	12.51	44.48	84.01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通常有一至两年的质保期，根据合同约定，尾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因而会有少量金额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尚未收回的 2016 年应收账款包括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尚未收回的 2017 年应收账款包括西充县农牧业局 594.60 万元，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万元，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万元，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2 万元，客户需按项目进展逐级审批回款，因此回款较慢，目前双方合作稳定，除上述情况外，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97.33% 和 91.92%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周转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6.42	179.32	5.00	2,664.84	133.24	5.00	741.31	37.07	5.00
1-2 年	1,563.81	156.38	10.00	376.06	37.61	10.00	382.75	38.27	10.00
2-3 年	192.05	38.41	20.00	-	-	20.00	77.12	15.42	20.00
3-5 年	4.60	2.30	50.00	4.60	2.30	50.00	-	-	50.00
合计	5,346.88	376.41	7.04	3,045.50	173.15	5.69	1,201.17	90.76	7.5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卫宁健康	1.35	1.44	1.50
创业慧康	2.51	3.03	2.05

和仁科技	1.54	1.62	1.77
浪潮软件	3.10	2.68	3.02
平均数	2.13	2.19	2.08
公司	4.82	5.83	5.2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万得资讯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和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稳定。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8.12.31	1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11.26	30.13
	2	西充县农牧业局	594.60	11.12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23.68	6.05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40	2.78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49.20	0.92
		中国电信合计	521.28	9.75
	4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6.58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20	4.98
	合计	3,345.34	62.56	
2017.12.31	1	西充县农牧业局	714.60	23.46
	2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52.00	14.84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96.90	13.03
	4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2.00	11.56
	5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0	7.34
		合计	2,139.00	70.23
2016.12.31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	26.31
	2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4.98
	3	衢州衢报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1.66
	4	江西东南华通贸易有限公司	78.75	6.56
	5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17	6.01
		合计	906.92	75.5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5.50%、70.23%和 62.57%，应收账款集中度逐年下降。

④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卫宁健康	创业慧康	和仁科技	浪潮软件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3%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13%	10%
2-3年	30%	30%	20%	20%	25%	20%
3-4年	50%	50%	50%	40%	48%	50%
4-5年	80%	50%	80%	80%	73%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3-4年的坏账准备计提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4-5年的计提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本身在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采用了对3-5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75	85.30	94.48	78.46	123.69	96.40
1至2年	12.48	4.80	24.10	20.02	4.62	3.60
2至3年	23.92	9.20	1.82	1.52	-	-
3年以上	1.83	0.70	-	-	-	-
合计	259.98	100.00	120.40	100.00	128.31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1 万元、120.40 万元和 259.98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0.91%和 1.25%。公司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房租费用等，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重
2018.12.31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71	29.89
	杭州怀恩科技有限公司	29.20	11.23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19.27	7.41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15.84	6.09
	台州世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9	5.46
	合计	156.21	60.08
2017.12.31	苏州市华星电脑贸易中心	22.70	18.86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20.98	17.42
	台州世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9	11.79
	陕西万华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	8.53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9.73	8.08
	合计	77.88	64.68
2016.12.31	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	30.74	23.96
	苏州莱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60	18.39
	台州世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19	11.06
	陕西万华恒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	8.01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8	7.86
	合计	88.89	69.28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比例分别为 69.28%、64.68%及 60.09%，预付款项集中度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64 万元、212.34 万元和 1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2.39%、0.88%和 0.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1.59	-	-
其他应收款	156.41	212.34	414.64

合计	158.00	212.34	414.64
----	--------	--------	--------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70.95	98.83	228.95	97.74	202.72	46.40
备用金	0.61	0.35	4.28	1.83	105.61	24.17
股权转让款	-	-	-	-	128.55	29.42
其他	1.42	0.82	1.00	0.43	-	-
合计	172.98	100.00	234.24	100.00	436.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房租及押金、备用金等。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扩张, 员工及其他备用金随之增加, 2017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对备用金的管理, 要求员工在年末进行结算, 因此备用金余额下降。公司 2016 年末的股权转让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向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杭州泽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在年末的时点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91	5.30	5.00	41.83	2.09	5.00	434.53	21.73	5.00
1 至 2 年	26.75	2.68	10.00	190.64	19.06	10.00	0.47	0.05	10.00
2 至 3 年	38.55	7.71	20.00	0.47	0.09	20.00	1.58	0.32	20.00
3 年以上	1.77	0.89	50.00	1.30	0.65	50.00	0.30	0.15	50.00
合计	172.98	16.57	9.58	234.24	21.90	9.35	436.88	22.24	5.0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 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最高。公司 2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 对应的押金及保证金逐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2018.12.31	1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0.00	40.47
	2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35	10.61
	3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0	6.36
	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78
	5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84	5.11
	合计			118.19
2017.12.31	1	西充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89.98	38.41
	2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30	28.30
	3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8.35	7.83
	4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84	3.77
	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0	3.42
	合计			191.47
2016.12.31	1	西充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89.98	20.60
	2	宁波润泽	83.55	19.12
	3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30	15.18
	4	姚晨	30.00	6.87
	5	剑桥创投	15.00	3.43
	合计			284.83

6、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45.78	30.16	480.44	14.58	544.48	24.22
在产品	2,190.59	69.84	2,814.69	85.42	1,703.81	75.78
合计	3,136.38	100.00	3,295.13	100.00	2,248.2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8.28 万元、3,295.13 万元和 3,136.3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3.16%、13.89%和 7.74%。公司在产品核算系统集成、定制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截至当期末已经发生的、但相关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

认条件的成本，以及发出到客户但尚未完成安装的集成系统硬件设备；原材料核算的是公司外购的少量尚未发出到项目的硬件产品。

2017 年末公司存货 3,295.13 万元，同比增长 46.56%，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执行项目数量大幅增长，同时伴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系统集成、定制化软件及技术服务日益多元化，项目开发周期和时间跨度有所增加，导致期末正在执行尚未结转成本的项目金额有所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	-	1,800.00	88.79	-	-
预缴所得税	221.84	64.18	225.16	11.11	89.07	92.91
留抵进项税	123.81	35.82	2.11	0.10	6.79	7.09
合计	345.65	100.00	2,027.27	100.00	95.87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95.87 万元、2,027.27 万元和 345.65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留抵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及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赎回日在 1 年内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保本 非保收 益理财	14,900.00	-	14,900.00	7,100.00	-	7,100.00	3,500.00	-	3,500.00

产品									
合计	14,900.00	-	14,900.00	7,100.00	-	7,100.00	3,500.00	-	3,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购入的开放式非保本非保收益理财产品。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4.72	-	1,004.72	1,084.10	-	1,084.10	971.17	-	971.17
合计	1,004.72	-	1,004.72	1,084.10	-	1,084.10	971.17	-	971.17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泽达直接持有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0% 股权，对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

3、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622.11	91.90	52.31	56.98	22.04	26.31
运输工具	21.85	3.23	13.76	14.99	44.29	52.87
办公设备	25.32	3.74	17.24	18.78	17.44	20.82
研发设备	7.65	1.13	8.50	9.26	-	-
合计	676.93	100.00	91.81	100.00	83.77	100.00

公司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研发设备构成，金额较小。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3.77 万元、91.81 万元和 676.93 万元。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研发设备
卫宁健康	5	5	5	不适用
创业慧康	3-10	3-10	5-10	不适用
和仁科技	3-5	3-5	5	不适用
浪潮软件	5-8	5	5-8	不适用
公司	5	5	4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1,210.65	45.25	-	-	-	-
著作权	1,158.54	43.30	1,338.76	78.30	1,518.98	77.72
非专利技术	306.45	11.45	370.97	21.70	435.48	22.28
合计	2,675.64	100.00	1,709.73	100.00	1,954.4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954.46 万元、1,709.73 万元和 2,675.64 万元，主要系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构建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智慧医疗平台服务业务，公司最近一年无形资产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低于 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开发支出	-	-	188.93
合计	-	-	188.93

2016 年度，公司对农业装备共性参数无线测控与传输系统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进行了资本化。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宁波易盛软件开发 有限公司	3.49	3.49	3.49
苏州泽达兴邦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415.82	415.82	415.82
合计	419.31	419.31	419.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誉金额为 419.3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03%。

2015 年 4 月，公司购买了宁波网新易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取得成本为 100.0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96.51 万元，差额 3.49 万元计入商誉。

2016 年 3 月，公司发行 1,000 万股份收购苏州泽达 100% 股权，该项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泽达的合并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15.82 万元确认为商誉。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05 号）评估的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	可抵扣暂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	递延所得

	时性差异	税资产	时性差异	资产	性差异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41	54.65	173.15	22.89	90.76	12.40
可抵扣亏损	-	-	6.54	0.98	209.90	31.49
合计	376.41	54.65	179.69	23.87	300.66	4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未来使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37.19	125.58	837.19	125.58	1,017.05	15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99	0.25	-	-
合计	837.19	125.58	839.18	125.83	1,017.05	15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产生原因主要为公司收购苏州泽达和宁波易盛时中所取得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1.35	1.44	1.50
创业慧康	2.51	3.03	2.05
和仁科技	1.54	1.62	1.77
浪潮软件	3.10	2.68	3.02

平均数	2.13	2.19	2.08
公司	4.82	5.83	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回款能力较强。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卫宁健康	5.35	5.98	6.53
创业慧康	7.31	8.78	7.29
和仁科技	129.04	185.57	499.28
浪潮软件	3.73	3.12	3.38
平均值(除去和仁科技)	5.46	5.96	5.73
公司	3.33	2.27	1.61

注：由于和仁科技存货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异常高，因此在计算存货周转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1次、2.27次和3.33次。由于公司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存货周转率较低。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不断增强，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周转情况整体向好。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848.34	96.99	6,214.34	96.73	3,252.23	95.52
其中：短期借款	500.00	6.18	300.00	4.67	200.00	5.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8.25	37.79	1,932.80	30.08	455.64	13.38
预收款项	2,874.05	35.52	2,937.77	45.73	1,616.77	47.49
应付职工薪酬	516.42	6.38	463.48	7.21	285.66	8.39

应交税费	587.48	7.26	460.82	7.17	242.22	7.11
其他应付款	312.14	3.86	119.47	1.86	451.94	13.27
非流动负债：	243.93	3.01	210.13	3.27	152.56	4.48
其中：预计负债	118.35	1.46	84.30	1.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58	1.55	125.83	1.96	152.56	4.48
负债合计	8,092.27	100.00	6,424.47	100.00	3,404.7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500.00	300.00	200.00
合计	500.00	300.00	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向银行借入的还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证借款。公司在取得短期银行借款的过程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2,393.88	78.28	1,910.97	98.87	373.86	82.05
设备款	652.15	21.32	10.67	0.55	-	-
其他	12.22	0.40	11.15	0.58	81.78	17.95
合计	3,058.25	100.00	1,932.80	100.00	455.6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和设备采购款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5.64 万元，1,932.80 万元和 3,058.2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8%，30.08%和 37.79%。应付账款余额

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加，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12.31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48	14.86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1.63	13.79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3.16	12.53
	中普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2.83	9.90
	杭州昶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50	6.46
	合计	1,759.60	57.54
2017.12.31	南京谦易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7.13	32.96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497.63	25.75
	四川衡远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6.42	9.13
	重庆二零二五科技有限公司	87.89	4.55
	浙江希伯伦科技有限公司	82.00	4.24
	合计	1,481.07	76.63
2016.12.31	四川远衡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7	18.76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1.97	15.80
	浙江大学苏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68.00	14.92
	苏州川润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4.13	14.07
	江苏艾思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68	7.39
	合计	323.25	70.94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项目款	2,874.05	100.00	2,937.77	100.00	1,616.77	100.00
合计	2,874.05	100.00	2,937.77	100.00	1,616.77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项目进度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616.77 万元，2,937.77 万元和 2,874.0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9%，45.73%和 3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2018.12.31	1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40	16.09
	2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13.92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5.00	0.87
		华润三九合计	425.00	14.79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14.79
	4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90	8.45
	5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8.21	7.24
	合计			1,763.51
2017.12.31	1	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110.10	3.75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20	5.96
		吉林亚泰合计	285.30	9.71
	2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90	8.27
	3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8.10
	4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1.00	7.52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6.54
	合计			1,179.20
2016.12.31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40	27.24
	2	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3.61
	3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81.49	11.23
	4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10.95
	5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30	9.67
	合计			1,175.19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44	440.94	282.43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5.19	6.85	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	6.25	1.15
工伤保险费	0.08	0.14	0.02
生育保险费	0.38	0.46	0.07
残保金	-	-	-
住房公积金	11.44	6.01	0.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	9.67	1.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6.14	9.30	1.10
失业保险费	0.21	0.37	0.11
合计	516.42	463.48	285.6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85.66 万元，463.48 万元和 516.42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占比最高，主要是公司计提的月末工资及年度奖金。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提高，且年末奖金总体增长，因而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51.25	281.98	148.36
企业所得税	351.75	119.43	79.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78	17.34	9.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	22.63	3.01
教育费附加	8.66	9.70	1.29
地方教育附加	5.78	6.46	0.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12	0.78	0.15
印花税	11.88	2.50	0.20
合计	587.48	460.82	242.22

公司适用税率参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率、享受的收优惠政策。”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242.22 万元，460.82 万元和 587.4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1%，7.17%和 7.26%，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 12 月末的应交增值税和第四季度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额。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 12 月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第四季度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均上升，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8 年年末购入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因而 2018 年末应付增值税税额下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的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60	0.40	0.44
押金保证金	5.20	3.20	353.20
员工垫付款	96.33	95.74	49.04
费用	183.37	1.26	1.96
往来款	-	-	10.11
其他	26.64	18.87	37.20
合计	312.14	119.47	451.95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451.95 万元，119.47 万元和 312.14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1.86%和 3.86%。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取了供应商的押金和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按合同约定计提的准备上市工作产生的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亏损	118.35	84.30	-

合计	118.35	84.30	-
----	--------	-------	---

公司预计负债为对联营企业鑫药盟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亏损。鑫药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鑫药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6.50 万元。因鑫药盟 2017 年和 2018 年净资产为负，对于已认缴未实际出资部分的股权对应的亏损公司于 2017 年确认预计负债 84.30 万元，于 2018 年确认预计负债 34.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累计确认的预计负债为 118.35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5	2.14	3.05
速动比率（倍）	2.25	1.61	2.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96	27.08	19.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3	6.09	1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65.37	4,412.72	2,42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2.24	1,582.67	85.24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05，2.14 和 2.65，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1.61 和 2.25，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注重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93%，27.08% 和 19.9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11%，6.09% 和 8.03%。2017 年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负债增幅高于资产增幅。2018 年公司完成了增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流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卫宁健康	2.34	1.79	1.84
创业慧康	1.70	1.63	2.21
和仁科技	1.91	2.70	4.04
浪潮软件	2.71	2.63	2.13
平均值	2.17	2.18	2.56
公司	2.65	2.14	3.05
速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卫宁健康	2.16	1.68	1.73
创业慧康	1.58	1.48	2.09
和仁科技	1.90	2.69	4.04
浪潮软件	2.50	2.40	1.86
平均值	2.04	2.06	2.43
公司	2.25	1.61	2.3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卫宁健康	22.72	28.37	28.09
创业慧康	23.41	23.24	33.25
和仁科技	40.90	25.75	17.43
浪潮软件	22.62	25.67	33.84
平均值	27.41	25.76	28.15
公司	19.96	27.08	19.93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末外，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93	3,705.57	1,20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21	-7,117.85	-3,35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31	43.60	3,176.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	-2.55	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3.69	-3,371.23	1,024.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32.76	12,522.12	9,63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2	163.08	4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8	548.83	8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1.56	13,234.03	10,52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7.35	4,951.27	3,96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7.96	2,254.14	1,70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91	1,235.45	73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42	1,087.61	2,91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6.64	9,528.47	9,3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92	3,705.56	1,207.8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80 万元，3,705.56 万元和 4,684.92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33.54 万元，12,522.12 万元和 19,532.76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5%，94.62% 和 98.00%，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拓展信誉良好的企业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采购的设备、材料、软件系统以及职工工资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55	171.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57	221.54	3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	4.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5.00	33,750.00	7,24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6.67	34,104.09	7,44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88	55.44	29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5.00	41,150.00	10,5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2.88	41,221.94	10,80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21	-7,117.85	-3,359.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	-	3,50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3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	300.00	3,50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	200.00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	13.40	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43.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69	256.40	3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0.31	43.60	3,176.0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6.07 万元，43.60 万元和 10,050.31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增资及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296.58 万元，55.44 万元和 1,487.88 万元，2018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多主要系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构建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智慧医疗服务业务，以改善研发环境和加强项目管理。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六）流动性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性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00	509.18	509.18		
应付账款	3,058.25	3,058.25	3,058.25		
其他应付款	312.14	312.14	312.14		
合计	3,870.39	3,879.57	3,879.57		

公司的负债以日常业务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及短期负债为主，整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信誉良好的企业客户，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相应增长，目前回款情况稳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80 万元，3,705.57 万元和 4,684.9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充裕。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实行合理监督以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和研发力量，以增强竞争性和促进业务增长，而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可能会使公司流动性承压。公司将持续加强流动性的风险管理，密切监控整体资金流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增强综合实力和抗风险实力。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从事医药健康产业链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在经营过程中以专业技术为基础，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在行业内和客户群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发展的大趋势中，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规模，近年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上升。公司拥有各项专利、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商标及专利技术，并始终重视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提供医药健康信息化服务，打造智能医药生产和流通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积极布局医疗健康行业，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实现可持续发展。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296.58 万元，55.44 万元和 1,487.88 万元，2018 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多主要系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构建了通信云、数据流立方等多套系统以用于在推广的智慧医疗服务业务，以改善研发环境和加强项目管理。

（三）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2019年4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代码
1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3年	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891.18	10,891.18	2019-320505-65-03-522917
2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3年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82.35	9,082.35	2019-120316-47-03-457597
3	研发中心项目	3年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88.13	17,188.13	2019-330110-65-03-019852-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年	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8.53	6,508.53	2019-330110-65-03-025553-000
合计				43,670.19	43,670.19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条件、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条件相适应的依据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将在现有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技术、成果和智能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平台进行升级，扩大原平台的功能适应性，延伸其产业链，将大数据、智能挖掘和智能引擎等关键技术应用于关键组件和软件模块，提升平台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满足医药生产行业对全产业链质量管理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与

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针对医药行业多维性、多任务的海量数据，开发相关的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数据的预处理和挖掘分析，形成医药生产领域全产业链知识系统。

随着公司现有的智慧医药平台和智慧医疗平台用户数量的增加，对现有平台的服务和安全性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将在原有智慧医药平台及智慧医疗平台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疗业务及医药业务充分融合和相互赋能，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的解决方案，将有效推动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的互惠互通。此外，该项目将增强整体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

研发中心项目将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远程诊疗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跟随式 AI 医药导引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等课题进行研发攻关。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关键技术的储备，为公司产品和服务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投资建设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中心，并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提高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的水平，加快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强化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和发展，通过上述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条件是相适应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分别拥有 162 名员工、176 名员工、201 名员工；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和 20,227.73 万元。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服务领域的扩展延伸，客户对产品更方面功能和技术的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经营规模，为未来的发展做好资源储备。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的依据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9.11 万元、12,383.50 万元和 20,22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4.44 万元、3,294.49 万元和 5,273.77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逐年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有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作制度，公司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利于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与公司现有的营业模式和业务规模相适应，并将不断得以完善和健全。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备充分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可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以医药健康信息化为核心，秉承“创新、开放、协同、融合”的发展理念，通过深化现代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助力我国医药健康行业进入大数据时代。公司目前在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两个环节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其在这两个环节的竞争优势，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

能在医药健康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态圈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在医药研发、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流通，以及医药服务四个关键环节上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医药健康信息化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发展目标订立，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促使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业账户。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步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八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1、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实现公司现有智能医药工厂平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面升级，拟面向医药生产领域的全产业链，提供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此外，项目也将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药生产行业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满足医药生产行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管理需求，加快“医药工业 4.0”建设进程，促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在原有智慧医药平台及智慧医疗平台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疗业务及医药业务充分融合和相互赋能，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的解决方案，将有效推动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的互惠互通。此外，该项目将建立涵盖多种形式的分析模型，提取及挖掘的医药及医疗平台的关键数据，并通过多种分析模型进行统计分析，将增强平台的整体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疗、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促进医药健康信息化领域产业的整体发展。

3、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医药健康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本项目将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均系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投入，符合《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文件指导精神，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科技创新领域投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1、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50500000618。

2、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部分环境影响轻微建设项目差别化管理名录（修订）的通知》（津环保规范（2018）2 号），利用现有房屋进行的软件开发与应用、科研设计项目（不包含专业实验室及研发基地）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免于环评管理。因此公司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的通知》，不涉及土建的软件开发、教育培训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因此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将在现有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技术、成果和智能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技术和平台进行升级，扩大原平台的功能适应性，延伸其产业链，将大数据、智能挖掘和智能引擎等关键技术应用于关键组件和软件模块，提升平台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满足医药生产行业对全产业链质量管理的需求。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将实现公司现有智能医药工厂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面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打造核心竞争力；项目也将进一步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全方位满足医药行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管理需求，加速“医药工业 4.0”建设进程，促进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助力我国“医药工业 4.0”建设，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当代前沿技术也加速向医药产业的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渗透，在医药制

品的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流通监管等关键环节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此外，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显著的老龄化趋势、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合规性和质量的严格管控、我国智能制造战略的整体推进、中国制药行业的国际化发展等因素的叠加效应，推动中国医药行业面向智能化的转型升级步伐，也为创新技术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构建符合我国医药产业实际需求的“医药工业 4.0”技术理念及系统架构，协同创新突破智慧制药关键核心技术，搭建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制药核心技术平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内在需要。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医药生产领域的信息化技术、成果和智能平台的基础上充分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面向医药生产领域全产业链的新一代医药智能工厂平台，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医药制品在生产、流通、监管环节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此外，公司将实现原料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流通等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融合、集成和挖掘分析，形成行业知识库，用于指导整个行业的发展，实现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提质增效。综上，本项目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为行业的技术创新升级提供支撑。

②进一步提升医药制品的质量，保障社会公众药品安全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品安全问题频发，对社会公众安全构成巨大威胁。药品安全问题屡禁不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干扰因素较多，生产质量管控存在一定的主观性、随意性，存在数据篡改和记录造假的可操作空间。除道德和法律层面的约束外，技术手段是解决药品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医药工业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有助于即时、全程、全方位地对药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消费进行自动监控，实现数据的全流程自动记录、上传云端、公开查询、无限期保存、防止篡改、异常分析处理等关键功能，从根本上排除人工因素的干扰，降低企业管控难度，全面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医药企业实现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药品流通等各个核心环节的电子化管理，通过关键数据的持续采集和监控，实现智慧生产、在线监测、即时质控，并且形成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质量可查，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此外，通过建立医药产品流通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模块，

实现基于电子监管码的药品流通、销售监管，满足企业及各级主管部门对于药品监管平台的需求。项目将有助于药企和监管部门实现药品生产制造、流通监管环节的透明化、智能化和信息化，保障药品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安全和人民切身利益。

③优化产品形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居民对医疗服务旺盛需求的支撑下，我国药品生产、流通领域信息化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对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功能适应性、兼容性、扩展性及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对原有产品形态和技术进行全面升级，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运用，对原有系统模块进行升级，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的功能模块，打造功能完善的原料智能生产系统、药品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医药流通与智慧监管系统和医药全产业链知识系统，从而满足制药企业和监管部门的标准化和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提供医药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品牌效应，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规模，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3,375.00	30.99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2,062.00	18.93
3	产品升级研发	2,436.26	22.37
4	基本预备费用	271.85	2.50
5	铺底流动资金	2,746.06	25.21
合计		10,891.18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升级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人员招募与培训												

注：Q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季度，下同

（二）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将在原有智慧医药平台及智慧医疗平台基础上，集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将医疗业务及医药业务充分融合和相互赋能，提供智能医药及医疗融合的解决方案，将有效推动医疗服务和医药产业的互惠互通。此外，该项目将增强整体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更大限度地发挥大数据商业价值，提高参与各方的使用效率。

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高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医疗、医药行业的深度融合，促进医药健康信息化领域产业的整体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促进医疗与医药相互融合，探索产业发展创新模式

随着生物医学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不断进步，以及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飞跃发展，按行业划分的产业聚集模式已逐渐被日益频繁和密集的跨领域融合所取代，多层次的跨界融合将带来全新的产业创新机遇，也为生物医学产业体系的发展模式提供了新思路。

医疗和医药的相互融合是打通医学产业链，实现不同产业之间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键。医疗作为窗口和平台，为整个产业体系提供海量多样的医学样本，同时也为产业链上游的研发和创新活动提供了需求反馈和现实依据；医药扮演的则是价值实现的角色，通过创新医药和先进医疗产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为医疗服务提供工具和手段，满足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并将医学领域的研发成果和学科创新最终转化为生产力。医疗和医药的有机融合，同时依托

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所提供的强大技术支持，将形成从需求发掘、产品匹配、研发支持、信息反馈到需求满足的完整体系，是探索产业创新发展模式的必然需要。

②提升药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推动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着力推进医药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药品流通行业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努力打造智慧供应链体系，创新发展特色专业药房，探索第三方信息共享服务模式，行业呈现规模平稳增长、结构优化、质量升级的发展态势。

本项目实施进程中，公司将研发和升级药品经营智能管理平台，通过云端化的服务，在日常经营管理基础上，扩展提供包括进货分析、库存分析、批发业务分析、零售分析等在内的多达上百种的统计分析报表工具，为企业能提供全面的经营统计数据和分析资料，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助力药店互联网转型，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发展。

③实现产品和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在原有智慧医药平台及智慧医疗平台的基础上，实现功能和技术的全面优化升级，进一步满足平台用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并充分挖掘平台在完成融合应用升级后潜在的数据及商业价值。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为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4,500.00	49.55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1,444.00	15.90
3	产品升级研发	2,177.96	23.98
4	基本预备费用	297.21	3.27
5	铺底流动资金	663.18	7.30
	合计	9,082.35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 安装												
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升级												
人员招募与培训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公司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流通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战略决策。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远程复诊平台、远程诊疗传感集成开放平台、远程慢病管理知识引导系统、医药知识图谱搜索引擎、跟随式 AI 导引服务平台、医药流通市场画像与服务系统。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服务于企业愿景，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直接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此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储备相关领域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获得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

近年以来，科技界和产业界均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在医疗、医药产业的运用，众多业内及高科技企业争相发力，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资源和顶尖的人才团队，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

关键技术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是行业参与者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企业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技术实力的较量。目前，一批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相对成熟的产品序列，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所以对于本公司而言，加快推进自主研发，在传统业务领域巩固研发优

势，在新业务领域实现技术追赶，显得尤为迫切。本项目的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的潮流，有助于公司扩大关键技术的储备，在技术层面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始终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在技术和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的市场环境中掌握主动权。

②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产品端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领域的融合发展，致力于推动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助力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度聚焦大健康相关领域核心产业版图，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不断深化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布局的信息化服务战略格局，积极培育新生态，全力开发新产品，系统拓展新服务。

本项目将对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研发成果经转化后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实现阶段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核心人才和关键技术储备，为公司在中长期实现面向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全产业链的信息化业务布局、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6,750.00	39.27%
2	软硬件购置费用	2,000.60	11.64%
3	基本预备费用	437.53	2.55%
4	核心技术及平台研发费用	8,000.00	46.54%
合计		17,188.13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 安装												
技术研发及应用平台升级												
人员招募与培训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方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中心的二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本项目将增设产品展示体验区域及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提高公司营销及售后服务的水平，加快支持服务的响应速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项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国内市场和用户的应用需求

近年以来，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的发展动力源于技术应用瓶颈的突破和用户迫切的应用需求。越来越多的客户在面对海量信息处理和分析的要求时，需要运用最新的智能技术。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用户迫切地需要了解和运用这一领域的新兴的技术成果。但公司在响应市场需求，向用户推广产品、技术、服务时，却受到营销终端渠道不足，缺乏本地化的销售服务人员的局限，难以向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导致客户沟通成本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慢，不能适应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认为非常有必要尽快扩建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

②增加销售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实现规模化经营是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在产品研发投入相对固定的条件下，通过扩大销售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为公司在未来的利润增长奠定基础。

软件行业基本的生产特点，就是固定研发成本相对很高，可变生产销售成本相对很低。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有很大差异。具体的讲，开发一个软件要有

很大的投资，可是软件生产出来后再去复制的成本相对而言微不足道。因此，与软件产品的零边际成本、网络效应和顾客习惯等因素有关，软件产品开发呈现出边际收益递增的规律。软件产品的销售规模对于软件企业的盈利水平影响巨大。软件销售覆盖目标市场地域越广、行业越细，越利于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当前，公司除了部分重点区域，在整体区域的覆盖上仍然相对不足，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建设全面的全国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规模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费用	2,497.53	38.37
2	设备购置	2,000.00	30.73
3	销售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用	2,011.00	30.90
合计		6,508.53	100.00

4、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	T01				T02				T03			
	Q1	Q2	Q1	Q2	Q3	Q4	Q3	Q4	Q3	Q4	Q3	Q4
营销网络中心购置及装修												
软硬件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市场推广												
人员招募与培训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医药健康信息化为核心，秉承“创新、开放、协同、融合”的发展理念，通过深化现代医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我国医药健康行业进入大数据时代。

公司目前在医药生产、医药流通两个环节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其在这两个环节的竞争优势，推进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医药健康行业应用的落地与推广，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构建医药产业生

态圈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通过五年努力，在医药研发、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流通，以及医药服务四个关键环节上协同行业主流企业进行融合，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医药健康信息化企业。为达成上述战略愿景，公司将在技术研发、服务保障、人才建设、资金筹措等方面全面提升。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

1、业务发展目标

在巩固原有的医药健康产品生产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化优势的同时，公司将逐步发展医药健康产品研发环节和医药健康产品服务环节的信息化业务。

2、市场目标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在核心地区的市场渗透能力。通过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构成产品、服务、销售策略的不同组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信息化需求。通过与地方运营商合作，采用代建平台、有偿运营等多种形式，加强区域医药健康信息平台业务推广。

3、技术开发目标

围绕医药健康产品生产和医药健康产品流通两个环节，公司将重点研发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概况	与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1	面向边缘计算和工业互联网的智能生产制造平台	在现有泽达易盛集成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的基础上，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和边缘计算，实现即时数据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互联互通，研发下一代能够满足不同规模企业多样化需求的，具有我国医药企业生产流程特色的生产制造信息平台；研发基于组态模型使得工厂生产规则设计可视化技术，实现边缘感知，过程监控和数据分析的集成应用；研发多源感知设备的协同生产和控制管理；研发生产制造过程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关键技术，基于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从实验室管理、生产原料成分与质量分析，分子仿真环境等领域开展跨学科的研发。	现有产品升级
2	基于云端数据总线和区块链技术的产	在现有市场监管和质量追溯系统的基础上。研究基于云端数据总线的数据集成处理和分	现有产品升级

	业链追溯和管控平台	析技术，为政府提供市场健康监管提供数据集成，市场特征画像和质量预警的能力，使得政府能够从宏观上掌握市场运行状态；研究云计算，分布式记账和集群服务技术，实现具有扩展能力的产业链交易信息和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产品。	
3	基于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医药市场管理和营销平台	研究健康管理和健康产品营销集成环境。融合健康产品营销流程和医学健康管理流程，研发支持二大数据可视化技术的流程再造平台技术，集成医院，患者，社区，医药企业，药店等各方，形成高效的，有益于新型医疗和市场营销的集成信息环境。研究分布式互联网营销系统的关键技术。集成区块链，分布式计算技术，形成以医药企业为核心，以流通企业，药店，患者，医院为分支的互联网营销网络体系；研究基于机器学习和联机挖掘技术的千店千面的灵活特征画像，实现针对特定药品，疾病领域市场，医药企业，零售和连锁药店的特征画像。	新产品研发

4、人才培养目标

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科学规划人才队伍，结合公司的培训中心，切实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并优化绩效管理、指导员工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加大高端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力争围绕公司业务板块，构建相应的研发、销售、实施、支持服务团队。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的具体发展措施

1、产品和业务模式发展措施

（1）初步投入 CRM 产品的开发，提供基于自有终端渠道的会员健康管理服务，为医药研发积累大数据，借助互联网的巨大流量，最大范围地采集消费者的个性化用药需求、保健消费需求、临床体征跟踪、用药历史等数据，关联供应链运营，传递给药品上游研发和生产，实现 C2B 的靶向性市场需求分析，筛选医药研发方向。同时通过将核心 AI 技术应用于传统制药科学，完成数据专业化处理，提高新药研发成功率。

（2）进一步完成医药制造智能工厂的研发，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和中医药技术优势，完成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依托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医药制造行业深度融合，系统性整合通讯、

设备制造、专家系统、系统建模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系统互通、数据互享、业态融合。同时，建立协同的生态系统，基于统一架构、互操作和开放标准，将机器、设备和网络在更深层次与信息大数据连接在一起，将原有的先进工业模式智能化和虚拟化，为工业智能、决策自动化执行、柔性化生产做出良好基础。

2、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投入。首先，在坚持数据应用为中心、完善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各参与方直销网络的同时，以开发区域医药健康信息平台为目标，广泛建立其余客户营销渠道，并选择性关注重点地区医药市场，扩大市场覆盖率。其次，适当增加营销投入，通过产品营销、展会营销、服务营销及品牌营销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再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从制度完善、质量管理、团队建设和技术升级四个当面对现有的全国客服中心、省级运维中心的二级服务架构进行整体升级，并将软件运维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充到新的业务省市。最后，公司将加强与国际医药健康信息化领先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技术合作、市场代理等多种合作形式，将国际先进的医药健康信息系统应用理念引入国内市场，在大型医药机构中完成业务试点，并逐步推广。

3、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1）加强通用研发平台和研发模块化建设。公司将在已有的软件模块、核心系统、JAVA 系统、.NET 系统、延伸应用等研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各研发平台研发深度，以及各平台间的通用数据交换，增强平台内功能模块的可扩展性和可替代性，实现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的相对分离，增强技术通用性，缩短现场客户个性化开发周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工作的系统文档管理，强化知识积累和经验共享机制。

（2）优化研发流程。公司将通过聘请业内专业的研发管理咨询机构开展“产品整合开发”管理咨询项目，协助公司梳理和优化研发组织流程，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增加研发流程的可控性，主要工作包括：提升研发组织功能建设、产品立项决策管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优化

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在市场需求与公司研发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

(3) 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计划。公司将重点跟踪研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结合公司现有软件产品体系，探索上述技术与医药健康业务流程的融合，推进先进信息技术在公司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上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医药健康信息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深度与广度。

(4) 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将从制度建设入手，着重建立针对研发人员的有效激励机制、技术交流机制、内部培训制度，建设学习型组织。公司鼓励研发人员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倡导研发创新并鼓励研发人员以个人名义申请职务发明专利，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内有潜力的研发骨干，以引进合适技术骨干，充实研发团队。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作为软件企业，人力资源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团队，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策略，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情况如下：加强人力资源规划战略，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一、二线用人需求。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规模将增加 50%。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构建学习型组织，以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技能培训，适当时机引进专业培训机构开展高端培训。

5、投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要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此外，我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行业已经进入了信息平台集成整合阶段，具备核心产品、能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大，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将把握这一市场机遇，针对具有特色产品或技术的中小型

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并购实现优势互补，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条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第三十五条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费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和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四）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三十六条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如下：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应岚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应岚

电话：0571-87318958

传真：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第十一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

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四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五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

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 （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四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五、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股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梅生、陈美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发行人董事陈冉、吴永江、冯雁、郭筹鸿、黄苏文、聂巍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发行人监事栾连军、王晓亮、赵宜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剑桥创投承诺：

“1、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刘雪松以外的本企业其他股东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 0.76% 股份（共计 47.5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泽达易盛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股东刘雪松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 0.04% 股份（共计 2.5 万股股份），也不提议由泽达易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股东宁波润泽、泽达创鑫、嘉铭利盛、宁波宝远、亿脑投资、昕晨投资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股东梅生、陈美莱承诺

“对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触发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方案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为：（1）回购期间系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3）回购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4）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公司上

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1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四、责任追究机制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实际控制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期（上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以上方案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本人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二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按照与自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二比一的比例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四、在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公司股份总数 2% 乘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的金额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担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股价稳定方案第三顺位履行义务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即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提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手续（如需）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 2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方式系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1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30%。本人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股份。

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在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五）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及其回报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

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泽达易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

1、发行人已出具《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已出具《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上市过程中本公司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上市过程中本人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本人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在上市过程中本人就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就本人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本人作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其他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康达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从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严格按照生效的司法判决所认定的本所违法事实和赔偿金额。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2号、坤元评报【2016】120号和坤元评报【2019】205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监测平台	586.00	履行完毕
2			农业品牌运营管理平台	542.00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远程诊疗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1,292.00	履行完毕
4			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	997.60	履行完毕
5			农业植保大数据运营平台	586.00	履行完毕
6			现代农业智能管控平台	548.00	履行完毕
7			农业地理信息系统	532.00	履行完毕
8		杭州天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云数据终端	2,304.72	履行完毕
9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硬件	1,471.94	履行完毕
10			智慧小镇公共信息云服务平台	984.00	履行完毕
11			信息处理服务器	694.58	履行完毕
12			食药安全群防群控系统	55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8 年秀洲公安第三期监控改造项目	897.49	正在履行
14		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硬件	1,241.53	履行完毕

序号	控股方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5			智慧政务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1,086.00	履行完毕
16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数据终端	1,262.80	履行完毕
17			大数据中心云平台	951.00	履行完毕
18			农业大数据应用云平台	560.00	履行完毕
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200.00	正在履行
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	1,100.00	正在履行
21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	1,105.00	正在履行
22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农业空间信息管理及辅助决策系统	688.00	履行完毕
23		长白山制药（亳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6个中药经典名方的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	1,015.00	正在履行
2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工厂集成应用新模式项目	1,818.00	正在履行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1,0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2,334.9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云数据终端）	2,090.88	履行完毕
3	浙江中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415.90	履行完毕
4	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视频交换平台	1,198.00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指项目已完成最终验收。

（三）保荐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协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东兴证券保荐承销费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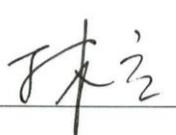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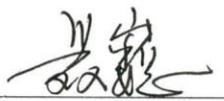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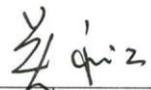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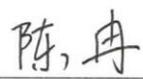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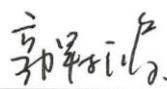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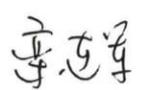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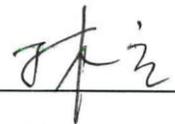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林 应	 刘 雪 松	 应 岚
	 聂 巍	 吴 永 江	 陈 冉
	 黄 苏 文	 郭 筹 鸿	 冯 雁
监事：	 王 晓 亮	 栾 连 军	 赵 宜 军
高级管理人员：	 林 应	 应 岚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林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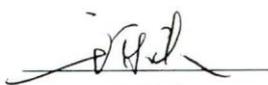
刘雪松

2019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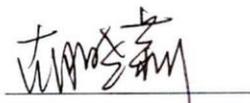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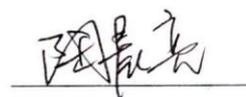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乐夫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涛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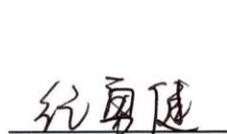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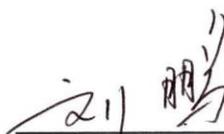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李赫


纪勇健


刘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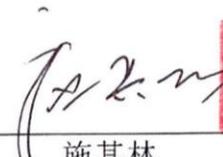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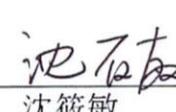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6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內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內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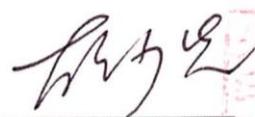

施其林


林施
印其


沈筱敏


沈筱
敏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
先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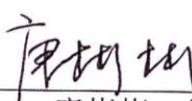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号、天健验〔2016〕104号、天健验〔2016〕117号、天健验〔2017〕394号和天健验〔2018〕23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唐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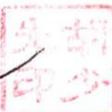
（已离职）

（已离职）

章磊

吕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3 号、天健验（2016）104 号和天健验（2016）117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其林和吕庆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4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章磊和吕庆庆。

章磊已于 2018 年 6 月、吕庆庆已于 2018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该两位注册会计师无法在《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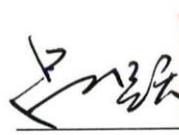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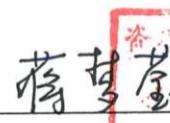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2号、坤元评报〔2016〕120号和坤元评报〔2019〕20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越


李光辉


吕跃明



蒋梦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证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了天津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并分别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62号以及坤元评报（2016）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周越和李光辉。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光辉已于2018年6月离职。

特此证明！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